

《关于对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31日，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朗新集团”）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4〕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述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本文涉及数字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27
问题 3.....	45
问题 4.....	75
问题 5.....	107
问题 6.....	114
问题 7.....	149
问题 8.....	172
问题 9.....	175
问题 10.....	177
问题 11.....	191
问题 12.....	209
问题 13.....	224
问题 14.....	240

问题 1

草案显示：（1）邦道科技由朗新集团、上海云钜、无锡朴元于 2015 年共同设立，设立时持股比例分别为 40%、40%和 2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股东分期缴纳，首次按各自比例出资 50%，已于 2015 年 12 月实缴，剩余出资时间为邦道科技设立后十年内。（2）2019 年朗新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分别购买上海云钜和无锡朴元持有的邦道科技 40%和 10%的股权（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前次重组邦道科技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160,000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值为 324,278.71 万元，前次重组中无锡朴元承诺邦道科技 2018 年至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1,000 万元、12,500 万元、15,5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3）本次交易对方无锡朴元合计持有交易标的邦道科技 10%股权，其中 5%尚未实缴，交易对方承诺，如实缴日期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对应股份锁定期限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如已满 12 个月的，则股份锁定期限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4）无锡朴元自 2015 年 3 月设立，翁朝伟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后发生 7 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2022 年 6 月 17 日，无锡朴元作出决议，同意文朝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无锡朴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翁朝伟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再担任无锡朴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翁朝伟仍为无锡朴元第一大出资人，出资额 623.6 万元，占比 62.36%。我部关注到，翁朝伟为你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各股东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具体时间、金额及比例，约定剩余出资时间为邦道科技设立后十年内并出现无锡朴元长期未足额实缴邦道科技注册资本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邦道科技长期未实缴注册资本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目前进度。

（2）补充披露无锡朴元各最终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及对邦道科技的经营贡献，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伙协议中对于合伙人任职、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具体约定，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入伙、退伙人选的确认真标准或原则，转让价格作价原则或依据；结合翁朝伟、文朝的履历、在无锡朴元的职务及作

用，补充披露在翁朝伟仍为无锡朴元第一大出资人的情况下，将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为文朝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无锡朴元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翁朝伟，本次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

(3)结合无锡朴元各最终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及对邦道科技的经营贡献、无锡朴元未对邦道科技完成实缴出资的具体原因、无锡朴元各最终合伙人与你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对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采用相同估值转让及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是否涉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

(4)补充披露无锡朴元各合伙人对于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本次交易是否对无锡朴元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作出锁定安排。

(5)结合前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及本次交易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及可实现性，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估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各股东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具体时间、金额及比例，约定剩余出资时间为邦道科技设立后十年内并出现无锡朴元长期未足额实缴邦道科技注册资本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邦道科技长期未实缴注册资本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目前进度

(一)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各股东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具体时间、金额及比例，约定剩余出资时间为邦道科技设立后十年内并出现无锡朴元长期未足额实缴邦道科技注册资本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各股东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具体时间、金额及比例，约定剩余出资时间为邦道科技设立后十年内并出现无锡朴元长期未足额实缴邦道科技注册资本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二）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邦道科技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邦道科技的公司章程，邦道科技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收到邦道科技开立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 15 日内缴纳首期出资 2,500 万元，并在设立后十年以内缴纳其余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邦道科技各股东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首期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朗新集团	4,500.00	2,250.00	50.00	2015年12月15 日	90.00
2	无锡朴元	500.00	250.00	50.00	2015年12月31 日	10.00
合计		5,000.00	2,500.00	-	-	100.00

2、约定剩余出资时间为邦道科技设立后十年内并且无锡朴元暂未实缴剩余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邦道科技各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首期出资合计 2,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剩余 2,500 万元出资的缴纳时限（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尚未届至，因此不存在无锡朴元应当实缴但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

邦道科技自设立起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稳定，对股东实缴剩余注册资本的资金需求较低，其业务运营未受到部分注册资本尚未缴纳的影响。此外，邦道科技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情况已在《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所有者权益和净资产部分以及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中体现，本次交易定价已考虑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的影响。

综上，邦道科技自有资金充足，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约定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符合邦道科技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且与邦道科技实际发展及资金需求相匹配，本次交易完成前未实缴剩余部分注册资本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以及本次交易定价产生不利影响。

”

（二）对邦道科技长期未实缴注册资本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目前进度

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对邦道科技长期未实缴注册资本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目前进度，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二）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3、对邦道科技长期未实缴注册资本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目前进度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新《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新《公司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新《公司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朗新集团自本次交易交割日（以主管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发标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或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起拥有届时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包括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朗新集团成为邦道科技唯一股东，并将在邦道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内（即不晚于2025年10月28日）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朗新集团具有相应资金实力，履行实缴义务不存在实质障碍。如届时新《公司法》已经生效且针对公司注册资本缴纳的细则规定已经出台，并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早于2025年10月28日缴纳邦道科技剩余注册资本，朗新集团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的明确要求，提前履行注册资本缴纳义务。根据无锡朴元的确认，如邦道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即2025年10月28日）届满时或上述相关规定明确要求的期限届满时（孰早）其仍为标的公司登记股东，无锡朴元将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履行注册资本缴纳义务。

”

二、补充披露无锡朴元各最终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及对邦道科技的经营贡献，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伙协议中对于合伙人任职、合伙企业份额

变动等具体约定，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入伙、退伙人选的确认标准或原则，转让价格作价原则或依据；结合翁朝伟、文朝的履历、在无锡朴元的职务及作用，补充披露在翁朝伟仍为无锡朴元第一大出资人的情况下，将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为文朝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无锡朴元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翁朝伟，本次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

（一）补充披露无锡朴元各最终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及对邦道科技的经营贡献，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伙协议中对于合伙人任职、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具体约定，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入伙、退伙人选的确认标准或原则，转让价格作价原则或依据

1、无锡朴元各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及对邦道科技的经营贡献

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无锡朴元各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及对邦道科技的经营贡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三）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情况”之“1、出资人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无锡朴元各合伙人在邦道科技的具体任职以及对邦道科技的主要经营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主要经营贡献
1	文朝	CTO	邦道科技 CTO，负责产品研发、产品商业化、软件项目交付等整体产品及业务管理以及结果输出
2	翁朝伟	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任朗新集团副总经理)	邦道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负责邦道科技整体业务及日常经营管理
3	徐剑锋	事业部总经理	公共服务事业群总负责人，负责该业务线具体业务管理以及结果输出
4	曾繁鑫	事业部总经理	能源交易业务线总负责人，负责该业务线具体业务管理以及结果输出
5	练建冬	高级产品专家	国际业务交付、产品线具体业务负责人
6	杨思	产品总监	生活缴费产品线具体业务负责人
7	许明志	高级产品专家	行业应用产品线产品设计专家
8	刘新	新耀能源副总经理(曾任邦道科技事业部副总经理)	邦道科技原事业部副总经理，现新耀能源销售团队总负责人，主要负责新耀能源产品及业务销售
9	侯晓	高级应用开发专家	生活缴费服务研发方向负责人，主要负责战略业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主要经营贡献
			研发及相关应用开发
10	喻娴	部门经理	经营分析方向负责人，主要负责经营数据及分析
11	王文迪	曾任众畅科技 CTO，已离职	曾负责众畅科技产品研发、产品商业化、软件服务交付等整体产品及结果输出
12	吴洁琴	高级运营专家	主要为公共服务事业群提供运营专业技能方向支持
13	高海峰	商户服务总监	商户服务定制化/标准版方向负责人，为各业务线商户服务提供配套支持
14	郝鹏杰	部门经理	负责产品技术中台前端团队整体统筹，为技术研发前端业务提供支持
15	陈颖涛	应用开发专家	主要为公共服务事业群提供应用开发（后端）专业技能方向支持
16	盛彦慧	测试专家	为产品研发团队提供测试专业技能支持
17	杨硕	区域销售经理	负责公共服务事业群区域销售及相关业务输出
18	朱文俊	部门经理	负责产品技术中心平台类业务统筹，主要为统一支付、营销平台等服务提供支持
19	梁晓雄	解决方案专家	为公共服务事业群提供解决方案专业技能方向支持
20	狄云飞	运营专家	为公共服务事业群提供运营专业技能方向支持
21	温海鸥	部门经理	负责产品技术中台 UI 整体统筹，为技术品牌视觉提供支持
22	刘盾	产品专家	负责并执行公共服务事业群具体产品以及业务结果输出
23	唐晓岳	项目管理专家	负责并执行公共服务事业群具体项目管理以及业务结果输出
24	莫晓文	部门经理	负责公共服务事业群生活缴费服务方向，为业务结果输出提供支持
25	何逸平	测试专家	产品研发团队为测试专业技能方向提供支持
26	苏丽欢	高级应用开发工程师	产品研发团队为后端软件开发专业技能方向提供支持
27	陆丽	前端开发专家	产品研发团队为前端软件开发专业技能方向提供支持
28	代元东	业务拓展 BD	负责公共服务事业群区域销售业务拓展，并为区域销售及业务输出提供支持
29	刁恺	区域销售经理	负责公共服务事业群区域销售及相关业务输出
30	闫夏	客户服务专家	商户服务中心商户服务方向具体负责人

”

2、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合伙人之间、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之“(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无锡朴元有限合伙人翁朝伟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系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除前述情况外，无锡朴元合伙人之间，以及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合伙协议中对于合伙人任职、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具体约定

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无锡朴元合伙协议中对于合伙人任职、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具体约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

“（四）交易对方合伙协议中对于合伙人任职、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具体约定

无锡朴元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人任职、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的具体约定如下：

约定事项	条款内容
新合伙人任职要求	合伙企业经执行合伙人同意可以增加新的合伙人，新合伙人应为朗新集团指定的邦道科技员工。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减少	本企业所持邦道科技的上市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本企业合伙人可以申请对外转让出资份额，但必须事先书面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意见。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则受让方必须是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受让方的确定无须征得拟转让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的同意；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则其他合伙人不得转让出资份额。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否则合伙人根据本条转让出资份额时应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本企业出资份额。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合伙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在本企业中的出资份额，但转让时应当通知所有其他合伙人。 邦道科技完成上市且本企业所持邦道科技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可以转让本企业的出资份额。本企业出资份额的转让方在转让其所持本企业出资份额前，应提前至少 1 个月向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发送书面申请（以下简称“转让申请”），明确其拟转让其在本企业持有的出资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视收到转让申请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豁免前述提前 1 个月发送的时间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转让申请后，有权自

约定事项	条款内容
	<p>行决定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实现其申请：</p> <p>（一）提出转让申请的合伙人将其拟转让的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p> <p>（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本企业缩减总出资份额的方式缩减该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申请转让的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对应的本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并在交易后将出售价款支付至提出转让申请的合伙人指定的账户；</p> <p>（三）出售该合伙人所持本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对应的特定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该部分股权/股份出售所得归属于该合伙人，不得向未提出出售申请的合伙人进行分配；前述出售及分配完成后，即使相关合伙人未缩减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但是其在相应的特定被投资企业中间接享有的权益的比例应被视为已经相应调整（例如，该特定被投资企业分红时，该合伙人仅能就调整后的权益比例享有分红收益）。</p> <p>本协议所称“上市”包括：</p> <p>（一）邦道科技自身作为上市主体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二）邦道科技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成为已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p> <p>（三）持有本企业二分之一或以上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同意的其他方式。</p>
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格	<p>对于因：（1）在与邦道科技或其下属企业的劳动合同期、聘用合同期内严重违反邦道科技或其下属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或员工纪律或《劳动合同法》，或因任何原因给邦道科技或其下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2）被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名的而导致退伙的合伙人，无论其出资份额是通过本协议约定的何种方式进行处置：</p> <p>（一）如处置发生在邦道科技完成上市前或邦道科技完成上市但本企业所持邦道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该合伙人所得的退还资金等于退伙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实缴出资额；</p> <p>（二）如处置发生在邦道科技完成上市且本企业所持邦道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该合伙人所得的退还资金等于邦道科技股票的市场价格的二分之一。</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格按照下述方式确定：</p> <p>（一）如出资份额转让发生在邦道科技上市完成前，则转让价格等于转让方对本企业的实缴出资额；</p> <p>（二）如出资份额转让发生在邦道科技完成上市后但本企业持有邦道科技的股份锁定期尚未届满时，则转让价格等于邦道科技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p> <p>（三）如出资份额转让发生在邦道科技完成上市后且本企业持有邦道科技的股份锁定期已届满后，则转让价格参考邦道科技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p>
当然退伙情形	<p>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一）与邦道科技或其下属企业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豁免的除外；</p> <p>（二）在与邦道科技或其下属企业的劳动合同期、聘用合同期内严重违反邦道科技考核制度或员工纪律或《劳动合同法》的要求，或因任何原因给邦道科技或其下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p> <p>（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给本企业或邦道科技或下属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四）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约定事项	条款内容
	(五)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只适用于普通合伙人); (六) 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 合伙人已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全部出资份额; (八) 《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退伙或除名的情形。 退伙事由发生后,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书面通知退伙合伙人, 通知发出之日为合伙人退伙之日。
退伙时出资份额处置	在发生本企业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退伙的情形时,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置该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 (一) 将退伙合伙人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二) 通过减少本企业的总出资份额而退还特定合伙人在本企业的出资份额。

”

4、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入伙、退伙人选的确认标准或原则，转让价格作价原则或依据

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入伙、退伙人选的确认标准或原则，转让价格作价原则或依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历史沿革”。

“10、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入伙、退伙人选的确认标准或原则，以及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

无锡朴元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入伙、退伙人选的确认标准或原则，以及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转让份额/退伙人员	受让份额/入伙人员	确认标准或原则	转让价格定价原则或依据
1	2015年3月	-	翁朝伟、徐剑锋、曾繁鑫、练建冬、杨思、文朝、许明志、喻娴、陈颖涛、刘新、毛小俊、盛彦慧、王文迪、陈媛洁、郝鹏杰、侯晓、仇龚泉、狄云飞、张刚、郑亿、吴洁琴、杨东艳、杨硕	根据任职期限及职务、对邦道科技经营贡献以及个人意愿综合确定人员名单及份额	为落实邦道科技设立时各股东就邦道科技主要管理人员持股安排达成的商业合意，以1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取得相关份额
2	2015年9月	陈媛洁、杨东艳	翁朝伟	原合伙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份额	认缴出资份额均未实缴，无偿转让

序号	变更时间	转让份额/退伙人员	受让份额/入伙人员	确认标准或原则	转让价格定价原则或依据
3	2016年7月	翁朝伟	曾繁鑫、高海峰、陈颖涛、盛彦慧、郝鹏杰、毛小俊、杨硕、杨思、刘盾、温海鸥、喻娴、狄云飞、练建冬、许明志、吴洁琴、郑亿、王文迪、张刚、文朝、徐剑锋、刘新、侯晓	根据任职期限及职务、对邦道科技经营贡献以及个人意愿综合确定人员名单及份额	为落实邦道科技设立时各股东就邦道科技主要管理人员持股安排达成的商业合意，以1元/实缴出资份额的价格平价受让相关份额
4	2016年9月	仇龚泉、张刚	翁朝伟	原合伙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份额	出资份额转让发生在邦道科技“上市”完成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
5	2017年11月	翁朝伟	陆丽、苏丽欢、董彦孝、闫夏、练建冬、高海峰、杨思、刁凯、毛小俊、郑亿、许明志、莫晓文、侯晓、郝鹏杰、朱文俊、代元东、徐剑锋、曾繁鑫、王文迪、唐晓岳、何逸平、吴洁琴、文朝、梁晓雄、刘新	根据任职期限及职务、对邦道科技经营贡献以及个人意愿综合确定人员名单及份额	为落实邦道科技设立时各股东就邦道科技主要管理人员持股安排达成的商业合意，以1元/实缴出资份额的价格平价受让相关份额
6	2018年6月	郑亿	翁朝伟	原合伙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份额	出资份额转让发生在邦道科技“上市”完成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
7	2018年7月	毛小俊	翁朝伟	原合伙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份额	出资份额转让发生在邦道科技“上市”完成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
8	2018年9月	董彦孝	翁朝伟	原合伙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份额	出资份额转让发生在邦道科技“上市”完成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

自2018年9月合伙人变更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无锡朴元合伙人及持有出资份额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结合翁朝伟、文朝的履历、在无锡朴元的职务及作用，补充披露在翁朝伟仍为无锡朴元第一大出资人的情况下，将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为文朝的原因及合理性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翁朝伟、文朝的履历、在无锡朴元的职务及作用，补充披露在翁朝伟仍为无锡朴元第一大出资人的情况下，将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为文朝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历史沿革”之“9、2022年6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

朗新集团董事会先后于2019年12月28日以及2022年12月9日审议通过并聘任翁朝伟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翁朝伟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其内部管理职能以及分管事务逐步发生调整，并兼任朗新集团其他业务方向下属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日渐扩展。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其他员工持股平台亦未安排由除实际控制人徐长军以及郑新标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普通合伙人，且邦道科技已经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翁朝伟即使不担任邦道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也不会削弱上市公司对邦道科技的整体影响及控制，故无锡朴元的普通合伙人不再由翁朝伟担任。

文朝系无锡朴元原始合伙人之一，自合伙企业设立时即被授予出资份额。文朝历任邦道科技开发经理、部门总监、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邦道科技CTO，对邦道科技产品研发、产品商业化发展以及无锡朴元的日常管理等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2年6月，无锡朴元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并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文朝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无锡朴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翁朝伟转变为有限合伙人，不再担任无锡朴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相应修订合伙协议。翁朝伟仍为无锡朴元第一大出资人但不再实际承担管理无锡朴元相关事务的责任。上述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设置，由文朝担任无锡朴元的普通合伙人亦可满足无锡朴元日常管理需要。

”

(三) 补充披露无锡朴元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翁朝伟，本次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

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无锡朴元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无锡朴元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无锡朴元的《合伙协议》，无锡朴元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朴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原因及相关约定如下：

约定事项	条款内容
执行合伙事务	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除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外，普通合伙人还享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一）管理和决定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代表本企业对外签订合同和其他文件； （二）代表合伙企业与资金托管银行签署资金托管协议； （三）代表本企业行使被投资企业股东的权利，就本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的购买、持有、转让、处置等作出决定，并代表本企业签订与该等购买、持有、转让或处置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四）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五）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六）合伙人大会或本协议授权的其它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授权事项	全体合伙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就下列事项代替全体合伙人单独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一）决定本企业变更名称； （二）决定本企业修改经营范围； （三）决定本企业变更经营场所的地址； （四）决定本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总额 （五）决定和批准合伙人转让或减少其持有本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 （六）决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 （七）在本协议规定的权限和授权范围内，代表全体或任一合伙人及本企业签署所有所需文件和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的审批、登记、备案文件、合伙人/合伙人大会决议、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合伙协议或合伙协议修正案、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等； （八）办理本企业工商登记的一切事宜。 本企业存续期间，全体有限合伙人放弃上述已授权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与授权事项有关的所有权利，且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	经代表实缴出资额 2/3 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荐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约定事项	条款内容
	(一)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二)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据此，（1）无锡朴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文朝可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和决定合伙企业日常事务，行使无锡朴元作为邦道科技股东的相关权利，并且已取得全体合伙人相关授权，在授权范围内可以实际控制无锡朴元的日常运营及决策；（2）翁朝伟虽在出资比例上仍为无锡朴元第一大合伙人，但其持有实缴出资额未超过无锡朴元全部出资额的三分之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无法单独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3）翁朝伟作为无锡朴元的有限合伙人，没有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任何特别权利，无法实际控制无锡朴元的日常运营及决策，也无法通过无锡朴元直接对邦道科技进行管理或直接决定无锡朴元处置所持邦道科技股权的权利。因此，文朝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后成为无锡朴元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无锡朴元实际控制人符合无锡朴元《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2、本次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

如上所述，截至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翁朝伟不再担任无锡朴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不实际控制无锡朴元超过 12 个月，无锡朴元不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无锡朴元作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朴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结合无锡朴元各最终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及对邦道科技的经营贡献、无锡朴元未对邦道科技完成实缴出资的具体原因、无锡朴元各最终合伙人与你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对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采用相同估值转让及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是否涉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

（一）对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采用相同估值转让安排

已在重组报告书结合无锡朴元各最终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及对邦道科技的经营贡献、无锡朴元未对邦道科技完成实缴出资的具体原因、无锡朴元各最终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对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采用相同估值转让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

“（五）对交易对方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采用相同估值转让安排

如上所述，无锡朴元各合伙人均（曾）为邦道科技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对邦道科技业务经营作出贡献的邦道科技员工，自 2018 年 9 月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无锡朴元合伙人及持有出资份额结构未发生变化。除有限合伙人翁朝伟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外，其余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无锡朴元对邦道科技剩余部分注册资本的实缴期限尚未届至，无锡朴元不存在应当完成实缴但尚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邦道科技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是基于邦道科技基准日实际资产负债情况进行的，即按照实缴资本 2,500 万元所对应的净资产，计算出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由于评估基准日邦道科技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假设股东对未缴资本进行出资，相应出资金额将作为溢余资产，导致评估价值在目前结果的基础上等额增加。此外，在本次评估基准日邦道科技各股东实缴资本占认缴资本的比例均为 50%，因此无论按实缴资本占比还是认缴资本占比计算，无锡朴元持有的邦道科技股权比例均为 10%。

经查阅市场上案例，信安世纪（688201.SH）收购普世科技 80.00%股权时，普世科技的股东存在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信安世纪此次交易以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现状且不考虑未来实缴的情况确定的评估结果，对交易对方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采用了相同估值转让安排。

据此，按本次交易邦道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乘以 10%股权比例计算无锡朴元持有的股权价值具有合理性，对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采用相同估值转让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

”

（二）对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的锁定期安排

已在重组报告书结合无锡朴元各最终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及对邦道科技的经营贡献、无锡朴元未对邦道科技完成实缴出资的具体原因、无锡朴元各最终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对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的锁定期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

“

（六）对交易对方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的锁定期安排

无锡朴元已对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以及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分别作出锁定安排，并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以下股份锁定期限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相应部分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1）就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 50%股份（对应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已经实缴的 5%注册资本），股份锁定期限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就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 50%股份（对应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尚未实缴的 5%注册资本），股份锁定期限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其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

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获得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本企业为本次交易已签署的其他文件所述股份锁定相关内容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据此，无锡朴元已就未缴足邦道科技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对应本次交易所获对价部分股份作出单独锁定承诺，相关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对未缴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交易对方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锁定安排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对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采用相同估值转让及相关锁定期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

”

四、补充披露无锡朴元各合伙人对于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本次交易是否对无锡朴元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作出锁定安排

（一）补充披露无锡朴元各合伙人对于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无锡朴元各合伙人对于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三）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情况”之“1、出资人结构”。

“

无锡朴元各合伙人出具了《调查问卷》以及无锡朴元出具了确认函，无锡朴元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均为真实持有，所持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

（二）本次交易是否对无锡朴元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作出锁定安排

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无锡朴元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作出锁定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

“

通过无锡朴元间接持有邦道科技股权的 30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补充出具了对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进行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无锡朴元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对其在邦道科技中已经履行出资义务以及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所对应的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作出锁定安排，其对应的股份锁定期分别称为第 I 类股份锁定期及第 II 类股份锁定期，在此基础上，本人作为无锡朴元的合伙人就本人持有的无锡朴元的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承诺如下：

1、在第 I 类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有的 50%的合伙企业份额，在第 II 类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有的另外 50%的合伙企业份额；

2、上述本人所持无锡朴元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和交易相应部分的无锡朴元合伙企业份额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3、如由于任何原因导致无锡朴元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锁定期的，本人同意无锡朴元将自动延期至上述锁定期届满；

4、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无锡朴元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意见相应对本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5、若未能履行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次交易已对无锡朴元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作出锁定安排。

”

五、结合前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及本次交易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及可实现性，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估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前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及本次交易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及可实现性，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估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结合前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及本次交易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及可实现性

(1) 邦道科技前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

邦道科技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与业绩承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A)	13,014.54	22,204.05	23,584.29	25,421.10	84,223.98
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B)	308.47	1,511.18	2,274.69	980.26	5,07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C=A-B)	12,706.07	20,692.87	21,309.60	24,440.84	79,149.38
承诺净利润 (D)	11,000.00	12,500.00	15,500.00	20,000.00	59,000.00
差异数 (E=C-D)	1,706.07	8,192.87	5,809.60	4,440.84	20,149.38
实现率 (F=C/D)	115.51%	165.54%	137.48%	122.20%	134.15%

注：邦道科技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前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且如因标的资产交割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则需要将业绩承诺期延长至 2021 年。承诺事项为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邦道科技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1,000 万元、12,500 万元和 15,500 万元；若因项目交割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需要延长业绩承诺至 2021 年，则 2021 年承诺净利润数不少于 20,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为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标的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审计，邦道科技 2018 年至 2021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超过承诺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实现率分别为 115.51%、165.54%、137.48%及 122.20%。综上，前次交易完成后邦道科技经营情况较好，承诺业绩均超额完成。

(2) 本次交易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及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更好地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业务规模而进行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

本次交易评估对邦道科技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营业收入	87,187.90	95,228.53	105,150.73	112,522.99	118,318.19
营业成本	44,105.86	48,819.80	54,413.18	58,855.08	62,209.37
净利润	21,881.54	23,831.06	26,306.54	27,734.69	28,821.44

注：上表为邦道科技单体的预测数据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互联网运营及数字化软件业务为邦道科技较成熟、稳定的业务板块，考虑到下游公共缴费规模存在持续增长空间、电网等客户的运营服务需求相对稳定、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需求扩张，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凭借业务的连续性和客户粘性有望扩大市场规模，收入和盈利保持增长。

虚拟电厂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成为标的公司前景明朗的业务板块，一方面为平台聚合的工商业电力用户提供市场化购电服务，另一方面凭借在分布式光伏等领域的积累，通过电量监控与预测、大数据分析、平台聚合等业务能力，为中小及分布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提供聚合绿电销售、负荷调节等辅助电力服务。随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和新能源装机建设的不断推进，市场化购电需求增加，预测未来年度虚拟电厂业务收入将出现**稳定**增长。

综上，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未来业绩具备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2、本次交易估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 本次交易估值大幅增长的原因

两次交易评估中的盈利预测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预测收入	前次交易	73,965.15	81,626.88	81,626.88	81,626.88	81,626.88	81,626.88
	本次交易		85,659.12	87,187.90	95,228.53	105,150.73	112,522.99
预测	前次交易	21,894.01	24,252.08	24,252.08	24,252.08	24,252.08	24,252.08

净利润	本次交易		28,984.91	21,881.54	23,831.06	26,306.54	27,734.69	28,821.44
-----	------	--	-----------	-----------	-----------	-----------	-----------	-----------

注 1：前次交易永续期假设与 2023 年持平；本次交易永续期假设与 2028 年持平

注 2：上表为邦道科技单体的预测数据

两次交易的预测收入和预测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因评估基准日不同，评估对可预期未来收益的判断存在差异，前次收购基准日是 2018 年 9 月 30 日，按常规评估模型自 2024 年进入永续期，不宜再考虑增长。而本次交易中基于目前时点，可以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对未来 5 年趋势进行合理、可靠估计。

根据前次交易评估对业绩的预测情况与实际实现数据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次交易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实际值 (A)	44,759.96	59,065.91	84,806.75	113,995.56	未披露
	评估预测值 (B)	38,532.57	49,605.17	62,114.93	73,965.15	81,626.88
	差异数 (C=A-B)	6,227.39	9,460.74	22,691.82	40,030.41	未披露
	实现率 (D=A/B)	116.16%	119.07%	136.53%	154.12%	未披露
净利润	实际值 (A)	22,104.89	23,110.60	22,967.01	19,404.82	未披露
	评估预测值 (B)	12,442.60	15,452.80	18,029.56	21,894.01	24,252.08
	差异数 (C=A-B)	9,662.29	7,657.80	4,937.45	-2,489.19	未披露
	实现率 (D=A/B)	177.65%	149.56%	127.39%	88.63%	未披露

注：上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际值为邦道科技合并报表的业绩、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评估预测值为前次交易时根据纳入邦道科技评估范围预测的金额

如上表所示，前次交易评估的预测期内邦道科技的实际实现业绩情况良好，个别年度的收入及盈利情况大幅优于预测值，而 2022 年度净利润实际值低主要由实际值中涵盖了新电途的业务情况，而前次交易时新电途尚未设立因此评估预测值尚未涵盖新电途的业务，且由于新电途 2022 年度亏损金额较大，导致 2022 年净利润实际值低于评估预测值。自前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始终保持着竞争优势并拓宽业务领域，未来业绩仍具有较大增长空间，预计未来能够实现预测业绩的确定性较强。

本次交易估值较上次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与前次交易相比，本次交易对预测期内（2024 年度至 2028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具备更合理可靠的估计，主要表现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自上次交易完成后，邦道科技经营

情况良好，业绩持续稳步增长，同时结合前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对本次交易评估预测期内的盈利情况较前次交易有了更客观的估计。因此本次交易评估的标的资产基础优于前次交易，造成了两次交易评估估值存在差异。

综上，前次股权交易时评估预测数据是基于 2018 年时邦道科技的实际运营能力、客户范围、客户质量及对当时的市场环境的判断而作出的预测，本次交易评估时，邦道科技的业务体量、客户规模及客户质量已与 2018 年时发生了较大变化，业务类型也增加了虚拟电厂业务等。因此，在邦道科技的经营实力提高的前提下，本次交易评估的盈利预测和经营稳定性要优于前次交易，本次交易估值较前次交易估值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也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经交易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未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更好地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提升邦道科技以及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而进行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邦道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集中上市公司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系正常的商业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邦道科技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首期出资实缴凭证；
- 2、查阅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花名册；
- 3、查阅无锡朴元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4、查阅无锡朴元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关于所持合伙企业份额锁定期的承诺函》；
- 5、查阅《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6、查阅标的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邦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 2163 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评估报告；
- 7、咨询卓信大华关于前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本次交易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及可实现性，以及本次交易估值大幅增长的原因等相关评估事项及问题；
- 8、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 9、查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议案、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

对于上述事项，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邦道科技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首期出资实缴凭证；
- 2、查阅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花名册；
- 3、查阅无锡朴元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4、查阅无锡朴元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关于所持合伙企业份

额锁定期的承诺函》；

5、查阅《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6、查阅标的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邦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 2163 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评估报告；

7、咨询卓信大华关于前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本次交易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及可实现性，以及本次交易估值大幅增长的原因等相关评估事项及问题；

8、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邦道科技以及无锡朴元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1、邦道科技自有资金充足，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约定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符合邦道科技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且与邦道科技实际发展及资金需求相匹配，本次交易完成前未实缴剩余部分注册资本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以及本次交易定价产生不利影响；

2、无锡朴元有限合伙人翁朝伟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系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除前述情况外，无锡朴元合伙人之间，以及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在翁朝伟仍为无锡朴元第一大出资人的情况下，将无锡朴元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文朝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设置，亦可满足无锡朴元日常管理需要；

4、无锡朴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文朝可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和决定合伙企业日常事务，行使无锡朴元作为邦道科技股东的相关权利，并且已取得全体合

伙人相关授权，在授权范围内可以实际控制无锡朴元的日常运营及决策，其作为无锡朴元实际控制人符合无锡朴元《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5、本次交易对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采用相同估值转让及相关锁定期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

6、本次交易已对无锡朴元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作出锁定安排；

7、前次交易完成后邦道科技经营情况较好，承诺业绩均超额完成。综合标的公司现有市场规模和业务发展前景分析，本次交易中预测的未来业绩具备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8、本次交易估值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次交易评估的标的资产基础优于前次交易，且本次交易较前次对预测期内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具备更合理可靠的估计；

9、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上述事项，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邦道科技自有资金充足，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约定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符合邦道科技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且与邦道科技实际发展及资金需求相匹配，本次交易完成前未实缴剩余部分注册资本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以及本次交易定价产生不利影响；

2、无锡朴元有限合伙人翁朝伟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系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除前述情况外，无锡朴元合伙人之间，以及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在翁朝伟仍为无锡朴元第一大出资人的情况下，将无锡朴元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文朝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设置，亦可满足无锡朴元日常管理需要；

4、无锡朴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文朝可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和决定合伙企业日常事务，行使无锡朴元作为邦道科技股东的相关权利，并且已取得全体合伙人相关授权，在授权范围内可以实际控制无锡朴元的日常运营及决策，文朝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后成为无锡朴元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无锡朴元实际控制人

符合无锡朴元《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5、本次交易对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采用相同估值转让及相关锁定期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

6、本次交易已对无锡朴元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作出锁定安排；

7、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未来业绩具备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8、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在标的公司的经营实力提高的前提下，本次交易评估的盈利预测和经营稳定性优于前次交易，本次交易估值较前次交易估值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9、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2

草案显示：（1）2023年3月底，邦道科技子公司新耀能源分别向朗新集团、无锡智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智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子公司新电途 52%、15%、13%的股权，交易后新耀能源不再持有其股权，将聚合充电业务剥离。新电途 2021 年至 2023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3,406.10 万元、-9,662.37 万元和-3,481.20 万元，占同期邦道科技净利润的比例为-14.83%、-49.79%和-139.57%，处置新电途产生了 13,239.73 万元投资收益。

（2）邦道科技的子公司众畅科技主营集团化停车管理平台及停车场改造运维服务，福建新耀主营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

请你公司：

（1）结合前期投资情况、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发展情况与经营业绩等，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子公司剥离新电途的原因，履行的程序，达到的审议、披露标准，相应的审议披露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产生大额投资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新电途与虚拟电厂业务的相关性，本次交易中邦道科技是否仍存在与新电途业务相关的上下游业务，如众畅科技、福建新耀，本次交易未

一并剥离的原因。

(3) 测算如保留新电途对邦道科技评估及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抬高估值而向上市公司等相关方转让亏损资产的情形，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前期投资情况、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发展情况与经营业绩等，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子公司剥离新电途的原因，履行的程序，达到的审议、披露标准，相应的审议披露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产生大额投资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前期投资情况、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发展情况与经营业绩等，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子公司剥离新电途的原因，履行的程序，达到的审议、披露标准，相应的审议披露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产生大额投资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之“（六）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

2、剥离新电途的原因

朗新集团聚焦能源科技行业，以 B2B2C 的业务模式，坚持“能源数字化+能源互联网”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能源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和能源互联网服务运营两条业务主线上持续发力，邦道科技子公司新耀能源剥离新电途的原因如下：

（1）提高新电途在上市公司集团层面的重要性

新电途的聚合充电业务是针对车主能源消费场景的典型应用，是朗新集团当前构建能源互联网业务体系最重要的突破口。新耀能源向朗新集团、无锡智丰、无锡智慎转让新电途股权后，新电途成为朗新集团的一级子公司，提高了新电途的业务在上市公司集团层面的重视程度，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以获取更多朗新集

团的资源支持，从而有助于朗新集团拓展能源互联网业务的业务布局，实现集团层面的业务融合发展。

（2）新电途具有典型的 C 端用户平台发展特点

新电途的聚合充电业务是通过互联互通技术聚合车/桩网络，并通过支付宝、高德、微信、百度等成熟入口为新能源车主提供公共充电服务，在行业高速发展期，新电途最重要的业务目标是要能够为更多的 C 端车主用户提供优良的充电服务体验，从而持续推动平台市占率的提升。这种 C 端平台发展特点与邦道科技其他业务还是有明显的不同，将新电途剥离后可以采取与其更加匹配的运营及管理机制。

（3）新电途当前处于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的阶段

新电途的聚合充电业务目前处于持续快速增长的阶段，而邦道科技主要业务已经相对成熟，处于较为稳定的增长阶段，将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业务切分，有利于朗新集团更清晰管理和培育各项业务，既保证短期经营业绩又兼顾长期业务布局，符合朗新集团的一贯经营策略。

3、剥离新电途履行的程序，达到的审议、披露标准，相应的审议披露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新电途直接及间接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比例增减变化
		持股方式（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1	新耀能源	直接	80.00%	-	-	-80.00%
1.1	邦道科技	间接	53.34%	-	-	-53.34%
1.2	无锡智真	间接	18.40%	-	-	-18.40%
1.3	无锡智丰	间接	8.26%	直接	15.00%	6.74%
1.4	朗新集团	间接	48.01%	直接	52.00%	3.99%
1.5	无锡朴元	间接	5.33%	—	—	-5.33%
2	无锡智慎	直接	20.00%	直接	33.00%	13.00%

注 1：持股比例存在尾差均系因保留两位小数并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表中间接持股比例系穿透后相关主体间接持有新电途的股权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依据如下：

（1）新电途履行的程序

2023年4月10日，新电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朗新集团履行的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7.1.8条规定，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7.1.2条和7.1.3条的规定，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7.1.2条和第7.1.3条的规定。其中7.1.2条和7.1.3条规定如下：

“7.1.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1.3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重大交易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如下：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特别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交易”指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由股东大会决定；（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第四十五条定义的特别交易同样适用于本条。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述标准的重大交易，必须

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交易中涉及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如按照朗新集团所持权益变动比例（即交易后持股比例增加 3.99%）计算，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新电途 2022 年末/2022 年度的金额	新电途 2022 年末/2022 年度的金额 *3.99%	朗新集团 2022 年末/2022 年度的金额	占比	是否达到审议及披露标准
资产总额	7,558.34	301.58	978,042.92	0.03%	否
营业收入	26,133.93	1,042.74	455,174.56	0.23%	否
净利润	-9,662.37	-385.53	51,424.82	0.75%	否
净资产	-12,268.47	-489.51	681,241.17	0.07%	否

注 1：上表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注 2：占比=(新电途 2022 年末/2022 年度的金额*3.99%)÷（朗新集团 2022 年末/2022 年度的金额），新电途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数据为负值，上表占比取其绝对值计算的结果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的成交金额为 800 万元亦未达到朗新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小于 1,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2 条、第 7.1.3 条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的标准，故本次股权转让经朗新集团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内部规则批准后即实施，且未就此进行单独的信息披露。

4、剥离新电途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新耀能源向朗新集团、无锡智丰、无锡智慎转让新电途股权转让价格为 800 万元，该价格参考因素如下：

（1）邦道科技子公司新耀能源对新电途的实缴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前，新耀能源认缴新电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2）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竞争地位及未来发展预期

A、新电途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竞争地位

2020 年以来，我国电动汽车和公共充电服务已进入爆发式增长的阶段，新电途平台通过互联互通技术聚合车/桩网络，并通过支付宝、高德、微信、百度等成熟入口为新能源车主提供“多快好省”的充电服务。

新电途作为朗新集团重点打造的第三方聚合充电平台，凭借其商业模式、技术能力、运营策略、服务和合作伙伴网络优势，在公共充电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新电途通过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特来电、星星充电等多家主流充电桩运营商建立合作关系，为比亚迪、理想汽车、小鹏汽车、货拉拉、T3 出行等国内头部车企及货运出行平台提供充电服务，实现了充电网络的广泛覆盖。截至 2023 年底，新电途平台聚合充电设备数量超过 110 万，已成为目前国内在线运营网络规模领先的聚合充电平台；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100 万，覆盖全国约 50%的新能源车主用户；2023 年度，新电途平台充电量近 40 亿度，占全国公共充电量的 10% 以上。

目前，新电途平台已累计接入约 900 家充电运营商、累计充电量超过 70 亿度，在国内聚合平台充电服务市场竞争方面，新电途在网络规模、用户数量和充电量等多个关键指标上具有一定的市场领先地位。

B、新电途未来发展预期

新电途聚焦的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服务领域已进入高速增长阶段。根据政府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2,041 万辆，2023 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743 万辆，全年新能源车销售的市场渗透率已达 31.6%。根据中国充换电联盟《2023 年全国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发布的数据，2023 年 1-12 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 338.6 万台，截止 2023 年 12 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859.6 万台，同比增加 65.0%。

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充电桩市场需求也得到了释放，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也将同比保持高速增长。未来，新电途计划与更多的充电运营商建立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和互利共赢，同时，新电途将更注重品牌建设，吸引更多用户使用新电途聚合充电平台，基于平台的大数据积累和智能算法，为用户提供更

加个性化、智能化的充电服务，持续提升客户体验、经营效率和收入规模，在提升新电途聚合平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同时，实现经营收益的进一步提升。

(3) 新电途历史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2021年-2023年，新电途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13.27	408.61	671.41
应收账款	1,018.83	171.86	948.18
预付款项	28,429.21	3,086.31	2,966.27
其他应收款	2,041.82	24.50	6.90
存货	16.92	-	-
流动资产合计	33,620.04	3,691.29	4,592.75
固定资产	1,769.16	114.22	15.44
在建工程	1,136.81	-	-
使用权资产	15.30	23.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9.19	3,729.1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0.45	3,867.06	15.44
资产总计	40,270.49	7,558.34	4,608.19
应付账款	20,940.40	1,365.84	1,612.28
预收款项	724.92	300.37	230.93
应付职工薪酬	1,243.84	681.56	324.45
应交税费	1,024.47	258.13	393.04
其他应付款	44,773.23	17,172.02	4,65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28	-
其他流动负债	-	23.68	-
流动负债合计	68,706.87	19,811.87	7,214.29
租赁负债	14.95	14.9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5	14.94	-
负债合计	68,721.82	19,826.81	7,214.29
净资产	-28,451.32	-12,268.47	-2,606.10

2021年-2023年，新电途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6,868.86	26,133.93	5,597.47
减：营业成本	28,303.14	16,248.51	3,553.62
税金及附加	47.63	80.05	0.43
期间费用	44,989.19	23,198.53	5,449.72
加：其他收益	86.10	1.30	-
营业利润	-16,385.00	-13,391.85	-3,406.30
加：营业外收入	1.14	1.11	0.2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81	0.00

利润总额	-16,383.86	-13,391.56	-3,406.10
减：所得税	-	-3,729.19	-
净利润	-16,383.86	-9,662.37	-3,406.10

(4) 转让时股权价值评估细节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新电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所涉及新电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卓信大华估报（2023）第 2073 号），转让时股权价值评估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估值计算及分析过程如下：

A、营业收入预测

新电途主营收入来源于为充电服务收入及互联互通平台服务收入。结合上述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新电途平台充电量于 2022 年实现了大幅增长，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聚合充电服务平台。新电途的营业收入主要根据新电途的盈利预测、未来发展预期结合基准日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和相关行业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其中对于 2023 年度收入，结合 2023 年初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预计 2023 年度充电量达到约 35 亿度，同时度电收入相对 2022 年有所提升，预计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5.17 亿元；对于后续年度，谨慎预计度电收入维持在 2023 年水平，主要考虑充电量增长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1,310 万辆，相较于 2021 年同比增长 67%，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进一步提升，消费者充电需求不断释放，充电量有望迅速增长。根据中国充电联盟数据，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 259.3 万台，其中公共充电桩增量同比上涨 91.6%，截止 2022 年 12 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521 万台，同比增加 99.1%。上述数据表明充电服务业务未来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考虑到 2023 年已经预计了较高幅度的增长，谨慎预计 2024 年及后年度在业务体量形成规模后增速放缓，增幅由 20%逐步放缓至 5%，永续期不再考虑增长。根据未审财务数据，2023 年度已实现收入约 5.69 亿元，超过预测收入水平，综合判断上述预测数据具有可实现性和合理性。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51,663.70	61,996.44	74,395.73	81,835.31	85,927.07	85,927.07
增长率	98%	20%	20%	10%	5%	0%

B、营业成本预测

新电途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服务费等，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综合毛利率36.51%、2022年综合毛利率37.83%，预计未来随着网络规模、用户数量和充电量的进一步增长，与合作方的服务费议价能力能够提升，带动毛利率水平上升。新电途的营业成本主要根据其盈利预测、未来发展预期结合历史期毛利率水平，预计预测年度新电途毛利率将会逐年小幅上升，并于2027年趋于稳定。根据未审财务数据，2023年度毛利率水平已提升至50%左右，超过预测毛利率水平，综上判断上述预测数据具有可实现性和合理性。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营业成本	31,044.52	37,218.97	44,330.14	48,031.38	49,664.59	49,664.59
毛利率	40%	40%	40%	41%	42%	42%

C、期间费用预测

期间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等，其中业务拓展期市场推广费，如用户补贴等发生金额较高，支出的目的是拓展终端用户，增加用户规模，同时维护原有客户的稳定性，进而达到增加收入的目的，其支出额与收入增量关联度较高，新电途2021-2023年为业务快速拓展期，需要进行大规模的市场推广积累用户规模，考虑到2024年起预测收入增速放缓，相应的推广投入，尤其是用于增加用户规模的投入可以得到控制。新电途的期间费用主要根据其盈利预测、未来发展预期结合费用构成进行预测。对于2023年度期间费用，结合2023年初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预测；对于后续年度，市场推广费结合收入增量进行预测，其他费用结合人工需求进行预测，随着收入的增长和市场推广费的控制，预测期期间费用率从2023年的78%逐步下降至24%，该趋势符合平台类企业成长期趋势。根据未审财务数据，实际期间费用率已从2022年的88%下降至2023年的78%，与预测数据相符，2024年1-2月继续呈下降趋势。综上判断上述预测数据具有可实现性和合理性。期间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期间费用	40,466.62	40,486.93	38,246.11	30,853.17	20,675.96	20,675.96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期间费用率	78%	65%	51%	38%	24%	24%

D、所得税预测

采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综合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历史期亏损弥补后计算应缴纳的所得税。

E、折现率的确定

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选取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到期年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 3.2969%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R_f 。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经测算，市场风险溢价 MRP 确定为 6.63%。

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估值基准日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取其算术平均值，即 0.8870。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并考虑与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匹配性以及计算模型中应用的一致性，将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依照目标资本结构换算成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为 0.9547。

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后，经综合分析，确定新电途的特定风险系数 R_c 为 5%。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得出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为 14.63%。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4.63\%$$

W_d : 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9.23%;

W_e :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90.77%;

R_d : 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础调整得出，取 3.98%;

$$\text{则: } R(WACC)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13.55\%$$

上述取值与计算过程充分反映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风险水平，具有合理性。

F、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过程与结果

根据前述对预期收益的预测与折现率的估计分析，将各项预测数据代入本评估项目的收益法模型，计算得出新电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04.6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51,663.70	61,996.44	74,395.73	81,835.31	85,927.07	85,927.07
减：营业成本	31,044.52	37,218.97	44,330.14	48,031.38	49,664.59	49,664.59
税金及附加	15.50	18.60	22.32	24.55	157.24	246.23
期间费用	40,466.62	40,486.93	38,246.11	30,853.17	20,675.96	20,675.96
营业利润	-19,862.94	-15,728.05	-8,202.84	2,926.20	15,429.28	15,340.2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2,596.13
净利润	-19,862.94	-15,728.05	-8,202.84	2,926.20	15,429.28	12,744.16
+折旧摊销	37.68	38.17	31.17	42.25	45.19	45.19
-追加资本性支出	24.00	30.00	35.00	45.00	50.00	45.19
-营运资金净增加	8,197.47	1,491.83	1,619.91	579.34	-128.41	
净现金流量	-28,046.72	-17,211.71	-9,826.58	2,344.11	15,552.88	12,744.16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净现值	-26,319.94	-14,224.35	-7,151.82	1,502.45	8,778.82	53,080.77
经营性资产价值	15,665.93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4,861.2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04.67					

根据该评估结果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耀能源持有的新电途 80% 股权价值为 803.74 万元。

(5) 评估结论、转让价格与净资产差异原因

由于新电途具有 C 端用户平台业务前期投入较大的特点，在扩大聚合充电桩资源连接的同时，对新能源车主开展了市场营销和补贴投入，市场推广费大幅增加，新电途目前暂时处于亏损状态。预计随着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新电途的业绩及估值有较大上升空间。净资产体现按照会计政策核算方法形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历史成本价值，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体现企业未来持续经营

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完整价值体系，其中包含了账外潜在资源、资产价值，如：企业经营管理价值、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及无法归集、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等潜在资源、资产价值，而该等资源、资产价值是无法采用会计政策可靠计量的。

基于上述因素，参考收益法估值结果以及股权转让前新耀能源对新电途的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以 800 万元作为新电途 80% 股权的交易对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5、剥离新电途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产生大额投资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上述规定，新耀能源剥离新电途产生的投资收益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处置价格 (A)	800.00
减：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新电途净资产份额 (B)	-12,439.73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C)	-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A-B+C)	13,239.73

新电途自成立起，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C 端用户平台业务的特点就是前期投入较大，因此新电途于处置时点仍处于亏损状态，导致新电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负，新耀能源剥离新电途产生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

”

二、补充披露新电途与虚拟电厂业务的相关性，本次交易中邦道科技是否仍存在与新电途业务相关的上下游业务，如众畅科技、福建新耀，本次交易未一并剥离的原因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新电途与虚拟电厂业务的相关性等内容，具体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服务内容、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图”之“2、服务、销售及盈利模式”之“（5）聚合充电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

1) 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与虚拟电厂业务的相关性情况分析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邦道科技基于对运营数据的积累、用户用电习惯的了解及数字化程序开发的技术能力，自主研发了管理系统“能源管理交易平台”，可以拟合相关用户的用电范围及用电需求，预测用电负荷曲线，迅速引导、管理并追踪相对分散的中小用户的电力交易需求，实现用电量及用电费用优化。从服务场景而言，虚拟电厂大体可以分为供电侧服务（即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及绿电上网）和购电侧服务（即工商业用户市场化电力代购服务）两类，并通过供电和购电两侧的服务形成整体的虚拟电厂服务能力。

新电途的聚合充电业务：聚合充电业务系面向电动汽车用户，通过互联互通技术聚合车/桩网络，并通过支付宝、高德、微信、百度等成熟入口为新能源车主提供公共充电服务。

上述虚拟电厂业务与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的从提供服务内容、客户、供应商均存在明显的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客户	供应商
虚拟电厂	供给侧: 分布式光伏发电和绿电上网服务	邦道科技通过线下方式拓展客户, 通过自主研发的应用程序系统, 为客户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行及维护服务。同时, 邦道科技与拥有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多个合作方签署代理合作协议, 由合作方委托邦道科技通过各地的电力交易中心平台, 出售分布式光伏电站生产的绿色电力, 并提供和该等交易相关的上网电量预测、交易电量上报等服务。	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运营商	分布式光伏组建等设备硬件厂商、施工服务商、分布式电站资产运营商
	购电侧: 工商业用户市场化电力代购服务	邦道科技已在 20 多个省市地区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为售电公司, 取得了在电力交易中心参与市场化交易的资质。基于上述资质, 邦道科技通过线下方式或支付宝小程序、客户端等渠道取得客户有关委托其在各地的电力交易中心平台进行线上电力采购的订单。邦道科技以客户代理人的身份在电力交易市场下单采购电力, 成交后交易价款由客户的资金账户直接支付至电网公司/电力交易中心的账户, 所购电量由电网公司/电力交易中心直接发放至客户的电表。电网公司/电力交易中心收到客户的电力采购价款后, 扣除应归属于电网公司的部分, 再主导剩余等资金在发电机构和邦道科技之间的清分。委托邦道科技进行购电的客户并不直接向邦道科技支付费用。	工商业企业、产业园区等中小工商业电力用户	邦道科技通过自主研发的“能源管理交易平台”系统以及在各地交易中心取得的市场化交易的资质, 为电力需求方和电力供给方提供撮合服务, 该业务主要成本为公司员工人力成本
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		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依托“新电途”品牌, 打造“智慧+充电”的创新服务。采用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 面向广大电动汽车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充电服务, 为公共充电桩运营商提供扫码充电、即插即充、营销活动、运维监控等一站充电服务, 为不同类型运营商搭建生态共享的公共充电服务运营平台, 可满足网约车、私家车等多样性的公共充电服务需求。	有公共充电服务需求的网约车及私家车等电动汽车车主	支付宝、微信等支付业务平台服务商以及运营推广相关的渠道服务商、特来电、星星充电、国家电网等公共充电桩资产运营方

综上,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虚拟电厂业务与新电途的聚合充电业务提供的服务内容、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差异, 不存在相关性。

2) 本次交易中邦道科技是否仍存在与新电途业务相关的上下游业务，如众畅科技、福建新耀，本次交易未一并剥离的原因

如上述表格列示，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公共充电服务需求的网约车及私家车等电动汽车车主，上游供应商主要为支付宝、微信等支付业务平台服务商以及运营推广相关的渠道服务商、特来电、星星充电、国家电网等公共充电桩资产运营方，与邦道科技的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互联网运营服务、虚拟电厂在提供的服务内容、客户供应商均存在差异；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与众畅科技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仅与福建新耀的业务存在一定的联系，但福建新耀的业务规模及占邦道科技合并层面比例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众畅科技核心业务是智慧停车领域的软件开发运维与硬件实施，众畅科技基于专业数字化平台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集团化停车管理平台及停车场改造运维服务，提升业务效率和服务能力。众畅科技主要服务于停车市场，客户以物业、地产公司为主，与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存在差异。

福建新耀从事充电站资产运营服务，其持有自投运营的充电场站资产，福建新耀可将这些充电场站资产接入新电途聚合充电平台，从而获得充电客户流量，并与聚合充电平台按分润模式进行结算。在该模式下，福建新耀与新电途聚合充电平台的最终用户都是充电车主，新电途聚合充电平台作为福建新耀的客户渠道之一；在收益分成上，充电车主在新电途聚合充电平台完成充电交易后，新电途基于分成协议，从充电服务费中扣除对应比例，作为新电途的平台收益。

福建新耀与聚合充电业务有上述业务合作联系但并非业务绑定关系，两者业务并非属于同一行业且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并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电途聚合充电平台已经聚合了 8.7 万座充电站，连接了超过 110 万根充电枪，福建新耀持有的 4 座充电场站资产共计有 104 根充电枪，占新电途聚合充电平台设备连接总量的比例仅为 0.01%，因此无需与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同时剥离。

综上，本次交易中邦道科技的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互联网运营和虚拟电厂与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福建新耀的充电资产运营与新

电途聚合充电业务有业务上互相合作，但两者并非属于同一行业、业务模式存在差异且福建新耀的体量较小，因此无需与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同时剥离。

”

三、测算如保留新电途对邦道科技评估及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抬高估值而向上市公司等相关方转让亏损资产的情形，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对邦道科技采用单体收益法进行评估，新电途在剥离前为邦道科技控股子公司新耀能源持股 80%的长期股权投资，若保留新电途，其价值将作为新耀能源长期股权投资的一部分体现。考虑新电途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测算了新电途股权价值。

经测算，采用收益法对新电途进行估值，新耀能源原本持有的新电途 80%股权价值为 803.74 万元，与新耀能源转让新电途 80%股权的总对价 800 万元相近，结合邦道科技对新耀能源的持股比例计算，若保留新电途，邦道科技评估值将增加 2.49 万元，对邦道科技评估及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较小，不存在为抬高估值而向上市公司等相关方转让亏损资产的情形。

上市公司在此阶段基于提高新电途在上市公司集团层面的重要性、新电途具有典型的 C 端用户平台发展特点、新电途当前处于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的阶段的考虑将其从新耀能源剥离至上市公司，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邦道科技子公司新耀能源剥离新电途的原因、定价依据、新耀能源剥离新电途的价格与新电途净资产差异较大的合理性，了解了解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历史发展情况及经营预期、新电途市场竞争

地位及未来发展预期、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与虚拟电厂业务及邦道科技其他业务的差异情况；

2、查阅新电途和上市公司决策审批文件；

3、查阅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卓信大华估报字(2023)第 2073 号）；

4、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5、查阅新电途 2020 年-2023 年财务报表、2024 年 1-2 月经营情况；

6、查询聚合充电行业相关数据；

7、测算新电途估值。

对于上述事项，评估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邦道科技子公司新耀能源剥离新电途的原因、定价依据、新耀能源剥离新电途的价格与新电途净资产差异较大的合理性，了解了解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历史发展情况及经营预期、新电途市场竞争地位及未来发展预期、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与虚拟电厂业务及邦道科技其他业务的差异情况；

2、查阅新电途和上市公司决策审批文件；

3、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4、查阅新电途 2020 年-2023 年财务报表、2024 年 1-2 月经营情况；

5、查询聚合充电行业相关数据；

6、测算新电途估值。

（二）核查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意见如下：

1、新耀能源剥离新电途符合朗新集团的经营策略，有利于提高新电途的业务板

块在上市公司集团层面的重视程度，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以获取更多朗新集团的资源支持，从而有助于朗新集团拓展能源互联网业务的业务布局，实现集团层面的业务融合发展，亦有利于将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业务切分，有利于朗新集团更清晰管理和培育各项业务；

2、新耀能源剥离新电途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新电途在网络规模、用户数量和充电量等多个关键指标上具有一定的市场领先地位，未来发展预期较好、股权价值评估中的主要参数取值与计算过程充分反映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风险水平，邦道科技子公司剥离新电途时的估值结果具有合理性；新耀能源剥离新电途的价格与新电途净资产差异具有合理性；新耀能源剥离新电途的价格系根据新耀能源对新电途的出资以及估值评估结果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3、新耀能源剥离新电途产生大额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新电途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投入较多，新电途于处置时点仍处于亏损状态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负；

4、邦道科技的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和虚拟电厂与新电途的聚合充电业务不存在上下游联系；福建新耀的运营服务与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有业务上互相合作，但两者并非属于同一行业且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因此无需与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同时剥离；

5、假设保留新电途，经测算对邦道科技评估及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不存在为抬高估值而向上市公司等相关方转让亏损资产的情形，未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3

草案显示：（1）报告期内，邦道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84,806.75 万元、113,995.56 万元和 78,685.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967.01 万元、19,404.82 万元和 33,472.15 万元；（2）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6.41%、59.41%和 65.88%，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入占比超过 40%；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43.01%、51.77%、41.15%；（3）草案提示邦道科技存在客户集中

度较高的风险，与蚂蚁集团旗下的支付宝（中国）合作分成是邦道科技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若邦道科技与支付宝（中国）合作的缴费交易规模降低，或者使得支付宝（中国）降低邦道科技享有的分成比例，可能对邦道科技的收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4）邦道科技从事互联网运营服务、定制软件开发服务，新耀能源提供的系统及软件的开发、运营及维护服务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5）邦道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0.16%-53.4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约 35%）；（6）邦道科技最近一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20,496.52 万元，对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3.05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各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2）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合作背景及模式、销售金额变化以及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企业、竞争优势和行业壁垒，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3）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与支付宝（中国）约定的合作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期限、分成比例、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说明在前次重组业绩承诺已完成的情况下，未来与支付宝（中国）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合作方式、分成比例等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未约定业绩承诺是否对前述合作产生不利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及应对措施。

（4）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合作背景及模式、采购金额变化以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风险。

（5）补充披露邦道科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和可持续性。

（6）结合邦道科技业务模式、与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惯例等，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7）结合合同条款约定，逐项说明相关业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各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报告期内各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析”。

“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34,943.34	44.41%	41,252.30	36.19%	36,066.82	42.53%
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	22,400.75	28.47%	29,786.03	26.13%	26,714.16	31.50%
互联网运营服务	11,186.93	14.22%	15,380.39	13.49%	15,339.19	18.09%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1,703.21	2.16%	1,490.81	1.31%	1,089.11	1.28%
聚合充电服务	8,451.65	10.74%	26,086.03	22.88%	5,597.47	6.6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8,685.88	100.00%	113,995.56	100.00%	84,806.75	100.00%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聚合充电服务。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上升34.42%，主要系家庭能源运营服务、聚合充电服务收入增幅较大。首先，邦道科技家庭能源运营服务营业收入增长14.38%，一方面标的公司巩固原有传统公共事业缴费领域继续扩大销售规模，另一方面通过开拓互联网运营、虚拟电厂、数字化服务等领域实现新的收入增长；其次，邦道科技聚合充电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66.03%，主要系2022年

度标的公司扩大聚合充电桩资源的连接，聚合充电服务业务收入增幅较快。

2023年1-10月，邦道科技聚合充电服务业务收入较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邦道科技已于2023年3月已将经营该业务的新电途剥离。

综上所述，邦道科技报告期内业绩增速较快的影响因素主要为①家庭能源运营服务在巩固已有业务领域的同时继续扩大销售规模；②2022年度大力发展聚合充电业务，该项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③数字化软件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和虚拟电厂业务均呈现上升趋势。

”

二、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合作背景及模式、销售金额变化以及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企业、竞争优势和行业壁垒，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合作背景及模式、销售金额变化以及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企业、竞争优势和行业壁垒，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

（1）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2023年1-10月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8,237.21	48.59%	①家庭能源运营服务：帮助支付宝连接水电燃气等公共事业机构，提供客户接入、信息交互和运行保障等后台服务和技术支持； ②数字化软件服务：为支付宝提供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等服务，例如协助支付宝开发体育类小程序项目； ③互联网运营服务：为支付宝提供运营方案策划、小程序开发及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推广等服务，例如为支付宝提供会员停车推广服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6,287.43	7.99%	<p>①数字化软件服务：为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提供运营相关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等服务，例如协助某电网公司开发新建支付宝网厅小程序并与“网上国网”APP融合对接，并协助开设“趣味用能”服务入口，建设办电e助手等；</p> <p>②互联网运营服务：为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提供产品运营、渠道运营和品牌宣传推广服务等，例如为某电网公司提供“网上国网”APP运营推广服务，协助其实现注册用户增长目标；</p> <p>③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邦道科技作为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中心参与市场化交易，以客户代理人的身份在电力交易市场下单采购电力，成交后交易价款由客户的资金账户直接支付至电网公司。电网公司收到客户的电力采购价款后，扣除应归属于电网公司的部分，由电力交易中心主导剩余资金在发电机构和邦道科技之间的清分。</p>
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注]	3,721.44	4.73%	<p>①数字化软件服务：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等服务，例如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渠道风险防控监测及会员成长体系适应性优化技术支持服务；</p> <p>②互联网运营服务：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产品运营、渠道运营和品牌建设服务等，例如协助某地电网公司进行“网上国网”APP服务提升，协助其实现运营推广和品牌建设目标；</p> <p>③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新耀能源为朗新集团提供光伏、物联网、充电桩接入及虚拟电厂运营服务。</p>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316.65	2.94%	<p>①数字化软件服务：为阿里云提供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等服务，例如协助阿里云开发“申通地铁 Metro 大都会”并提供后续运维服务；</p> <p>②互联网运营服务：为阿里云提供运营方案策划、小程序开发及推广等服务，例如为阿里云提供“随申办”运营推广服务。</p>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	1,281.04	1.63%	<p>①数字化软件服务：为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提供运营相关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服务，比如为某电网公司开发“南网在线营销中台”；</p> <p>②互联网运营服务：为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提供运营策略设计、运营策划实施服务等，例如为某电网公司提供“南网在线”运营推广服务，协助其实现业务推广、品牌传播和用户增长目标；</p> <p>③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邦道科技作为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中心参与市场化交易，以客户代理人的身份在电力交易市场下单采购电力，成交后交易价款由客户的资金账户直接支付至电网公司。电网公司收到客户的电力采购价款后，扣除应归属于电网公司的部分，由电力交易中心主导剩余资金在发电机构和邦道科技之间</p>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的清分。
合计	51,843.77	65.88%	-
2022 年度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6,140.77	40.48%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支付宝（中国）的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及典型案例参见本表格“2023 年 1-10 月”部分。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1,038.40	9.68%	数字化软件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的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及典型案例参见本表格“2023 年 1-10 月”部分。
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	6,622.80	5.81%	数字化软件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的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及典型案例参见本表格“2023 年 1-10 月”部分。
江苏云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5.77	1.89%	聚合充电业务：新电途为云快充提供扫码充电、营销活动、运维监控等一站式充电服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763.02	1.55%	数字化软件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阿里云的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及典型案例参见本表格“2023 年 1-10 月”部分。
合计	67,720.76	59.41%	
2021 年度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1,385.32	48.80%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支付宝（中国）的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及典型案例参见本表格“2023 年 1-10 月”部分。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0,909.20	12.86%	数字化软件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的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及典型案例参见本表格“2023 年 1-10 月”部分。
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	9,578.13	11.29%	数字化软件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的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及典型案例参见本表格“2023 年 1-10 月”部分。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964.14	2.32%	数字化软件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阿里云的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及典型案例参见本表格“2023 年 1-10 月”部分。
江苏云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2.58	1.14%	聚合充电业务； 聚合充电业务于 2023 年 3 月剥离邦道科技，新电途在 2021 年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对云快充的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销售内容
			参见本表格“2022年度”部分。
合计	64,799.37	76.41%	

注：上表中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包括邦道科技及其并表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支付宝（中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385.32 万元、46,140.77 万元和 38,237.21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与支付宝（中国）持续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共事业缴费领域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09.20 万元、11,038.40 万元和 6,287.43 万元，销售收入绝对金额较为稳定，但由于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增长，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未来标的公司将在不断稳固与国家电网在过往业务的良好合作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收入增长点，在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等新兴业务上持续加深合作。

标的公司向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发生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互联网运营服务及定制化数字化软件开发服务，属于具有定制化特点的非标准化服务，与向非关联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模式相同，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578.13 万元、6,622.80 万元和 3,721.44 万元，收入绝对金额和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阿里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4.14 万元、1,763.02 万元和 2,316.65 万元，标的公司在地铁出行、能碳服务领域与阿里云持续展开合作，销售收入绝对金额和占比都较为稳定。

江苏云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下文之“（3）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相关内容。

（2）前五大客户的典型销售内容、合作背景及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典型销售内容、合作背景及模式
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邦道科技与支付宝（中国）的合作起源于 2016 年，邦道科技建设并运营已经广泛连接水、电、燃气等公共事业机构的生活缴费系统，为支付宝用户提供生活缴费服务。此外，邦道科技在与支付宝（中国）长期合作中不断强化自身的数字化服务能力，具备了与支付宝（中国）在更多领域开展数字化服务合作的基础，故双方基于过往的良好合作，开展数字化软件服务等业务的相关合作。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邦道科技基于长期开展互联网运营服务所积累的运营及数字化软件服务能力，与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合作，开展国家电网电力互联网运营及相关的数字化服务项目合作。
3	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	邦道科技在长期互联网运营服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公共事业机构互联网运营及相关数字化软件服务能力，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在开展相关业务时，会与邦道科技进行合作。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邦道科技和新耀能源作为阿里云的数字化服务供应商，在地铁出行、能碳服务领域与阿里云持续展开合作。
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	邦道科技基于长期开展互联网运营服务所积累的运营及数字化软件服务能力，与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合作，开展南方电网电力互联网运营及相关的数字化项目合作。
6	江苏云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云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聚合充电业务下的客户，其作为业内较为知名的充电桩运营商，新电途向其按照其服务收入的一定分成比例收取运营服务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各个领域内的头部企业，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模式和同类业务下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

（3）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变动情况	原因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	2023年1-10月新进为前五大客户	邦道科技在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的互联网运营服务业务中取得突破，合同签订和销售收入稳中有增。
2	江苏云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0月不再为前五大客户	聚合充电服务业务于2023年3月剥离邦道科技，因此江苏云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续不再为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仅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因业务开拓有所突破，销售收入有所上升而新进为前五大客户；江苏云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架构调整原因不再为前五大客户，上述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4) 邦道科技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1) 行业趋势和行业壁垒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趋势和行业壁垒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之“（三）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及“（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以及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等”。

2) 主要竞争对手企业、竞争优势

序号	细分领域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优势
1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	邦道科技对于公用事业缴费业务有着更深的业务理解，且与蚂蚁集团建立了更深入、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市场布局层面，邦道科技接入全国 5,700 家省市级公用事业服务机构；在技术层面，邦道科技多年经营并积累了深厚的互联网技术及运营服务能力；在产品服务层面，邦道科技提供的生活缴费服务具备更稳定的接入管理、更丰富的功能选择等优势。
2	数字化软件服务	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微盟集团（Weimob Inc.）	邦道科技长期从事互联网接入及运营服务，对支付业务、互联网服务及运营领域有着深厚的技术和专业服务能力积累，并长期与公用事业机构、蚂蚁集团、阿里云等进行深入合作。
3	互联网运营服务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禾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邦道科技相较于其他的互联网运营服务商，对于公用事业机构缴费业务有着更深的业务理解，与蚂蚁集团、淘宝、阿里云、饿了么等平台也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多样的互联网运营服务。
4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海澜电力有限公司	邦道科技具备专业的能碳产业数字化能力，以及突出的用电侧营销获客及运营能力。

综上所述，能源互联网领域属于专业的技术领域，且需要参与者对于能源领域与公共服务领域有深厚的行业理解。标的公司持续深耕能源互联网领域，在技术积累和行业理解方面都有着深厚积淀，与下游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

三、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与支付宝（中国）约定的合作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期限、分成比例、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说明在前次重组业绩承诺已完成的情况下，

未来与支付宝（中国）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合作方式、分成比例等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未约定业绩承诺是否对前述合作产生不利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及应对措施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与支付宝（中国）约定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分成比例、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并补充说明在前次重组业绩承诺已完成的情况下，未来与支付宝（中国）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合作方式、分成比例等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未约定业绩承诺是否对前述合作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保障及应对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4）邦道科技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3）与支付宝（中国）合作的稳定性

① 与支付宝（中国）约定的合作情况

A、合作期限和分成比例

根据邦道科技与支付宝（中国）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支付宝与邦道科技的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对合作期限、分成比例约定为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邦道科技就其前置平台作为支付宝缴费接入取得相应的服务收益分成，分成比例为以支付宝（中国）实际回款核销账单金额的 70% 计算或按双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的其他比例或方式计算得出的金额。

B、合作排他性

邦道科技与支付宝（中国）在《业务合作协议》中就相关合作未约定明确的排他性安排，但双方就业务合作达成如下约定：

“甲方（支付宝（中国））将大力支持乙方（邦道科技）在全国范围开展“支付宝缴费”的渠道推广，面向个人客户的服务由甲方提供，在同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优先与对方展开业务合作。

甲方选择乙方为核心的直连渠道接入商，在乙方已经实现直连接入的省份，甲方在用户、客户、平台综合体验最佳的情况下，优先保障乙方利益。乙方优先与甲方支付平台合作，如乙方与其他互联网及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需事先得到甲方的认可。如甲方与其他互联网及系统服务商的支付宝缴费接入合作，也需得到乙方的认可。”

C、支付宝是否存在与其他类似机构合作的情形

如前所述，邦道科技是支付宝（中国）公共事业缴费领域的核心直联渠道接入商，双方在《业务合作协议》中就相关合作未约定明确排他性安排，但双方同意在同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会优先与对方展开业务合作，如在公共事业缴费领域，支付宝（中国）与其他互联网及系统服务商进行支付宝缴费的直链接入合作，也需得到邦道科技的认可，从双方实际合作来看，未发生需征求邦道科技认可支付宝（中国）与其他互联网及系统服务商合作的情形。以邦道科技可知信息范围为限，支付宝（中国）不存在与其他类似机构合作的情形。

D、终止、撤销条款

《业务合作协议》中对协议终止、撤销的具体约定主要为“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政令，导致双方不能提供本协议条款不能履行的，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政令的规定变更本协议条款；如变更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本协议自行终止，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因《业务合作协议》是朗新集团、蚂蚁集团、支付宝（中国）以及邦道科技四方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中涉及公共事业缴费方面的具体执行协议，具体约定了框架协议中包含的公共事业缴费的合作，故《业务合作协议》中还约定如前述框架协议终止，《业务合作协议》也自动终止。框架协议关于终止的主要约定如下：

“本协议可以在下列任一时间出现时终止：

1) 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或

2) 经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3) 在蚂蚁集团或其关联方持有朗新的股权/股份比例合计低于 5%且蚂蚁集团或其关联方在朗新董事会已无席位的情况下, 蚂蚁集团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② 与支付宝(中国)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邦道科技与支付宝(中国)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主要基于以下两个原因:

A、邦道科技在公共事业缴费业务中提供独特价值

在家庭能源运营服务的公共事业缴费业务中, 邦道科技具体承担涵盖业务研究、渠道推广、产品研发、开发运维、技术支持及运营推广等全链路内容, 在长期合作过程中, 还培育出行业生态构建、海量用户体验保障及领先行业应用创新等独特价值。这些独特价值是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积累及磨合优化, 相关服务的替换可能会影响到缴费用户的体验, 而支付宝公共事业缴费作为典型的互联网应用, 非常注重用户体验的连续性与确定性, 一旦用户体验受到影响, 可能会改变用户缴费行为习惯。

邦道科技与支付宝(中国)经历了超过 10 年稳定的合作, 双方共同协作拓展公共事业领域缴费业务, 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形成了密切的业务协同关系。因此, 邦道科技与支付宝(中国)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B、支付宝(中国)与邦道科技已续签长期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

邦道科技与支付宝(中国)在长期业务合作中形成了战略伙伴关系, 并且已经续签长期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 且支付宝(中国)认可邦道科技为其核心的直连渠道接入商, 如支付宝(中国)与其他互联网及系统服务商的支付宝缴费接入合作, 需得到邦道科技的认可。因此, 双方既有和未来的业务合作协议签署顺利, 双方合作关系紧密, 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③ 与支付宝(中国)合作方式、分成比例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基于《业务合作协议》, 双方的合作方式未发生变化; 邦道科技的分成比例小

幅下调，由 80%调整至 70%，分成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分成比例调整是双方基于公共事业缴费业务的不同发展阶段的考虑：2023 年之前公共事业缴费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邦道科技在机构端的拓展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协助平台接入公共事业机构，从而实现了平台缴费规模的增长；目前该业务进入稳定发展期，未来主要增长点在于社会用电量预计随经济发展的增长，邦道科技在市场开发层面的贡献比例有所降低，相应的投入也可以得到控制，因此邦道科技的分成比例调整至 70%符合这一发展阶段双方的利益。

基于双方过往友好、紧密的合作关系，以及邦道科技在公共事业缴费业务中为支付宝（中国）提供独特价值，未来双方将持续深化合作关系，加强合作模式，邦道科技未来与支付宝（中国）合作方式、分成比例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评估基于公共事业缴费业务的实际发展情况，未来收入预测与稳定发展的预期相符，同时出于谨慎考虑，在预测期考虑成本随业务量持续增长，预测期毛利率由报告期的 76.54%-80.15%下降至 71.22%-72.35%，将本次分成比例变化的影响在预测期毛利中进行了充分体现，并在永续期考虑收入不再继续增长，上述评估处理已充分考虑公共事业缴费业务的经营风险，符合邦道科技与合作方的利益分配逻辑。考虑到上述评估处理已充分考虑分成比例变动的影响，本次评估除 2024 年外不另行考虑预测期内分成比例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④本次交易未约定业绩承诺不会对前述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前述邦道科技与支付宝（中国）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双方在完成《业务合作协议》续签后会进一步增进合作，共同推动公共事业缴费业务更好、更快发展，本次交易未约定业绩承诺不会对前述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⑤拟采取的保障及应对措施

A、深化合作：未来邦道科技与支付宝（中国）生活缴费团队将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相互协作、合作共赢，为家庭能源生活服务的下游客户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服务。

B、业务多元化：邦道与支付宝（中国）的合作已从家庭能源生活服务，扩展

至交通出行、文化体育、能源服务等若干行业，合作范围从公共事业机构接入服务，不断延伸向互联网运营服务和数字化软件服务等新的领域。

C、客户多元化：邦道科技持续耕耘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在行业内积累了深厚的技术服务能力和良好的产品口碑，在不同领域逐步开发和积累了众多新客户，客户结构愈发多元。

D、布局新兴领域：邦道科技积极布局新兴领域，基于虚拟电厂业务整合众多能源服务和能源消耗场景，为未来业务的长足发展奠定基础。

”

四、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合作背景及模式、采购金额变化以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风险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合作背景及模式、采购金额变化以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之“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2023年1-10月			
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3,858.30	14.19%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平台服务	3,169.85	11.66%
河南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1,862.68	6.85%
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	外包服务费、管理平台服务费	1,584.82	5.83%
浙江网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及人力外包	712.71	2.62%
合计	-	11,188.36	41.15%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2022 年度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8,001.41	19.42%
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6,482.86	15.74%
河南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2,899.81	7.04%
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	外包服务费、管理平台服务费	2,174.74	5.28%
万帮星星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1,767.07	4.41%
合计	-	21,325.89	51.77%
2021 年度			
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6,359.11	21.29%
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	外包服务费、管理平台服务费	2,181.30	7.30%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1,824.80	6.11%
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软硬件	1,359.84	4.55%
万帮星星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1,122.93	3.76%
合计	-	12,847.98	43.0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集分宝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359.11 万元、6,482.86 万元和 3,858.30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21.29%、15.74%和 14.19%，采购金额和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 标的公司互联网运营服务的大客户方为电网客户，随着对电网客户开展的运营服务愈发多元化，从单一平台线上运营活动为主，转向活动、品牌宣传、IP 打造等多元综合性服务，并能够在更多平台为客户实施运营服务，因此对集分宝的依赖程度逐渐下降；2) 邦道科技的权益（即互联网运营服务开展过程中用于运营策划、活动推广所涉及的运营资源、权益和服务等）种类愈发丰富，已可提供更多除集分宝以外的权益，例如饿了么、天猫超市权益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特来电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24.80 万元、8,001.41 万元和 3,169.85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6.11%、19.42%和 11.66%。2022 年度采购金额和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特来电作为知名的充电桩运营商，新电途与其采用购电模式进行合作，随着聚合充电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采购量亦随之增长；2023 年 1-10 月采购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聚合充电服务业务已于 2023 年 3 月剥离标

的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81.30 万元、2,174.74 万元和 1,584.82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7.30%、5.28%和 5.83%，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标的公司向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的采购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浙江网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星星充电、河南国都、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下文之“（3）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相关内容。

（2）前五大供应商的典型采购内容、合作背景及模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典型采购内容、合作背景及模式
1	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内容为集分宝，集分宝主要用于支付宝线上运营活动，标的公司可基于集分宝，配置各种类型的支付宝线上营销推广活动。
2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内容为充电服务，特来电作为充电桩运营商，拥有丰富的充电场站资源，新电途向特来电采购充电服务，提供给聚合充电服务的下游用户。
3	河南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内容为接入及运营服务，河南国都是支付宝渠道的接入服务商，也是邦道科技的长期合作伙伴。河南国都负责协助邦道科技向河南电力等公用事业机构支付宝接入维护、对账、结算及本地化运营服务。
4	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	主要采购内容为外包服务费、管理平台服务费，邦道科技在开拓能源互联网市场时，客户的部分需求会涉及其他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已具备的产品或服务，基于集团内部合理分工原则，会将相关内容交由给对应主体执行。 管理平台服务系基于朗新集团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统一中后台的管理模式，由朗新集团向子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管理平台服务费根据朗新集团与邦道科技签订的《管理服务费协议》，每年度根据邦道科技实际接受管理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或按照约定的方法合理分配并进行结算，在相应的服务费确定后，邦道科技计提相应管理服务费。
5	浙江网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内容为运营服务，浙江网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阿里妈妈广告分发服务头部供应商，邦道科技在开展互联网运营业务时，基于客户需求与其开展合作。
6	万帮星星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内容为充电服务，星星充电作为充电桩运营商，新电途向星星充电采购充电服务，提供给聚合充电服务的下游用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典型采购内容、合作背景及模式
7	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内容为第三方硬件，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是停车场相关硬件设备供应商，邦道科技下属子公司众畅科技停车业务开展有相关需求，故向其进行硬件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稳定、良好，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和同类业务下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3）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原因
1	浙江网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3年1-10月新进为前五大供应商	邦道科技互联网运营业务向多元化发展，涉及更多互联网运营服务供应商。浙江网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阿里妈妈广告分发服务头部供应商，因此邦道科技选择与其开展合作，成为新进前五大供应商
2	万帮星星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0月不再为前五大供应商	聚合充电服务业务于2023年3月剥离邦道科技，因此星星充电后续不再为前五大供应商
3	河南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新进为前五大供应商	河南国都为邦道科技家庭能源生活缴费服务运营商。2022年，基于过往水燃领域的良好合作，河南国都成为了邦道科技在电力领域的接入服务合作供应商，为河南电力提供接入、维护和本地运营服务，并由邦道科技进行考核和分成管理。因此河南国都新进为前五大供应商
4	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不再为前五大供应商	众畅科技停车业务不断发展，在硬件供应商选型上更多元，故后续其不再为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变动，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规模不断提升以及业务架构调整所造成的变化，具备合理性。

（4）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期采购占比超过10%的供应商仅集分宝、特来电，其中集分宝各期采购占比分别为21.29%、15.74%和14.19%，采购占比逐期下降；特来电各期采购占比分别为6.11%、19.42%和11.66%，而聚合充电业务已于2023年3月剥离标的公司。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

五、补充披露邦道科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和可持续性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邦道科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和可持续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利润及利润率分析”。

“
.....

（2）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 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卡智能	33.91%	38.22%	40.31%
新开普	54.35%	56.24%	61.11%
五洋停车	27.93%	25.84%	16.71%
国网信通	20.57%	20.60%	19.04%
平均	34.19%	35.23%	34.29%
邦道科技	53.48%	50.16%	52.80%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由于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邦道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为邦道科技的毛利主要来源且该业务毛利率较高。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1) 专业人才

邦道科技所从事的“互联网+公共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大量的软件设计、开发及运维的需求，需要大量掌握相关技术并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过多年的深耕，邦道科技拥有一批对公共服务和互联网行业都有深入了解的行业专家，能够精准的把握市场需求和客户痛点。

2) 技术领先，行业理解深厚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属于专业的技术领域，对于系统的实时响应、异常交易处理、

风控预警以及可靠安全性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邦道科技通过长期技术研发及迭代,已经具备经实践验证的服务海量用户的技术能力,技术领先优势是邦道科技赖以发展的核心要素。

邦道科技深耕公共服务行业,拥有一批在行业中沉浸多年的行业专家,也积累沉淀出行业特有的方法论及知识库,能够快速抓住行业痛点及客户需求,持续引领行业解决方案及产品的发展。对于行业的深厚理解是邦道科技能够获取客户及议价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3) 行业竞争

当前参与公共事业生活缴费领域市场的收费主体大体可分为四类:公共事业机构自有渠道、社会化线下代收网点、银行渠道和第三方支付。其中由于用户体验优势及支付公司的大力推广,第三方支付迅速发展,市场份额迅速提升。

目前在公共事业缴费的第三方支付领域,市场门槛较高,除了价格因素外,对收款合作单位的资金安全、服务质量及应急处理等都有着很高要求,因此,在公共事业生活缴费领域出现明显的头部集聚效应,诸如支付宝和微信等知名支付品牌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邦道科技基于自身的技术优势、行业深耕优势以及对行业理解等优势,目前邦道科技为支付宝生活缴费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

(3) 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可持续性

邦道科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1) 与支付宝(中国)合作持续、稳定

邦道科技已完成与支付宝(中国)对《业务合作协议》的续签,未来邦道科技将继续作为核心的直连渠道接入商与其进行合作。虽《业务合作协议》将分成比例由80%调整至70%,但由于邦道科技已在家庭能源运营服务领域深耕多年,此项业务下的内部成本管理体制已十分完善,且邦道科技将同步调整与接入服务合作商的分成比例,故预计在成本端也将有一定程度改善。综上所述,虽与支付宝(中国)的分成比例小幅下调,但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业务规模不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

邦道科技作为能源互联网领域的重要参与者，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未来标的公司将持续通过技术创新、业务扩展和开发客户等举措，持续提升标的业务规模，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平均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3) 加快产品创新迭代和新技术的应用，提高竞争壁垒

标的公司一贯专注于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未来标的公司将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加快产品及服务的创新迭代和新技术的应用，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拓展新产品及服务，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并进一步开拓新的细分市场，从而提高自身竞争壁垒。

(4) 区分不同业务和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1) 既有可比公司和邦道科技的业务对比情况

既有可比公司各细分业务和邦道科技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描述	业务对比情况
1	新开普	智慧校园解决方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双离线支付等技术，结合移动互联服务，提供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通过软件+硬件及云平台服务，打造面向全用户开放、全终端覆盖、全场景支持的服务智慧校园生态。	均提供数字化软件定制开发及软硬件集成服务，但下游领域为校园、教育领域，与邦道科技的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下游领域存在差异，故部分可比
		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以数字化智慧企业为建设目标，围绕不同行业的经营属性、管理诉求、业务模式等，打造行业智能化、一体化的多场景解决方案。	均提供数字化软件定制开发及软硬件集成服务，但下游领域包括电子制造、汽车工业、能源化工、医疗卫生和食品工业等，与邦道科技的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下游领域存在差异，故部分可比
		运维服务：为用户提供软硬件产品维保服务、资源负载服务、集群服务、数据迁移服务、安全加固等工作。	软硬件产品维保服务等，不可比
2	金卡智能	智慧公用事业物联网解决方案：构建了以物联网智能终端、IoT 大数据平台和各类行业应用软件为内核的软硬件一体的物联网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价值、高性能的产品及数字化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目前已经布局了数字燃气、数字水务两大应用场景，未来还将向氢能计量和过程计量等新的应用场景拓展。	下游领域均为公共事业领域，但提供的产品服务为软硬件一体的物联网解决方案，与邦道科技的智慧能源运营服务业务提供的客户接入、信息交互、运行保障、技术支撑等服务存在差异，故部分可比
		其他	不可比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描述	业务对比情况
3	五洋停车	专用设备制造业、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包括散物料搬运核心装置、机械式停车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智能物流及仓储系统、两站及机制砂设备等。	设备制造类业务，不可比
		停车场运营：采取“投资+建设+运营”的经营模式，依托智能制造优势，探索互联网+停车资源模式，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停车场运营管理业务，与子公司众畅科技运营的智慧停车业务（包含于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中）可比
		金融服务业：主要为产业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金融类业务，不可比
4	国网通信	电力数字化服务：主要为电网发输变配用调度各环节提供数字化技术支撑，具体包括营销 2.0、网上国网等电网客服类业务，智慧变电站等电力生产类业务，“电享家”等电力交易相关产品及服务。	电力交易相关业务和邦道科技虚拟电厂业务可比，其他细分业务与邦道科技不可比
		企业数字化服务：主要为客户打造人财物等经营管理专业领域的智能系统应用，具体包括企业门户、数字身份、“小喔”流程机器人、智慧后勤、ERP 等产品及服务。其中包含子公司中电普华经营的电力营销系统业务	软件类业务和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可比，其中中电普华承担的电力营销系统业务和邦道科技的互联网运营服务业务可比
		云网基础设施：基于通信网络建设及软硬件系统集成业务中的核心优势，建设满足复杂多样的能源数字化业务场景需求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及相关软硬件系统集成业务，不可比

由上表可知，①部分可比公司的细分业务中仅有部分组成部分与邦道科技可比，由于业务分类口径及披露颗粒度的原因，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无法获取相关组成部分的详细毛利率数据；②各公司的发展历程、经营模式与下游领域不尽相同，相关细分业务和邦道科技对应业务存在可比性，但同时也存在一定客观差异。基于上述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和邦道科技具体业务毛利率存在不完全可比的情形。

2) 其他同行业公司 and 邦道科技的业务对比情况

经检索公开信息，筛选出部分市场上细分业务与邦道科技具有一定相似性和可比性的上市公司，相关公司和邦道科技的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对比类型	业务描述	业务对比情况
1	拓维信息	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	拓维信息在持续为数字政府、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园区等多个重点行业客户提供数字化产品与解决方案，并不断加大对以人工智能、开源鸿蒙为代表的新技术的投入	软件类产品涉及智慧交通、智慧园区等领域，下游领域与邦道科技具有相似性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对比类型	业务描述	业务对比情况
2	千方科技		千方科技主营业务涉及智慧交通和智能物联，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领域。其中智慧交通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公路、智慧交管、智慧运输、智能网联、智慧轨交、智慧民航等领域，覆盖了大交通行业的主要方面	软件类产品涉及智慧交通等领域，下游领域与邦道科技具有相似性
3	恒锋信息		恒锋信息是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中智慧城市领域主要包括新型智慧城市、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智慧园区等综合解决方案以及数据中心、大数据服务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软件类产品涉及智慧园区等领域，下游领域与邦道科技具有相似性
4	峰助手		数字化虚拟商品综合运营服务为移动互联网相关场景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虚拟商品聚合运营、融合运营、分发运营等综合运营服务。直接及间接面向领域包括运营商流量运营、个人数字化商品购买、家庭上网娱乐、城市智慧民生等多元生活服务场景	移动互联网相关场景的运营服务，与邦道科技具有一定可比性
5	挖金客	互联网运营服务	数字营销业务中挖金客作为营销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资源整合媒介，将上游的媒体、流量资源与下游的营销推广需求相结合，主要提供运营商用户拉新拓展与活跃度运营、权益营销、OTT营销、媒体代理等方面的数字营销服务	面向运营商用户的运营及营销服务，与邦道科技具有一定可比性
6	软通动力		数字化运营服务以数据和数字技术为驱动，为客户提供覆盖客户业务全链路的端到端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服务及解决方案，涵盖数字化营销与用户体验、数字内容服务、客服业务服务、业务流程运营服务，帮助客户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激发业务增长	面向泛金融、零售行业客户的数字化营销和运营服务，与邦道科技具有一定可比性
7	国能日新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电力交易产品为国能日新基于其成功研发的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支持平台，为新能源发电集团、场站提供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辅助服务交易等整体的申报建议和分析复盘 虚拟电厂业务包括虚拟电厂智慧运营管理系统和虚拟电厂运营业务，虚拟电厂智慧运营管理系统主要为客户提供虚拟电厂平台开发、资源接入等软件定制开发服务；虚拟电厂运营，即通过聚合分散的负荷用户而作为一个整体，通过响应电网指令参与调峰，从而辅助电网调峰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或缓解电网的负荷压力，并根据所产生的调峰贡献获取补贴收益	经营虚拟电厂业务及相关的电力交易等，与邦道科技具有一定可比性

3) 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与上述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公司及业务名称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业务类型	公司及业务名称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金卡智能-智慧公用事业物联网解决方案	-	38.78%	41.22%
	邦道科技	77.83%	76.54%	80.13%
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	新开普-智慧校园解决方案	-	50.35%	55.77%
	新开普-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	-	48.70%	57.32%
	国网信通-企业数字化服务	-	25.42%	23.80%
	拓维信息-软件云服务	-	25.72%	29.42%
	千方科技-智慧交通	-	20.50%	24.83%
	恒锋信息-智慧城市信息服务	-	19.85%	17.85%
	平均	-	31.76%	34.83%
	邦道科技	32.21%	36.87%	35.53%
互联网运营服务	国网信通-企业数字化服务	-	25.42%	23.80%
	蜂助手-数字化虚拟商品综合运营服务	-	26.15%	27.87%
	软通动力-数字化运营服务	-	17.13%	19.34%
	挖金客-数字营销服务	-	21.90%	16.66%
	平均	-	22.65%	21.92%
	邦道科技	30.90%	25.29%	24.47%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国网信通-电力数字化服务	-	22.18%	18.61%
	国能日新-电力交易、储能、虚拟电厂	-	71.70%	73.76%
	平均	-	46.94%	46.19%
	邦道科技	56.60%	59.92%	54.21%

注 1：上述公司均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及毛利数据

注 2：国网信通的运营类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电普华开展，国网信通未披露中电普华的毛利数据

注 3：国能日新仅披露电力交易、储能、虚拟电厂业务口径下的毛利率，邦道科技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包括电力交易相关业务以及光伏云平台相关业务，业务分类和披露口径存在差异

①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家庭能源运营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0.13%、76.54%和

77.83%，高于金卡智能的智慧公用事业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原因为金卡智能提供的系软硬件一体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涉及较多的硬件采购，而邦道科技的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业务不涉及硬件采购，故其整体成本相对较高而毛利率较低。

支付宝和微信支付占据了公用事业缴费领域线上支付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邦道科技是支付宝公用事业缴费领域的核心直连渠道接入商，而微信支付主要通过光大云缴费接口平台开展公用事业缴费业务。光大云缴费与邦道科技对应业务有较强可比性，但其为非上市公司，故无法获取毛利率数据进行对比。

② 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

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的毛利率低于新开普的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主要原因为上述业务的下游应用领域和邦道科技存在一定差异所致；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的毛利率高于国网信通的企业数字化软件业务，主要系国网信通的企业数字化服务包含自身开展的软件类服务以及子公司中电普华开展的互联网运营服务，上述数据的业务分类口径及披露颗粒度不完全可比，因此毛利率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

其他同行业公司中，拓维信息、千方科技、恒锋信息的下游领域涵盖智慧交通、智慧园区等领域，与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业务的下游领域具有相似性。由于软件行业内的大多数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属于非标准化服务，因此不同公司的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间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就平均水平而言，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5.53%、36.87%和 32.21%，与上述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③ 互联网运营服务

国网信通的企业数字化服务包含自身开展的软件类服务以及子公司中电普华开展的互联网运营服务，数据的业务分类口径及披露颗粒度不同致使和邦道科技互联网运营服务的毛利率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峰助手、挖金客、软通动力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数字化运营服务或相似业务，下游领域涵盖网络视频商、运营商、泛金融和零售行业等，与邦道科技的互联网运营服务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邦道科技互

联网运营服务的毛利率与峰助手、挖金客、软通动力对应细分业务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就平均水平而言，邦道科技互联网运营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47%、25.29%和 30.90%，与上述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

④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国网信通的电力数字化服务业务包括电网客服类业务、电力生产类业务以及市场化购电业务等，数据口径和邦道科技虚拟电厂业务不完全可比，故毛利率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邦道科技虚拟电厂业务毛利率低于国能日新的电力交易、储能、虚拟电厂业务，主要原因为邦道科技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包括电力交易相关业务以及光伏云平台相关业务，光伏云平台相关业务较电力交易类业务的毛利率略低所致，随着邦道科技电力交易类业务售电量逐步增加，基于数据分析实现用电量预测精准度以及在购电侧的议价能力提升，2023 年下半年该类业务毛利率达到 80%以上，与国能日新对应细分业务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

六、结合邦道科技业务模式、与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惯例等，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 1-10 月
净利润	33,472.1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2.59
资产减值损失	41.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1.31

固定资产折旧	405.18
无形资产摊销	7.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95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财务收益	-700.66
投资收益	-13,997.77
递延收益摊销	-295.80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员工薪酬	46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59.36
存货的增加	-237.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545.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30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05

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1）公司2023年3月处置新电途产生的13,239.73万元投资收益影响净利润未反应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金额导致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额为16,545.74万元，主要系互联网运营服务及数字化软件服务相关的应收款项主要集中于年末结算所致，2023年邦道科技11月及12月回款金额为20,711.51万元（未经审计）；（3）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为2,303.82万元。

”

七、结合合同条款约定，逐项说明相关业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定制软件开发服务（含新耀能源的系统及软件开发服务）

邦道科技按照朗新集团通过 CMMI-5 级认证的软件开发成熟度模型为支付宝、国家电网等大型企业提供软件的定制开发服务。CMMI（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是一种国际通用的用于评估和提高组织软件开发和管理过程成熟度的模型。CMMI-5 级认证代表了软件开发和管理过程的最高成熟度水平。在这个级别上，通过认证的公司实现了软件开发过程的高度标准化和优化。通过 CMMI-5 级认证的公司的软件开发具有高度标准化的过程和流程控制，能确保所有工作都按照既定的规范和标准进行。

在软件开发全过程中,邦道科技遵循 CMMI-5 级认证标准,编写包括项目计划、详细用户需求文档、软件架构设计文档、测试报告以及产品代码设计方案和源代码等一系列文档,这些文档均使用 CMMI 认证的标准文档规范,使得软件产品的生产过程清晰可见。这些文档清晰地记录了软件开发的每一个阶段的执行过程和结果。这些阶段性成果的形成使得在后续履约过程中如更换开发服务商,后续企业可以基于邦道已完成的工作记录,清晰地了解项目的具体执行细节,并且能够继续履行剩余合同事项,而无需重复执行前期已完成的工作。具体分析如下:(1)在需求分析、设计阶段,邦道科技进行用户客户需求调研,编制项目需求分析文档,该文档记录拟开发的软件的每一个功能的用户需求及底层数据逻辑,并交由甲方用户及甲方项目经理确认。需求分析、技术设计书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完成,是整个项目开展后续工作的基础和总纲。因此,甲方如在此阶段更换服务提供方,后续执行方可以根据需求分析、技术设计书继续执行剩余工作,无需重复执行。(2)在软件架构设计及代码开发阶段,邦道依据 CMMI-5 的工作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规范,记录开发的逻辑,对关键软件代码进行注释,甲方如在此阶段更换服务提供方后续执行方可利用完成的设计文档继续工作。(3)在软件测试阶段,邦道科技完成测试方案设计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用户进行测试,并在测试过程中形成测试记录,交由甲方测试人员及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同上,该类测试文档记录可以使得后续履约企业查看测试结果,无需重复已完成的测试工作。

邦道科技与甲方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项目计划情况及交付情况包括交付项目计划、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压力测试、源代码、系统上线运行情况、系统使用说明及技术手册等。依据合同约定,软件开发过程中的文档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依据合同约定甲方负责项目相关的网络建设,提供项目所需要的设备和机房等,邦道科技项目人员在甲方指定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上进行开发工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设置周会,月度会议等项目管理机制,每周将工作成果提供给甲方确认,例如需求文档的每一系统功能描述文档均需要提供给甲方确认,软件的开发设计文档也在定期的会议中提交甲方项目组进行沟通,修改确认,甲方在项目执

行过程中实时的掌握项目进度以及相当的项目文件。

综上所述，企业履约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交付成果均形成客户的一项资产（有形或无形），且在履约过程中如更换为其他企业履约，后续履约企业可在前期企业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事项，无需重复执行前期已完成履约部分，也意味着客户可主导使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并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邦道科技按时段法确认定制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互联网运营服务（含新耀能源的运营及维护服务）

邦道科技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等公共服务行业机构的互联网运营提供推广营销和技术支持服务等互联网运营服务，主要包括利用官方自媒体、短信、营业厅等自有渠道开展内容营销推广，在约定期间推送数项软文资讯若干篇、主体海报若干张、营销短视频及广告宣传片若干个。上述营销推广成果形成的周期较短，邦道科技在提供运营服务的同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已持续转移至客户，符合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邦道科技的互联网运营服务收入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销售收入明细表，对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2、访谈邦道科技业务人员，了解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销售或采购内容、变动情况等，主要客户是否稳定、持续，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风险；

3、对主要客户实施销售穿行测试，了解邦道科技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流程、销售内容，并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对主要供应商实施采购穿行测试，了解邦道科技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流程、采购内容，并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4、对客户及供应商抽样进行函证及现场访谈、获取并审阅相关合同等程序，了解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交易情况等，并确认邦道科技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金额，以及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金额；

5、获取并查阅邦道科技与支付宝（中国）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对支付宝（中国）业务人员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双方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

6、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并访谈公司业务人员，综合分析邦道科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和可持续性；

7、检查邦道科技现金流量表的准确性，包括查阅邦道科技现金流量表及附表，检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勾稽关系，结合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结算模式等，分析标的资产的经营活动现金；

8、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定制软件开发及互联网运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预算管理、成本归集、履约进度计算和收入确认；审阅相关合同、检查合同主要条款及成本预算资料，将已经发生的成本与预计总成本进行核对，评估管理层制定预计总成本的经验和能力，检查支持性文件，对已经发生的成本进行测试；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和预计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并结合合同总收入，检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判断邦道科技上述业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事项，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销售收入明细表，对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2、访谈邦道科技业务人员，了解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内容、变动情况等；

3、对主要客户实施销售穿行测试，了解邦道科技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流程、销售内容，并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对主要供应商实施采购穿行测试，了解邦道科技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流程、采购内容，并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4、获取并审阅邦道科技与支付宝（中国）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对支付宝

(中国) 业务人员进行现场访谈, 了解双方的合作情况、分成比例等;

5、对客户及供应商抽样进行函证及现场访谈、获取并审阅相关合同等程序, 了解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交易情况等, 并确认邦道科技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金额, 以及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金额;

6、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并访谈公司业务人员, 综合分析邦道科技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

7、检查邦道科技现金流量表的准确性, 包括查阅邦道科技现金流量表及附表, 检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勾稽关系, 结合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结算模式等, 分析标的资产的经营活动现金;

8、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定制软件开发及互联网运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预算管理、成本归集、履约进度计算和收入确认; 审阅相关合同、检查合同主要条款及成本预算资料, 将已经发生的成本与预计总成本进行核对, 评估管理层制定预计总成本的经验和能力, 检查支持性文件, 对已经发生的成本进行测试; 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和预计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 并结合合同总收入, 检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判断邦道科技上述业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二) 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如下:

1、邦道科技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主要为①家庭能源运营服务在巩固已有业务领域的同时继续扩大销售规模; ②2022年度大力发展聚合充电业务, 该项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③数字化软件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和虚拟电厂业务均呈现上升趋势。综上所述,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具有合理性;

2、邦道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化、前五大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邦道科技持续深耕能源互联网领域, 在技术积累和行业理解方面都有着深厚积淀, 与下游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3、邦道科技与支付宝（中国）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合作方式、分成比例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未约定业绩承诺不会对前述合作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保障及应对措施包括深化合作、业务多元化、客户多元化与布局新兴领域等，相关措施能够对前述合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有效保障及应对；

4、邦道科技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邦道科技单期采购占比超过 10%的供应商仅集分宝、特来电，其中集分宝各期采购占比逐期下降，聚合充电业务已于 2023 年 3 月剥离标的公司，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5、邦道科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6、邦道科技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包括①剥离新电途产生的大额投资收益未反应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②互联网运营服务及数字化软件服务相关的应收款项主要集中于年末回款所致；③2022 年年末受宏观经济下行因素影响，邦道科技与部分供应商的结算进度有所放缓，部分款项于 2023 年年初支付所致；邦道科技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大具有合理性。

7、邦道科技定制软件开发服务和互联网运营服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我们对邦道科技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上述对邦道科技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的可持续性、与支付宝（中国）的合作情况及双方合作的可持续性、高毛利的合理性及持续性、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时段法确认相关业务收入的合理性的说明，与我们在对邦道科技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4

草案显示：（1）邦道科技主营业务为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和数字化软件服务。（2）各业务服务、销售及盈利模式分别进行了披露，但采购内容模式为整体披露；同时，邦道科技主营业务不涉及原材料和能源供应等情况。（3）草案“服务、销售及盈利模式”部分与“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部分对于虚拟电厂业务披露不一致，风险提示部分提示了虚拟电厂业务未来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5）邦道科技存续的主要参控股公司有新耀能源、合肥新耀、无锡双碳、福建新耀等 6 家（一级）公司。（6）上市公司的能源数字化业务与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业务可能均涉及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请你公司：

（1）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主营业务的采购模式、主要成本构成及比例。

（2）补充披露前述草案两部分对虚拟电厂业务描述不匹配的原因，复核虚拟电厂的收入确认及盈利模式，若有所遗漏，请进行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邦道科技虚拟电厂业务开展或覆盖的主体，虚拟电厂是否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盈利模式，在虚拟电厂业务未来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的情况下，你对虚拟电厂未来发展不确定性风险的应对措施。

（4）补充披露邦道科技的参控股公司中，是否存在构成邦道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参控股公司，若是，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披露相应资产及评估情况；测算如新电途自始剥离，是否存在前述达到标准的其他参控股公司的，若存在，参照前述规定进行补充披露。

（5）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发生的时间、背景、交易对象、合并时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对价及依据，合并至今主要业绩表现，是否存在为本次交易突击增厚标的资产业绩的情况。

(6) 对比上市公司和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数字化软件或近似业务的开展情况，各主体行业、客户、业绩或规模等方面的异同；补充披露无锡双碳发起设立时间、原因及必要性。

(7) 结合邦道科技各业务的发展历程及经营独立性、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等，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是否存在重叠或相近的情形，尤其系数字化、软件开发近似服务，邦道科技经营是否对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研发等资源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订单转移至邦道科技提升业绩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主营业务的采购模式、主要成本构成及比例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主营业务的采购模式、主要成本构成及比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之“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采购模式概览

标的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分为业务运营基础设施、项目及服务外包两类。

1) 业务运营基础设施：该类采购主要包括能够使持有人享受例如折扣活动等特定服务的消费权利凭证和提供系统运行基础设施服务。

2) 项目及服务外包：一方面，供应商主要为各城市公共服务机构应用系统的技术服务企业，邦道科技通过采购其产品和服务，以推动邦道科技的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与当地公共服务机构的系统接入；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项目开展需要，向供应商采购软件系统、硬件产品等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

(2) 不同业务类型的采购模式、成本构成情况

标的公司不同业务类型下的采购模式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采购模式
1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的采购，主要包括接入服务合作和运营服务合作两部分。接入服务合作主要面向家庭能源生活缴费的接入服务合作伙伴，针对其提供的公用事业机构接入、运维、对账、本地运营服务，基于交易服务费的约定百分比，在邦道科技收到对应款项后，进行结算。运营服务合作主要针对线上运营业务所涉及的运营资源、权益、服务等采购，为家庭能源运营业务引流、获客或者促留存，邦道科技运营人员根据目标用户所在平台、目标用户画像策划对应的营销方案，并向运营服务合作伙伴采购对应的资源、权益或服务，确保活动上线和执行。通常基于资源或服务的消耗进行结算确认。
2	互联网运营服务	互联网运营服务的采购主要为线上运营业务所涉及运营资源、权益、服务等采购，根据运营服务面向的平台、用户群体，邦道科技运营人员策划对应的营销方案，并向运营服务合作伙伴采购对应的资源、权益或服务，确保活动上线和执行。通常基于资源或服务的消耗进行结算确认。
3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虚拟电厂绿电聚合和售电交易类业务，邦道科技作为售电公司，主要起到交易撮合作用，此类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渠道合作费用。渠道合作费用指本地信息服务商，向邦道科技提供绿电聚合供应商信息及对接接入服务，帮助邦道科技在当地快速建立电力能源供应能力，并以此收取相应的渠道合作费；虚拟电厂服务侧业务主要采购包括光伏发电设备等设备采购。
4	数字化软件服务	数字化软件服务相关采购主要系根据项目交付需要，采购产品及软件服务、人力外包或云服务器租赁等服务。对于集团内部或外部公司有对应成熟产品或方案的内容，邦道科技会进行比价后采购相应产品或服务，后续进行软件集成；对于工期较紧、人力资源需求较大的业务，会通过人力外包采购来满足项目交付需要；数字化软件服务还可能涉及具体业务所需的云服务采购，包括云服务器租赁、流量费等。

标的公司不同业务类型下的主要成本构成及比例如下：

1)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采购成本	7,457.78	96.29%	9,263.71	95.71%	6,543.27	91.29%
人力外包成本	60.24	0.78%	27.13	0.28%	22.76	0.32%
内部人工成本	208.83	2.70%	353.86	3.66%	538.70	7.52%
其他	18.49	0.24%	34.60	0.36%	62.78	0.88%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成本合计	7,745.33	100.00%	9,679.30	100.00%	7,167.5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成本主要为服务采购成本，各期金额分别为 6,543.27 万元、9,263.71 万元和 7,457.78 万元，占比均为 90%以上。服务采购成本为在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中开展产生的接入服务合作成本和运营服务合作成本，其中接入服务合作成本主要为向接入服务合作伙伴采购的公用事业机构接入、运维、对账与本地运营服务等，典型供应商为河南国都；运营服务合作成本主要为针对线上运营业务所涉及的集分宝、饿了么权益等的采购，典型供应商为集分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成本中的人力外包成本、内部人工成本和其他占比较低，各期合计分别为 8.72%、4.30%和 3.72%。

2) 互联网运营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采购成本	5,173.83	66.93%	8,781.26	76.42%	9,641.32	83.22%
人力外包成本	500.11	6.47%	424.26	3.69%	143.94	1.24%
内部人工成本	1,961.05	25.37%	2,174.60	18.93%	1,556.37	13.43%
其他	94.65	1.22%	110.21	0.96%	243.74	2.10%
互联网运营服务成本合计	7,729.64	100.00%	11,490.32	100.00%	11,585.3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互联网运营服务成本主要为服务采购成本，各期金额分别为 9,641.32 万元、8,781.26 万元和 5,173.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22%、76.42%和 66.93%。服务采购成本主要为针对线上运营业务所涉及的运营资源、权益、服务等采购所产生的运营服务成本，典型供应商为集分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内部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1,556.37 万元、2,174.60 万元和 1,961.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4%、3.69%和 6.47%，主要为向客户提供运营服务方案涉及、策略和执行所涉及的内部人员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互联网运营服务成本中的人力外包成本和其他占比较低，各期合计分别为 3.34%、4.65%和 7.69%。

3)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采购成本	114.28	15.46%	42.26	7.07%	30.19	6.05%
人力外包成本	52.30	7.08%	2.26	0.38%	1.36	0.27%
材料费成本	135.56	18.34%	178.41	29.86%	76.13	15.27%
内部人工成本	322.44	43.62%	264.76	44.31%	283.52	56.85%
其他	114.67	15.51%	109.79	18.38%	107.49	21.55%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成本合计	739.24	100.00%	597.49	100.00%	498.6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成本主要为内部人工成本和材料费成本。其中内部人工成本各期金额分别为 283.52 万元、264.76 万元和 322.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85%、44.31%和 43.63%，主要为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内部人员支出；材料费成本各期金额分别为 76.13 万元、178.41 万元和 135.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27%、29.86%和 18.34%，主要为光伏发电设备等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成本各期金额分别为 107.49 万元、109.79 万元和 114.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55%、18.38%和 15.51%，主要内容为差旅费、设备折旧等。

4) 数字化软件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采购成本	4,181.70	27.54%	5,660.94	30.10%	4,161.77	24.16%
人力外包成本	725.73	4.78%	750.29	3.99%	364.87	2.12%
材料费成本	2,029.82	13.37%	2,986.67	15.88%	4,521.74	26.25%
内部人工成本	7,563.48	49.81%	8,931.39	47.50%	7,467.68	43.36%
其他	683.74	4.50%	475.12	2.53%	707.86	4.11%
数字化软件服务成本合计	15,184.48	100.00%	18,804.42	100.00%	17,223.9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数字化软件服务成本主要为内部人工成本和服务采购成本。其中内部人工成本各期分别金额为 7,467.68 万元、8,931.39 万元和 7,563.48 万元。

占比分别为 43.36%、47.50%和 49.81%，主要为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内部人员支出；服务采购成本各期金额分别为 4,161.77 万元、5,660.94 万元和 4,181.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16%、30.10%和 27.54%，主要为相关业务对应成熟产品或方案的采购，标的公司后续进行软件集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材料费成本各期金额分别为 4,521.74 万元、2,986.67 万元和 2,029.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25%、15.88%和 13.37%，主要为智慧停车业务相关的硬件采购。

”

二、补充披露前述草案两部分对虚拟电厂业务描述不匹配的原因，复核虚拟电厂的收入确认及盈利模式，若有所遗漏，请进行补充披露

前述草案两部分对虚拟电厂业务描述不匹配的原因主要系“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部分仅基于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收入金额一定规模以上的收入确认原则，故未在此部分披露虚拟电厂业务下各类电力交易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而在“服务、销售及盈利模式”部分主要系对收入确认及盈利模式进行概况性描述，故两处描述存在一定不匹配。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服务内容、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图”之“2、服务、销售及盈利模式”之“（3）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之“②销售与盈利模式”进行细化与补充披露：

“

②销售与盈利模式

邦道科技一方面通过为发电企业、用电客户及可调负荷等提供专业化的各类电力交易服务（如电能量交易、绿电交易、电力辅助服务交易及需求侧响应服务等），按照一定分成比例收取平台交易服务费，另一方面通过为分布式发电及用电客户提供行业化的智慧应用，向其销售分布式发电数据采集设备或提供相关系统及软件的

开发、运营及维护服务。对于销售分布式发电数据采集设备，在设备交付客户并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提供的系统及软件的开发、运营及维护服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三、补充披露邦道科技虚拟电厂业务开展或覆盖的主体，虚拟电厂是否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盈利模式，在虚拟电厂业务未来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的情况下，你公司对虚拟电厂未来发展不确定性风险的应对措施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邦道科技虚拟电厂业务开展或覆盖的主体，虚拟电厂是否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盈利模式，在虚拟电厂业务未来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对虚拟电厂未来发展不确定性风险的应对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服务内容、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图”之“2、服务、销售及盈利模式”之“（3）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

④虚拟电厂业务开展或覆盖的主体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虚拟电厂业务开展或覆盖的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细分业务类型	开展或覆盖主体
1	供给侧：分布式光伏发电和绿电上网服务	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运营商
2	购电侧：工商业用户市场化电力代购服务	工商业企业、产业园区等中小工商业电力用户

⑤虚拟电厂业务已形成较为清晰的盈利模式

虽然虚拟电厂行业处于发展初期，但整个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标的公司在响应国家电力市场化政策号召的基础上，立足自身深耕的能源互联网领域，基于在支付宝付费层面积累的中小工商业户、聚合充电业务层面积累的充电站以及光伏电站 SaaS 业务层面积累的工商业园区用户资源进行拓展的业态，目前邦道科技已是虚拟电厂行业的重要参与者，虚拟电厂业务亦是标的公司未来重点发力方向之一。

邦道科技已形成较为清晰的盈利模式,并已产生一定量的收入,发展态势良好,基于政策端、市场端的具体分析如下:

A、政策背景

购电侧: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不断推进我国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和新能源装机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明确了到2025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到2030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的总体目标,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要求,各地要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目前尚未进入市场的用户,10千伏及以上的用户要全部进入,其他用户也要尽快进入。受上述政策影响,未来几年,以中小工商业用户为主要代表的仍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电力用户将集中产生市场化购电的需求。

供给侧: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号),要完善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标准,鼓励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支持利用太阳能、地热能 and 生物质能等建设可再生能源建筑供能系统。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邦道科技分布式光伏发电和绿电上网服务拥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B、市场空间

购电侧:经过多年的发展,邦道科技在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业务板块中积累了大量中小工商业用户资源。根据后台业务数据,2022年能源运营服务业务中工商业用户用电量为1,067亿度,2023年上半年同比增长10%,2023年全年聚合工商业用电

规模 1,174 亿度，且保持增长，在此基础上，在上述政策的引导下，能够将上述客户群体转化到代理购电业务中。同时，通过在新能源汽车充电平台的业务布局，邦道科技能够聚合大规模的第三方充电站和数十万个第三方充电桩，服务于各充电站的市场化购电需求，根据平台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其业务覆盖的充电站的充电量为 174 亿度，且随着新能源汽车占比不断提升，未来充电量将持续增长，这些充电站随政策产生的市场化购电需求也能转化到邦道科技的代理购电业务中。此外，截至 2023 年底，新耀能源“光伏电站云平台”已经覆盖全国近 17 万家光伏电站，其中大中型工商业电站约 4,374 座，这 4,374 座电站都隶属于具体的园区商户，上述持有电站的园区商户，已经被新耀能源的 SaaS 连接覆盖，邦道科技对其进行业务转化具有天然的便利性。

供给侧：据国家能源局、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及其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2-2023 年）》，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容量 392.6GW，预计 2023 年至 2030 年我国光伏年新增装机将持续增长，2030 年或将超过 120GW。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预计 2030 年全球新增装机或将超过 400GW，市场空间广阔。

⑥针对虚拟电厂未来发展不确定性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虚拟电厂业务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主要的应对措施包括：

A、持续关注虚拟电厂行业最新政策，紧跟政策引导，并不断提升市场洞察能力，时刻观察行业变化和局部市场动向，根据政策及市场变化及时、动态调整业务布局，控制成本投入节奏；

B、基于标的公司已积累的广大中小工商业户、充电场站和工商业园区用户等，持续聚焦已有和潜在的广泛中小客户，争取在业务开展过程获取具有更强的议价权；

C、在全国多地开展虚拟电厂业务，不断降低对单一区域市场的依赖，进行市场多点布局并分散风险；

D、通过平台的技术创新与数据积累，持续推进 AI 等新技术的应用，实现更精准的用户电量负荷预测，提升交易价值空间，从而获取更高收益；

E、建立内部完善的虚拟电厂风险控制管理体系，提高风险应对能力，不断降低交易和操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

四、补充披露邦道科技的参控股公司中，是否存在构成邦道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参控股公司，若是，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披露相应资产及评估情况；测算如新电途自始剥离，是否存在前述达到标准的其他参控股公司的，若存在，参照前述规定进行补充披露

邦道科技参控股公司最近一期占邦道科技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净利润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邦道科技	2023.10.31/2023年1-10月（审计数）	174,879.37	143,524.50	78,685.88	33,472.15
	2023.10.31/2023年1-10月（假设新电途自始剥离数据）	174,879.37	143,499.16	70,327.69	23,705.55
众畅科技	2023.10.31/2023年1-10月	12,566.97	1,243.49	5,338.05	-1,064.95
	占比 1	7.19%	0.87%	6.78%	-3.18%
	占比 2	7.19%	0.87%	7.59%	-4.49%
无锡双碳	2023.10.31/2023年1-10月	1,527.33	-444.91	1,492.66	-520.15
	占比 1	0.87%	-0.31%	1.90%	-1.55%
	占比 2	0.87%	-0.31%	2.12%	-2.19%
新耀能源	2023.10.31/2023年1-10月	7,452.38	984.35	13,070.01	9,727.51
	2023.10.31/2023年1-10月（假设新电途自始剥离数据）	7,452.38	984.35	4,603.35	-31.02
	占比 1	4.26%	0.69%	16.61%	29.06%
	占比 2	4.26%	0.69%	6.55%	-0.13%
上海运远	2023.10.31/2023年1-10月	1,725.42	1,725.35	1,077.03	517.99
	占比 1	0.99%	1.20%	1.37%	1.55%
	占比 2	0.99%	1.20%	1.53%	2.19%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德润	2023.10.31/ 2023年1-10月	1,871.61	1,551.40	807.79	-6.23
	占比1	1.07%	1.08%	1.03%	-0.02%
	占比2	1.07%	1.08%	1.15%	-0.03%
河南国都	2023.10.31/ 2023年1-10月	8,863.38	4,047.86	5,423.78	973.80
	占比1	5.07%	2.82%	6.89%	2.91%
	占比2	5.07%	2.82%	7.71%	4.11%
苏州电满满	2023.10.31/ 2023年1-10月	8,212.97	3,085.46	2,948.81	-60.63
	占比1	4.70%	2.15%	3.75%	-0.18%
	占比2	4.70%	2.15%	4.19%	-0.26%

注 1：占比 1=参控股公司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邦道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占比 2=参控股公司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假设新电途自始剥离邦道科技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注 2：众畅科技、无锡双碳、新耀能源（不含假设新电途自始剥离数据）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邦道科技合并报表进行审计；上海沅远、新疆德润、河南国都、苏州点满满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统计，参控股公司中仅新耀能源净利润最近一期净利润占邦道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达到 20% 以上。新耀能源最近一期净利润占邦道科技比重较高，主要系因偶发性剥离新电途产生的 1.32 亿元投资收益，该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剔除该投资收益后，新耀新能源 2023 年 1-10 月净利润为 -3,343.22 万元；假设新电途自始从新耀能源剥离，新耀能源 2023 年 1-10 月净利润为 137.98 万元。剔除新耀能源偶发性的大额投资收益、假设新电途自始从新耀能源剥离，新耀能源的资产、净资产、收入和净利润占邦道科技的比重均未达到 20%；因此整体来看，新耀能源对邦道科技不具备重大影响。

综上，不存在构成邦道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参控股公司。

五、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发生的时间、背景、交易对象、合并时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对价及依据，合并至今主要业绩表现，是否存在为本次交易突击增厚标的资产业绩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邦道科技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时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交易对价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评估金额
		直接	间接				
新耀能源	2020年6月	66.6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90.7162	按照对应股权净资产814.16万元和对应股权实缴注册资本766.71万元、实缴资本投入期限和时间价值，并结合业务发展预期，最终协商确定交易对价合计为990.7162万元。	1,820.18
无锡双碳	2021年7月	8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按照实缴出资额0元确定对价	731.49
福建新耀	2023年1月	-	6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1.15	按照福建新耀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

注 1：邦道科技对新耀能源合并时，新耀能源已设立合肥新耀，因此对新耀能源的合并包括了合肥新耀，因此未上表未单独列示合肥新耀的情况；

注 2：本次交易评估金额系指邦道科技对该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未包含少数股权价值；

注 3：考虑到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新耀能源合并范围内企业（包括福建新耀、合肥新耀）均为新耀能源全资子公司，新耀能源合并报表中无少数股东权益，且新耀能源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业务协同，本次交易对于新耀能源进行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即福建新耀等子公司价值在新耀能源收益法评估结果中统一体现。

邦道科技合并取得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耀能源

2020年1月1日，朗新集团、无锡智真、无锡智丰分别与邦道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朗新集团、无锡智真、无锡智丰分别向邦道科技转让持有的新耀能源60%、2.00%和4.67%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891.60万元、29.72万元、69.396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7月8日支付完毕。

邦道科技主要业务领域为能源互联网，新耀能源的主要业务为分布式光伏云平台应用并持有光伏电站等相关资产，本次邦道科技并购新耀能源系为了加强邦道科技和新耀能源的业务协同，有利于邦道科技能源互联网业务的深入尝试和探索，提升能源互联网运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能源互联网核心业务战略的实现。

合并前后，新耀能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前	合并后			
	2020年1-6月 /2020.0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2023年1-10月 /2023.10.31
不剔除新电途的数据：					
资产总额	5,524.10	5,971.88	10,444.79	13,941.58	7,452.38
所有者权益	566.31	1,777.25	-2,343.01	-12,074.32	984.35
收入	276.21	2,200.97	8,249.40	29,556.15	13,070.01
净利润	-679.36	-903.00	-4,264.66	-9,729.66	9,727.51
剔除新电途的数据：					
资产总额	5,524.10	5,971.88	6,636.60	7,191.81	7,452.38
所有者权益	566.31	1,777.25	1,063.08	994.15	984.35
收入	276.21	2,200.97	2,651.93	3,429.62	4,603.35
净利润	-679.36	-903.00	-858.56	-67.28	-31.02

注：新电途于2021年3月设立，因此2020年剔除新电途前后数据一致

自邦道科技合并取得新耀能源后，邦道科技和新耀能源在虚拟电厂等业务方向产生协同性，新耀能源业务保持小幅度增长。

本次交易按照收益法对新耀能源进行评估。考虑到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新耀能源合并范围内企业（包括福建新耀、合肥新耀）均为新耀能源全资子公司，新耀能源合并报表中无少数股东权益，且新耀能源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业务协同，本次交易对于新耀能源进行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即福建新耀等子公司价值在新耀能源收益法评估结果中统一体现。

结合新耀能源合并口径已开展业务实现的收入情况及未来业务预测情况等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新耀能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金额为2,730.13万元，根据邦道科技持有新耀能源的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邦道科技持有新耀能源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金额为1,820.18万元。对新耀能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过程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6”之“八、结合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等，补充披露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预测过程及合理性，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注册资本均未全部实缴的影响”的回复内容。

邦道科技合并取得新耀能源的成本与本次交易对应的评估金额存在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首先，邦道科技合并新耀能源后在虚拟电厂等业务方面产生协同性，新

耀能源业务保持增长趋势，且预测未来期间业务亦保持稳定增长；其次，本次交易对新耀能源收益法评估结果涵盖了其子公司合肥新耀和福建新耀的价值；另外，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新耀能源实缴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较邦道科技合并新耀能源时实缴资本增加了 1,350 万元。以上综合导致本次交易新耀能源评估结果略高于合并对价。

2、无锡双碳

无锡双碳原名无锡瀚智物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瀚智”），由江苏智慧新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瀚云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成立后一直未实缴、未实际开展经营。2021 年 7 月 7 日，瀚云科技与邦道科技、无锡智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智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瀚云科技分别向邦道科技、无锡智翔转让无锡瀚智 70.00%、20.00% 股权，基于该部分股权均未实缴出资且无锡瀚智未实际开展经营，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以政府引导和全社会联动的减排降碳，预计未来 30 多年将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超百万亿元投资。能源绿色转型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路径，以能源管理为抓手的能碳一体化运营，是政府碳排双控和双碳行动、企业节能减排和管理碳资产、能源企业挖掘和盘活碳资产的必然选择。同时随着国内碳市场的逐渐发展成熟，电碳市场联动会催生更多可运营和交易场景。

在上述国家双碳政策与发展趋势下，邦道科技基于多年的能源互联网业务实践积累，从能源业务到碳业务的延伸和融合创新拥有巨大发挥空间，因此于 2021 年 7 月受让无锡瀚智股权并将该公司更名为无锡双碳，以无锡双碳作为开展双碳业务的平台，聚焦双碳数字化、低（零）碳园区、碳监测服务等业务，为政府、园区及企业提供能碳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合并前后，无锡双碳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前	合并后		
	2021 年 1-6/ 2021.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3 年 1-10 月/ 2023.10.31
资产总额	0.01	130.92	1,068.99	1,527.33

所有者权益	-0.09	69.38	75.24	-444.91
收入	-	10.00	884.60	1,492.66
净利润	-0.09	-140.62	-514.14	-520.15

自邦道科技合并取得无锡双碳后，邦道科技将无锡双碳作为开展双碳业务的平台，随着国家双碳政策与发展趋势推动，无锡双碳的收入保持增长趋势。本次交易按照收益法对无锡双碳进行评估，结合无锡双碳已开展业务实现的收入情况及未来业务预测情况等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双碳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金额为 731.86 万元，根据邦道科技持有无锡双碳的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邦道科技持有无锡双碳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金额为 731.49 万元。对无锡双碳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过程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6”之“八、结合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等，补充披露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预测过程及合理性，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注册资本均未全部实缴的影响”的回复内容。

邦道科技合并取得无锡双碳的成本与本次交易对应的评估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合并后开始开展业务并与邦道科技产生业务协同性，无锡双碳业务保持增长趋势，且预测未来期间业务亦保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双碳实缴注册资本为 730 万元，较邦道科技合并无锡双碳时实缴注册资本增加了 730 万元。以上综合导致本次交易无锡双碳评估结果高于合并对价。

3、福建新耀

2023 年 1 月 12 日，邦道科技子公司新耀能源与福建华威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威交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福建华威交通向新耀能源转让持有的福建新耀 5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61.15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前，新耀能源持有福建新耀 49%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新耀能源合计持有福建新耀 100%股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2 月 10 日支付完毕。

新耀能源本次受让福建新耀股权前，新耀能源持有福建新耀 49.00%股权、福建华威交通持有福建新耀 51.00%的股权，福建新耀为新耀能源合营公司。福建新耀主要从事充电桩建设和运营，因 2023 年开始福建华威交通不再从事该业务，故将福建新耀 51%股权转让给新耀能源，按照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最终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

461.15 万元。自此福建新耀成为新耀能源全资子公司。

合并前后，福建新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前	合并后
	2022 年度/2022.12.31	2023 年 1-10 月/2023.10.31
资产总额	1,007.04	1,096.14
所有者权益	891.10	872.83
收入	414.90	378.51
净利润	-36.92	-18.27

综上分析，邦道科技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主要系为了业务协同、布局和拓展，具有商业合理性；目前这些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合并后业绩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整体规模相对较小；邦道科技合并取得子公司的成本与本次交易对应的评估金额差异较小，差异的原因一方面系邦道科技合并上述子公司后产生了业务协同性、进行了业务的布局 and 开展，上述子公司业务保持增长趋势，且预测未来期间业务亦保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系邦道科技合并上述子公司后，实缴注册资本增加，以上综合导致本次交易子公司评估结果略高于合并对价。因此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突击增厚邦道科技业绩的情况。

六、对比上市公司和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数字化软件或近似业务的开展情况，各主体行业、客户、业绩或规模等方面的异同；补充披露无锡双碳发起设立时间、原因及必要性

(一) 对比上市公司和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数字化软件或近似业务的开展情况，各主体行业、客户、业绩或规模等方面的异同；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服务大幅增长与上市公司能源数字化业务收入与毛利下滑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公司未自行开展数字化软件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上市公司相应业务或未来潜在商业机会转由邦道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实施、进而提高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情况

1、上市公司和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数字化软件或近似业务开展情况

(1) 邦道科技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是否存在重叠或相近的情形

邦道科技、上市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邦道科技存在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其他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现有业务及产品	业务及产品是否重叠或相近
1	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	<p>家庭能源运营服务：邦道科技帮助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快速连接水电燃气等公共事业机构，提供公共事业机构客户接入的相关服务和支持</p> <p>数字化软件服务：邦道科技基于长期运营业务中积累的专业数字化服务能力，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线下数字化软件定制开发或外购软硬件集成服务，下游行业主要为家庭能源服务、智慧出行、智慧园区、文化体育、光伏发电等</p> <p>互联网运营服务：邦道科技基于其积累的经验和业务经验，与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平台合作者及不同行业的品牌商等客户开展合作，为其提供相关信息技术咨询、运营技术支持及管理服务</p> <p>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邦道科技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主要分为供电侧服务（即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及绿电上网）和购电侧服务（即市场化电力代购服务）两类</p>	-
2	朗新集团（母公司）	朗新集团（母公司）专注于为电力、燃气行业的大型能源集团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业务领域包括信息系统的咨询规划、设计开发、建设运维等，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华润燃气、中国燃气等	经营软件类业务，业务方向为由电网公司用电环节的 电力营销软件延伸出的覆盖电力、燃气等领域的能源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 ，其业务方向与邦道科技存在差异
3	朗新数据	朗新数据提供数字城市建设和运营服务，客户涵盖北京、无锡、荆州、苏州、福州、雄安、大理、佛山等全国四十多个重点城市和地区	经营软件类服务，业务方向为 数字城市建设和运营服务 ，其业务方向与邦道科技存在差异
4	朗新智城	朗新智城为朗新数据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数字城市建设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经营软件类服务，为朗新数据全资子公司， 经营数字城市技术开发服务 ，其业务方向与邦道科技存在差异
5	无锡朗易	无锡朗易主要负责无锡朗易软件产业园区的经营管理及配套服务	主要负责 无锡朗易软件产业园区的经营管理及配套服务 ，其业务方向与邦道科技存在差异
6	瀚云科技	瀚云科技赋能企业的数字化、网络化升级，打造生态化、开放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助力传统工业企业资产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主要客户为工业领域客户	经营软件类服务，业务方向为 助力传统工业企业资产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其业务方向与邦道科技存在差异

序号	公司	现有业务及产品	业务及产品是否重叠或相近
7	云筑智联	云筑智联围绕数字城市，为客户提供丰富的数字化管理工具以实现精细化运营，主要客户为各类工商业企业	经营软件类业务，业务方向为 围绕数字城市为客户提供数字化管理工具 ，其业务方向与邦道科技存在差异
8	朗新能源	朗新能源主要提供充电桩的投资和建设服务	主要提供 充电桩的投资和建设服务 ，其业务方向与邦道科技子公司福建新耀存在相近的情形，但福建新耀仅在福建范围内开展业务，朗新能源目前则在除福建外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开展，两者业务开展区域不存在冲突 就数字化软件业务而言，其未经营软件类业务，业务方向与邦道科技不存在重叠或相近的情形
9	新电途	新电途通过互联互通技术聚合车/桩网络，并通过支付宝、高德、微信、百度等成熟入口为新能源车车主提供充电服务	业务方向为 聚合充电服务 ，其业务方向与邦道科技存在差异
10	无锡智丰	无锡智丰为股权投资平台，未开展具体业务	为 股权投资 平台，其业务方向与邦道科技存在差异
11	朗新武汉	朗新武汉主营电力能源行业的数字化服务	经营软件类业务，主要为 华中地区的能源数字化业务 ，其业务方向与邦道科技存在差异
12	涵谷科技	涵谷科技致力于中国跨境贸易领域的数字化转型，赋能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与口岸治理现代化。主要客户为海关总署、外贸相关企业	经营软件类业务，业务方向为 跨境贸易领域的数字化业务 ，其业务方向与邦道科技存在差异
13	Longshine Singapore	主要进行境外水、电、燃气等公用事业缴费软件服务平台的销售、后期运营等	主要承担朗新集团内部 海外项目的销售、收款职能 ，未实际开展业务，与邦道科技存在差异
14	朗新天霁	朗新天霁是专业的 e-HR 系统供应商之一，致力于为各个企业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管理软件、人才管理系统、招聘管理系统、绩效考核系统、薪资管理系统等	经营软件类业务，业务方向为 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招聘相关软件服务 ，其业务方向与邦道科技存在差异
15	灵锡互联网	灵锡互联网打造智慧城市民生服务平台，运营无锡市全市统一政务、民生服务平台“灵锡 APP”	经营软件类业务，业务方向为 运营无锡市全市统一政务、民生服务平台“灵锡 APP” ，其业务方向与邦道科技存在差异

如上表所述，对比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和邦道科技的业务情况，邦道科技家庭能源运营服务、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和互联网运营服务与其他主体不存在重叠或相近的情形。数字化软件服务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未经营软件类业务：此类主体未经营软件类业务，主要业务为产业园区管理、股权投资业务，相关主体和邦道科技业务方向不存在重叠或相近的情形，例如新电

途、朗新能源、无锡朗易、无锡智丰等；

2) 经营非能源领域软件类业务：此类主体经营软件类业务，但业务领域非能源领域，具体下游领域包括数字城市、工业互联网、人力资源等领域，相关产品的技术特点、具体用途、客户类型等都与邦道科技不同，例如朗新数据、瀚云科技、朗新天霖等；

3) 经营能源领域软件类业务：此类主体经营软件类业务，且业务领域也为能源领域，但相关业务的发展历程、开展情况、细分行业和典型客户都与邦道科技存在一定差异，例如朗新集团（母公司）等。

综上所述，邦道科技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存在相近的情形，但上述同样经营软件类业务的主体其发展历程、开展情况、细分行业和典型客户都与邦道科技存在差异，各主体经营的业务非能够互相替代、互相转移的产品或服务。

(2) 上市公司和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数字化软件或近似业务的差异对比情况

1) 上市公司和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数字化软件或近似业务的发展历程和开展情况

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成立初期主营业务为电力营销软件设计、开发和项目实施，经过不断壮大与发展，产品范围由主要应用于电网公司用电环节的电力营销软件扩展至输变电环节，产品线进一步丰富；2014 年起，上市公司开始拓展业务范围至燃气信息化等领域；2019 年，上市公司完成重组邦道科技后，聚焦能源数字化领域，主要为电力、燃气行业的大型能源集团以及围绕数字城市、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提供数字化软件服务。

邦道科技成立于 2016 年，以家庭能源生活缴费服务作为发展根基，与支付宝（中国）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共同开拓家庭能源运营服务市场。在长期业务耕耘中，邦道科技沉淀了大量互联网平台运营、支付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并以此进行横向和纵向延展。支付及运营相关的技术与服务能力延伸向智慧出行、智慧园区、文化体育、光伏发电等数字化软件服务领域，运营服务能力基于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所带来

的良好客户关系，以及客户提升线上缴费用户比例和服务质量的诉求，衍生出互联网运营服务，并向智慧停车、智能充电等场景式服务延展。2023年，邦道科技确立了转型升级战略，基于虚拟电厂整合不同新能源发电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业务场景，协力打造立体式能源互联网服务网络。

综上所述，邦道科技的主营业务系由其成立以来自主发展、长期积淀而逐渐演变发展而来的，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依赖。

2) 各主体行业、客户、业绩或规模等方面的异同

上市公司和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数字化软件或近似业务于具体行业、客户、业绩或规模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具体行业	典型客户	业绩情况
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	家庭能源服务、智慧出行、智慧园区、文化体育、光伏发电等	支付宝（中国）、阿里云、新疆德润数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等	数字化软件收入： 2023年1-10月：2.24亿元 2022年度：2.98亿元
上市公司	主要为电网、燃气行业，以及数字城市、工业互联网等领域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华润燃气、中国燃气	软件服务： 2023年1-10月：14.83亿元 2022年度：23.33亿元

邦道科技在智慧出行、智慧园区、文化体育、光伏发电等领域的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开展的具体体现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服务内容	主要客户	典型项目
智慧出行	主要为针对城市公交、地铁、出租车、网约车和共享单车等出行运力的整合，为市民提供一体化、高质量的出行服务	地方交控集团、交投集团	申通地铁项目：为客户提供 Metro 大都会 App 的开发及运维、升级服务。包括用户注册管理、扫码通行、支付渠道接入、账单管理及结算和运营活动开发等服务
智慧园区	主要为以高科技产业、创新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服务为主线，打造集研发、设计、创意与孵化于一体的科技智慧型生态园区	大型科技集团、房地产开发商、政府公共机构、工业园区	高新区（新吴区）零碳技术及产业应用示范项目：基于能源互联网业务的技术和业务经验积累，为客户提供光伏、储能、绿电综合管理等能碳节能管理咨询及数据可视化服务
文化体育	主要为依托大型场馆以及既有广泛客户群体，协助业主构建可自运营的品牌平台，摆脱主流票务平台依赖，实现其对自身业务和用户的持续运营	国资体育集团、大型赛事运营商	久事体育项目：为客户提供体育赛事预约、数字营销平台、NFT 开发等技术服务，帮助客户开展线上运营业务

业务领域	服务内容	主要客户	典型项目
光伏发电	主要布局光伏集控运维产品、物联网关和物联接入服务及相关数字化软件服务	国央企发电集团、地方国资平台、头部能投民企	浙江日新光伏云平台项目：为客户提供光伏云平台技术服务，包括光伏资产接入、发电监控、上网管理、结算等服务

邦道科技与朗新集团（母公司）、朗新武汉在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的具体差异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差异	典型项目
邦道科技	邦道科技的数字化软件服务来源于家庭能源运营服务长期积淀出的支付及运营相关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其数字化软件服务主要针对外部用户服务，虽不直接面向 C 端用户进行销售，但系基于 C 端用户的需求而延展和衍生，服务 C 端消费者用户	例如：国网河北“网上国网”2023 年互动活动开发项目，为客户开发“为爱充电”充电公益网页活动，支持面向 C 端消费者的线上互动、积分兑换、公益结果查看等服务
朗新集团	朗新集团的数字化软件服务系起步于电网的电力营销软件设计、开发和项目实施，逐步发展升级为针对电力、燃气等服务领域，提供包括营销服务系统、能源大数据服务、物联采集平台服务与负荷管理平台服务等完整解决方案。其数字化软件服务主要针对内部业务管理，系基于 B 端客户的管理监控、业务运行等需求而对应产生，服务 B 端客户业务人员	例如：国网河北营销中心 2023 年营销 2.0 项目，为客户完成电网内部的计费、出账、客户服务流程等业务和管理工作
朗新武汉	朗新武汉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系基于武汉东湖交能路云项目本地化实施，以及武汉本地未来业务拓展需求所设立的主体，报告期内未经营其他业务。交能路云业务系“能源互联网”板块的重要应用方向，交能路云项目的具体实施、执行职责均由邦道科技实际承担	

上市公司的数字化软件服务起步于电网的电力营销软件设计、开发和项目实施，逐步发展升级为针对电力、燃气等服务领域的完整解决方案，主要下游行业为电网、燃气行业，以及数字城市、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客户涵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华润燃气与中国燃气等大型企业客户，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软件服务收入分别为 23.33 亿元、14.83 亿元；邦道科技的数字化软件服务主要系在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业务的长期积淀中，由支付及运营相关的技术与服务能力延伸智慧出行、智慧园区、文化体育、光伏发电等领域的数字化软件服务，客户涵盖支付宝（中国）、阿里云、新疆德润数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等，最近一年一期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收入分别为 2.98 亿元、2.24 亿元。

如上所述，基于上市公司“能源数字化+能源互联网”双轮驱动发展战略，邦道

科技与朗新集团（母公司）在集团内部分工中分属不同业务板块，虽都向下游客户提供数字化软件服务，但相关服务的发展历程、开展方向、具体内容、下游行业与收入规模等都存在差异。

2、邦道科技的经营独立性，邦道科技经营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研发等资源的依赖，不存在订单转移至邦道科技提升业绩的情形

（1）邦道科技的经营独立，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研发等资源的依赖

如前所述，邦道科技的主营业务系由其成立以来自主发展、长期积淀而逐渐演变发展而来。其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是在家庭能源运营服务长期积淀出的支付及运营相关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延伸而来，上市公司专注于电网、燃气为主的行业大客户解决方案，在业务经验和技术应用方面存在不同，故邦道科技业务经营、研发资源方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依赖，具有经营独立性。

此外，数字化软件业务方面，上市公司与邦道科技的下游行业、典型客户与收入规模等方面都存在明显差异。

虽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同为上市公司与邦道科技的主要客户，但邦道科技为电网公司主要提供的是运营策划及服务推广相关的互联网运营服务，而上市公司为电网公司主要提供的是行业大客户完整解决方案，系对同类客户提供的不同类型服务，不同类型服务无法相互转移、相互替代；供应商方面，邦道科技主要供应商为集分宝、接入服务合作商等，和上市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邦道科技的经营独立，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研发等资源的依赖。

（2）不存在将订单转移至邦道科技以提升业绩的情形

1) 邦道科技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关联销售的分析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向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朗新集团	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2,117.59	2.69%	6,308.00	5.53%	8,610.35	10.15%
朗新武汉	数字化软件服务	1,032.44	1.31%	-	-	-	-
Longshine Singapore	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	923.42	1.17%	-	-	-	-
新电途	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	335.18	0.43%	-	-	-	-
朗新能源	数字化软件服务	102.59	0.13%	-	-	-	-
朗新数据	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	14.19	0.02%	221.54	0.19%	937.82	1.11%
无锡朗易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	9.59	0.01%	93.25	0.08%	29.95	0.04%
合计	-	4,535.01	5.76%	6,622.80	5.81%	9,578.13	11.29%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向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578.13 万元、6,622.80 万元和 4,535.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9%、5.81%和 5.76%。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上述内部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邦道科技是“能源互联网”业务的主要实施载体，与朗新集团（母公司）分属不同的业务板块

上市公司聚焦“能源数字化+能源互联网”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其中朗新集团（母公司）是“能源数字化”业务的主要实施载体，其经营的软件类业务主要为基于对电网客户信息化服务的长期积淀，形成的为电网、燃气行业的大型集团客户提供包括营销服务系统、能源大数据服务、物联采集平台服务与负荷管理平台服务等完整解决方案，帮助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燃气集团等客户实现数字化升级，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邦道科技是“能源互联网”业务的主要载体，秉持“能源即服务”的核心理念，促进能源的供需互动和市场化发展，其经营的软件类业务主要为

基于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业务的持续积累，由支付及运营相关的技术与服务能力延伸至智慧出行、智慧园区、文化体育、光伏发电等领域的数字化软件服务，例如在智慧出行领域与阿里云合作开发的申通地铁项目。综上，邦道科技与朗新集团（母公司）分属上市公司内部不同的业务板块，双方的业务发展历程、开展情况、细分行业和典型客户都存在一定差异。

②上市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系基于业务生态发展和协作的整体考量而产生

朗新集团（母公司）行业知名度更高、业务资质更齐全，以上市公司主体进行业务获取通常更有优势，故集团内部各业务板块进行业务拓展时，对于主体资质等方面要求更高的项目通常以上市公司主体的名义进行获取，此类项目的方案制定、技术支撑、订单跟踪及获取实质上均是由集团内部具体业务板块的人员进行负责与对接，在成功获取业务后，相关业务会交由上述具体负责与对接的业务板块执行，上述交易安排系基于上市公司业务生态发展和协作的整体考量而产生。

此外，邦道科技在长期互联网运营服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公共事业机构互联网运营经验以及相关数字化软件服务能力，技术能力和运营能力不断提升。故为了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上市公司会在产生相关业务需求的情形下通过项目外包、人力外包的方式向邦道科技采购对应服务。

③内部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内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非标准化服务，具有定制化特点。上市公司内部制定了《朗新科技集团内部结算（ICB）管理办法》，将内部关联交易类型划分为三种类型，并规定了每种内部交易类型的定价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A、类型一：

上市公司内部具体业务板块（例如邦道科技）承担了业务获取的主要职责，而上市公司主体仅承担合同签订、审批等职责。故在综合考量各主体之间的业务分工、贡献程度及相应成本费用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按照最终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分成，该比例一般设置为 5%。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对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内部关联销售(类型一)金额合计为 17,487.64 万元，占内部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84.33%。

根据上市公司制定的《朗新科技集团内部结算（ICB）管理办法》，上述分成比例主要设置为 5%，同时由于项目获取、实施和执行情况存在差异，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在外部销售过程中资源投入、成本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部分项目的分成比例基于 5%会存在一定浮动。此外，经检索市场案例，南大光电向子公司全椒南大关联采购定价遵守其对应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 89%的原则，南大光电留存终端销售金额的 11%作为毛利，与上市公司内部交易定价策略具有相似性。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对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内部关联销售（类型一）毛利率分别为 34.15%、29.77%和 32.76%，与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和互联网运营服务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B、类型二：

上市公司内部各主体基于业务需要，通过劳务外包形式向其他主体采购人员及外包服务，交易定价规则均以实际发生成本加成 10%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对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内部关联销售（类型二）金额合计为 1,109.36 万元，占内部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5.35%。

C、类型三：

上市公司主体获取订单后，对相关项目的部分组成部分，基于集团内部各主体的业务分工和优势，上市公司通过项目外包的形式向其他主体采购项目外包服务，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模式相同。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对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内部关联销售（类型三）金额合计为 2,138.93 万元，占内部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0.32%。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对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内部关联销售（类型三）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定价依据
1	产品应用服务能力提升技术支持服务	约定以工作量和人月单价的方式进行内部结算，邦道科技对外销售合同的人工报价按职级一般分为 1,200/人天，1,500/人天，1,800/人天不等，通常按照
2	营销 2.0 实时类数据服务改造实施技术支持服务	
3	宁夏聚能慧 app 研发技术开发	

4	国网湖北信通公司 2022 年渠道管理(渠道专区建设与精准运营)	21.75 个工作日进行月结；对上市公司报价根据项目情况一般取中间值
5	国网湖北信通公司 2021 年数据管理(基于行政区划代码的营销地址标准化建设) 开发	1,500/人天，每月按照 20 个工作日计算。
6	宁夏电力客户侧物联服务平台（一期）技术开发	双方根据功能点评估开发工作量，确认工作量后按单价计算出合同金额。

综上，上市公司基于上述不同的内部关联交易类型，在综合考量各主体之间的业务分工、贡献程度及相应成本费用的情况下，制定了统一的内部关联交易定价规则，上市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④内部关联交易对邦道科技收入、净利润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很小

一方面，邦道科技自身经营业绩良好，其主要客户包括支付宝（中国）、阿里云等均是自身业务经营与发展过程中获取和积累的客户，报告期内对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占比较小，相关关联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578.13 万元、6,622.80 万元和 4,535.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9%、5.81%和 5.76%，毛利金额分别为 3,064.29 万元、1,861.18 万元和 1,366.64 万元，占毛利比例分别为 6.84%、3.26%和 3.25%。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持有邦道科技 90.00%股权，仅有 10.00%的少数股权，相关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结果的影响极小，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让渡订单或潜在商业机会以提升邦道科技业绩的动机和必要性。

综上，上述内部关联交易均系基于上市公司业务生态发展和协作的整体考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让渡订单或潜在商业机会以提升邦道科技业绩的情形。

2) 不存在通过非交易形式进行订单转移以提升业绩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产品与邦道科技在发展历程、开展情况、细分行业、典型客户和适用范围等都与邦道科技存在一定差异，各类业务之间在技术、经验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壁垒，无法简单进行相互替代、相互转移，故不存在通过非交易形式进行订单转移以提升业绩的情形。

3、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服务大幅增长与上市公司能源数字化业务收入与毛利下滑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2 年，上市公司能源数字化业务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能源数字化业务收入	215,960.91	-8.92%	237,123.81	34.99%	175,665.65	22.37%	143,557.36	10.35%	101,547.55

由上表可见，自前次重组启动以来，除 2022 年度以外，上市公司能源数字化业务收入呈现逐年上升态势。2022 年度能源数字化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社会环境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四季度影响较大，部分电网客户年底结算的订单和项目推进节奏有所延迟，营业收入确认有所滞后所致。2023 年度，预计能源数字化电网业务营收预计同比增长约 20%，前述宏观环境影响因素消除后能源数字化业务将重回上升轨道。

邦道科技的数字化软件业务具体细分方向、下游客户分布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非集中于电网客户，故受前述宏观环境因素影响相比上市公司较小，故 2022 年度数字化软件业务收入仍保持一定程度增长。

4、上市公司未自行开展数字化软件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将上市公司相应业务或未来潜在商业机会转由邦道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实施、进而提高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情况

如前所述，上市公司与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或近似业务的开展情况、行业和客户都存在明显差异，产品功能和特点，对应的客户具体需求均不相同。邦道科技的数字化软件服务主要系由在家庭能源运营服务长期积淀出的支付及运营相关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延伸而来，上市公司专注于电网、燃气为主的行业大客户解决方案，在业务经验和技术应用方面与邦道科技存在不同，而邦道科技在各领域开展的数字化软件服务是基于其自身的技术和能力积累长期拓展发展起来的。因此，基于双方开展的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的客观差异，不存在将上市公司相应业务或未来潜在商业机会转由邦道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实施、进而提高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情况。

”

（二）补充披露无锡双碳发起设立时间、原因及必要性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无锡双碳发起设立时间、原因及必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

无锡双碳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双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N2C6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明平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 118 号 4M-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认证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双碳原名无锡瀚智，由江苏智慧新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瀚云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成立后一直未实缴、未实际开展经营。2021 年 7 月 7 日，瀚云科技与邦道科技、无锡智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智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瀚云科技分别向邦道科技、无锡智翔转让无锡瀚智 70.00%、20.00% 股权，基于该部分股权均未实缴出资且无锡瀚智未实际开展经营，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以政府引导和全社会联动的减排降碳，预计未来 30 多年将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超百万亿元投资。能源绿色转型是实现双碳

目标的关键路径，以能源管理为抓手的能碳一体化运营，是政府碳排双控和双碳行动、企业节能减排和管理碳资产、能源企业挖掘和盘活碳资产的必然选择。同时随着国内碳市场的逐渐发展成熟，电碳市场联动会催生更多可运营和交易场景。

在上述国家双碳政策与发展趋势下，邦道科技基于多年的能源互联网业务实践积累，从能源业务到碳业务的延伸和融合创新拥有巨大发挥空间，因此于 2021 年 7 月受让无锡瀚智股权并将该公司更名为无锡双碳，以无锡双碳作为开展双碳业务的平台，聚焦双碳数字化、低（零）碳园区、碳监测服务等业务，为政府、园区及企业提供能碳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

七、结合邦道科技各业务的发展历程及经营独立性、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等，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是否存在重叠或相近的情形，尤其系数字化、软件开发技术服务，邦道科技经营是否对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研发等资源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订单转移至邦道科技提升业绩的情形

上市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复，详见“问题 4”之“六、对比上市公司和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数字化软件或近似业务的开展情况，各主体行业、客户、业绩或规模等方面的异同；补充披露无锡双碳发起设立时间、原因及必要性。”之“（一）对比上市公司和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数字化软件或近似业务的开展情况，各主体行业、客户、业绩或规模等方面的异同；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服务大幅增长与上市公司能源数字化业务收入与毛利下滑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公司未自行开展数字化软件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上市公司相应业务或未来潜在商业机会转由邦道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实施、进而提高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情况”相关回复。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邦道科技各业务的发展历程及经营独立性、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等，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是否存在重叠或相近的情形，尤其系数字化、软件开发技术服务，邦道科技经营是否对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研发等资源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订单转移至

邦道科技提升业绩的情形，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服务内容、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图”之“3、邦道科技与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对比情况”。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标的公司业务人员，了解标的公司不同业务类型下的采购模式，以及虚拟电厂业务的盈利模式，针对虚拟电厂业务未来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的应对措施；

2、查阅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分析各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3、查阅各参控股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访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邦道科技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合并取得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价格的差异原因，发起设立无锡双碳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邦道科技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凭证；

6、查阅新耀能源、福建新耀、无锡双碳合并前后的财务报表；

7、查阅公开信息，并访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产品和业务是否存在重叠或相近的情形；

8、查阅上市公司制定的《朗新科技集团内部结算（ICB）管理办法》；

9、查阅邦道科技和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明细，并获取主要内部关联交易合同。

对于上述事项，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邦道科技业务人员，了解邦道科技不同业务类型下的采购模式，以及虚拟电厂业务的盈利模式；

- 2、获取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分析各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 3、检查各参控股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4、获取邦道科技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凭证；
- 5、获取新耀能源、福建新耀、无锡双碳合并前后的财务报表；
- 6、查阅并检查上市公司制定的《朗新科技集团内部结算（ICB）管理办法》；
- 7、查阅邦道科技和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明细，并获取主要内部关联交易合同。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如下：

1、前述草案两部分对虚拟电厂业务描述不匹配的原因主要系“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部分仅基于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收入金额一定规模以上的收入确认原则，故未在此部分披露虚拟电厂业务下各类电力交易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而在“服务、销售及盈利模式”部分主要系对收入确认及盈利模式进行概况性描述，故两处描述存在一定不匹配，上市公司已进行补充披露；

2、虚拟电厂业务已形成较为清晰的盈利模式，上市公司针对虚拟电厂业务未来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已准备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3、邦道科技参控股公司中仅新耀能源净利润最近一期净利润占邦道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达到 20%以上，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要求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新耀能源的相关情况；

4、邦道科技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主要系为了业务协同、布局和拓展，具有商业合理性；目前该些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合并后业绩规模较小，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突击增厚邦道科技业绩的情况；

5、上市公司与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业务的开展情况、下游行业、典型客户与业

绩规模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无锡双碳的设立系为相应国家双碳战略与能源绿色转型，具有合理性；

6、邦道科技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产品在开展情况、下游行业和典型客户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且具有独立采购、销售与研发的能力，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研发等资源有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邦道科技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发生的内部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让渡订单或潜在商业机会至邦道科技提升业绩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我们对邦道科技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在对邦道科技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5

草案显示：本次重组邦道科技的评估值为 324,278.71 万元，较前次重组评估值 160,000 万元增幅较大。前次重组方案显示，邦道科技主营业务包括移动支付云平台业务、互联网运营服务、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本次重组较上次重组邦道科技主营业务变化主要新增了虚拟电厂业务。本次重组收益法预测过程中，对邦道科技主营业务预测中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收入、互联网运营服务与前次重组预测永续期收入相当，数字化软件服务收入较前次重组预测大幅提高。

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互联网运营服务不及前次重组预测，数字化软件服务大幅超过前次重组预测的原因。

（2）结合两次重组邦道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业务发展情况及预测，补充披露本次重组评估值较前次重组评估值增长一倍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在本次重组预测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收入、互联网运营服务与前次重组预测永续期收入相当的情况下，仅因数字化软件服务大幅增长、新兴的虚拟电厂业务是否可充分支持邦道

科技估值翻倍。

(3) 结合上市公司和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或近似业务的开展情况，行业、客户的异同，补充披露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服务大幅增长与上市公司能源数字化业务收入与毛利下滑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预计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业务未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未自行开展数字化软件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仅因专注能源数字化的解释是否充分，再次说明是否存在将上市公司相应业务或未来潜在商业机会转由邦道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实施、进而提高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互联网运营服务不及前次重组预测，数字化软件服务大幅超过前次重组预测的原因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互联网运营服务不及前次重组预测、数字化软件服务大幅超过前次重组预测的原因，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本次交易评估与前次重组评估的对比情况”。

“

(1) 互联网运营服务不及前次重组预测的原因

1) 受 2020-2022 年外部环境影响，邦道科技机构运营大客户在互联网运营类业务的营销投入缩减。邦道科技公用事业部大客户互联网运营服务，因运营活动需要线上线下开展联合推广，2020-2022 年期间受外部环境影响线下活动不便于开展，活动需求下降，客户互联网运营业务营销投入缩减。

2) 平台经济与品牌商家线上运营受宏观经济及政策影响，对外部营销投入持谨慎态度，品牌商家线上运营业务增长未达预期。

3) 邦道科技互联网运营业务主要依托于支付宝平台，近年来，客户对互联网运营平台选择更为多元，市场竞争激烈，对增长带来了压力。

（2）数字化软件服务大幅超过前次重组预测的原因

1) 近年来，国家在数字化政策力度上持续加码，2023 年年初，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各部委先后推出了各项鼓励数字化业务发展的草案和计划，行业变革力度加快。另一方面，由于 2020-2022 年期间出行不便，企业对于数字化提高管理和服务能力、提高竞争力的需求不断深化。宏观和微观层面因素叠加，使得数字化软件服务获得大幅增长。

2) 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以政府引导和全社会联动的减排降碳，预计未来 30 多年将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超百万亿元投资。能源绿色转型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路径，以能源管理为抓手的能碳一体化运营，是政府碳排双控和双碳行动、企业节能减排和管理碳资产、能源企业挖掘和盘活碳资产的必然选择。邦道科技基于能源数字化和能源互联网的实践积累，从能源业务到碳业务的延伸和融合创新拥有巨大发挥空间。因此邦道抓住机遇，着手从发电侧、需求侧布局，邦道科技双碳数字化软件服务发展迅速。

3) 邦道科技与阿里云、蚂蚁数科达成战略合作，基于邦道科技长期在互联网运营及数字化软件服务领域耕耘所积累的营销+支付能力，双方合作延伸至文体、出行、交通能源等等服务领域，合作体量和规模持续增长。

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服务由前次重组时聚焦在智慧出行服务应用领域，拓展至能源服务、出行服务、地产文体、数据交易等多个领域，并积极参与到“车能路云”城市治理新模式的建设，将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交通、能源融合，实现了数字化软件服务收入及订单规模的快速增长，其中 2021 年、2022 年相关收入分别增长 87.87%、23.3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可实现收入约 3.39 亿元，预测期收入存在进一步增长空间。

”

二、结合两次重组邦道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业务发展情况及预测，补充披露本次重组评估值较前次重组评估值增长一倍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在本次重组预测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收入、互联网运营服务与前次重组预测永续期收入相当的情

况下，仅因数字化软件服务大幅增长、新兴的虚拟电厂业务是否可充分支持邦道科技估值翻倍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两次重组邦道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业务发展情况及预测，补充披露本次重组评估值较前次重组评估值增长一倍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在本次重组预测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收入、互联网运营服务与前次重组预测永续期收入相当的情况下，仅因数字化软件服务大幅增长、新兴的虚拟电厂业务是否可充分支持邦道科技估值翻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本次交易评估与前次重组评估的对比情况”。

“

（1）两次重组邦道科技单体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两次重组均对邦道科技采用单体收益法进行评估，前次重组时邦道科技无子公司，本次重组时对众畅科技、新耀能源、无锡双碳等子公司的价值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中进行加回。为保证口径一致性，以下首先对邦道科技单体口径财务数据及预测进行对比：

前次重组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该基准日邦道科技持续经营近 3 年，单体口径历史主要财务数据及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0-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823.77	12,831.50	17,433.07	6,963.82	38,532.57	49,605.17	62,114.93	73,965.15	81,626.88	81,626.88
营业成本	707.65	1,946.48	4,520.63	2,065.07	14,799.02	20,129.03	25,873.70	31,353.46	34,749.63	34,749.63
净利润	2,862.50	8,701.76	9,195.96	2,790.98	12,442.60	15,452.80	18,029.56	21,894.01	24,252.08	24,252.08

本次重组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本次基准日邦道科技持续经营近 8 年，单体口径历史主要财务数据及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10 月	2023 年 11-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69,826.04	79,369.14	62,762.23	22,896.89	87,187.90	95,228.53	105,150.73	112,522.99	118,318.19	118,318.19
营业成本	31,299.27	36,303.30	26,663.14	14,685.05	44,105.86	48,819.80	54,413.18	58,855.08	62,209.37	62,209.37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10月	2023年 11-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净利润	28,768.36	28,921.02	25,311.89	3,673.02	21,881.54	23,831.06	26,306.54	27,734.69	28,821.44	28,821.44

由上述数据对比可以看出，从单体口径看邦道科技在前次重组后经过 5 年的发展，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就基准日前一个完整年度而言，2022 年营业收入相较 2017 年增长了 518.55%，净利润相较 2017 年增长了 232.36%，并且 2022 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超过了前次重组时的预测。因此，相比前次重组，本次邦道科技的评估值随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实现了相应增长，增长幅度为 102.67%。评估值增幅低于收入和利润增幅，是由于邦道科技由初创期逐步过渡到稳定发展期，预测期增速低于前次重组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预测值方面，前次评估时邦道科技处于初创期，业务基数较小，预测期收入增幅较大，其中 2019-2023 年预测收入合计值为 305,844.70 万元，永续期收入预测值为 81,626.88 万元；本次评估时邦道科技处于稳定发展期，业务基数已具备一定规模，预测期收入增幅较小，其中 2024-2028 年预测收入合计值为 518,408.34 万元，相比前次增长 69.50%，永续期收入预测值为 118,318.19 万元，相比前次增长 44.95%。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本次收益法计算出邦道科技经营性资产价值 222,511.86 万元，相比前次增长 45.53%，该增幅是邦道科技业务规模增长的合理体现。

对于永续期数据，两次重组时收益法评估均遵照惯例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5 个完整年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收益进行合理预测，假设永续经营期与该预测期最后一年持平，因此在前次重组的收益预测中，对 2023 年之后的收益未考虑进一步增长。在本次重组中，可以获知企业最新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因此可以对未来 5 个完整年度的收益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并同样假设永续经营期收益与预测期最后一年持平，因此两次重组的收益预测模型具有一致性。

（2）两次重组其他资产和负债评估数据差异

两次评估均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收益法计算，该模型下评估值除了受预测期（五年一期）及永续期预测值影响，还受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

资产及溢余资产价值等参数的共同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方面，前次重组时邦道科技无长期股权投资，本次重组时邦道科技持有众畅科技、新耀能源、无锡双碳等公司股权，其中控股子公司成立或合并取得后均正常经营，本次评估对控股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参股企业采用报表折算法计算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5,865.45 万元，相比账面值增值 824.03 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价值方面，邦道科技在前次重组后经过 5 年的发展，逐年实现了利润的累积，在账面形成了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导致本次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净值为 95,901.41 万元，相比前次增长 1,242.85%，对本次评估结果亦有贡献。

综上，两次重组评估值的差异是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邦道科技的发展阶段不同，业务基数及账面资产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上市公司和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或近似业务的开展情况，行业、客户的异同，补充披露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服务大幅增长与上市公司能源数字化业务收入与毛利下滑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预计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业务未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未自行开展数字化软件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仅因专注能源数字化的解释是否充分，再次说明是否存在将上市公司相应业务或未来潜在商业机会转由邦道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实施、进而提高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情况

上市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复，详见“问题 4”之“六、对比上市公司和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数字化软件或近似业务的开展情况，各主体行业、客户、业绩或规模等方面的异同；补充披露无锡双碳发起设立时间、原因及必要性。”之“（一）对比上市公司和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数字化软件或近似业务的开展情况，各主体行业、客户、业绩或规模等方面的异同；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服务大幅增长与上市公司能源数字化业务收入与毛利下滑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公司未自行开展数字化软件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上市公司相应业务或未来潜在商业机会转由邦道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实施、进而提高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情况”相关回复。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上市公司和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或近似业务的开展情况，行业、客户的异同，补充披露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服务大幅增长与上市公司能源数字化业务收入与毛利下滑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服务内容、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图”之“3、邦道科技与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对比情况”。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标的公司互联网运营服务和数字化软件服务历史经营及预测情况；
- 2、查阅比对比前次重组的评估报告并与本次重组评估报告进行对比分析；
- 3、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并访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上市公司能源数字化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对于上述事项，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报告期内邦道科技互联网运营服务及数字化软件服务收入明细，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原因；
- 2、与评估师沟通，了解评估的基础，检查评估报告中各期历史数据的与经审计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二）核查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意见如下：

- 1、邦道科技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收入与前次重组预测的差异是受外部政策、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内部业务能力、客户关系的积累等因素综合导致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 2、邦道科技在前次重组后经过多年的发展，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实现了较大幅度

的增长，因此相比前次重组，本次邦道科技的评估值随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实现了相应增长；

3、邦道科技的数字化软件业务下游客户分布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非集中于电网客户，故受相关宏观环境因素影响相比上市公司较小，故 2022 年度数字化软件业务收入仍保持一定程度增长；邦道科技和上市公司开展的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存在客观差异，不存在将上市公司相应业务或未来潜在商业机会转由邦道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实施、进而提高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情况。

对于上述事项，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我们对邦道科技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在对邦道科技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6

草案显示：（1）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邦道科技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324,278.71 万元；（2）预测期包括 2023 年 11-12 月至 2028 年，2024 至 2028 年预测邦道科技单体营业收入由 87,187.90 万元增长至 118,318.19 万元，其中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3）2024 至 2028 年邦道科技单体毛利率中，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平均水平，互联网运营服务、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4）邦道科技预测期单体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约 19.88%-21.30%，低于报告期内实际占比；（5）营运资金预测中，取历史期经营性周转率指标均值预测未来收益期每年营运资金需求量，其中 2023 年 11 至 12 月及 2024 年营运资金净增加额为-8,302.37 万元和-460.02 万元，自 2025 年起为正；（6）预测期内折现率取值为 12.39%、12.40%；（7）其它资产评估中，对非经营性资产评估按成本法确定为 40,827.67 万元，溢余资产评估值为 55,885.1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5,865.45 万元，财务报表显示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 59,978.91 万元。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邦道科技 2023 年 11 至 12 月实际业绩实现情况，是否与预测业绩存在较大差异。

(2) 结合邦道科技历史期间母公司报表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各项业务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客户关系等，补充披露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预测过程、主要参数取值依据及其合理性等，增长率与报告期可比情况（剔除新电途影响，下同）是否存在差异；重点补充披露数字化软件营业收入预测的增长率及依据，邦道软件数字化业务的主要客户及行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年表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补充披露虚拟电厂运营服务 2024 年收入预计低于报告期，2026 年较 2025 年又大幅增长一倍的原因及预测依据。

(3) 结合邦道科技历史期间各项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预测期内成本预测过程及依据，补充披露各项主营业务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与报告期存在差异的原因。

(4) 预测期各期间费用占比与报告期存在差异的原因，期间费用预测是否谨慎、合理。

(5) 结合邦道科技业务模式、报告期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量的具体测算过程，预测至 2024 年营运资金为负是否谨慎、合理。

(6) 补充披露折现率计算过程中主要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充分反映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风险水平。

(7) 补充披露最低现金保有量的确定依据与溢余资产金额较高的合理性，其他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构成及评估值的合理性。

(8) 结合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等，补充披露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预测过程及合理性，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注册资本均未全部实缴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邦道科技 2023 年 11 至 12 月实际业绩实现情况，是否与预测业绩存在较大差异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邦道科技 2023 年 11 至 12 月实际业绩实现情况，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收益法评估的补充说明”。

“

邦道科技 2023 年实际业绩实现情况与预测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10月	2023年 11-12月预测数据	2023年度（预测）	2023年实际发生数(未经审计)	差异率
营业收入	62,762.23	22,896.89	85,659.12	84,320.91	-1.56%
其中：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收入	34,943.34	6,417.48	41,360.82	42,278.92	2.22%
互联网运营服务收入	11,186.93	7,613.95	18,800.88	18,291.29	-2.71%
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收入	16,538.31	8,836.71	25,375.02	23,618.31	-6.92%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收入	93.64	28.75	122.39	132.38	8.16%
净利润	25,311.89	3,673.02	28,984.91	29,582.28	2.06%

注：上表为邦道科技单体口径

2023 年邦道科技实际业绩数据与预测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实际完成净利润比预测净利润高 2.06%，2023 年全年业绩的预测可以实现。

”

二、结合邦道科技历史期间母公司报表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各项业务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客户关系等，补充披露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预测过程、主要参数取值依据及其合理性等，增长率与报告期可比情况（剔除新电途影响，下同）是否存在差异；重点补充披露数字化软件营业收入预测的增长率及依据，邦道软件数字化业务的主要客户及行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年表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补充披露虚拟电厂运营服务 2024 年收入预计低于报告期，2026 年较 2025 年又大幅增长一倍的原因及预测依据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邦道科技历史期间母公司报表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各项业务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客户关系等，补充披露各项主营业务收

入增长的预测过程、主要参数取值依据及其合理性等，增长率与报告期可比情况（剔除新电途影响，下同）是否存在差异；数字化软件营业收入预测的增长率及依据，邦道软件数字化业务的主要客户及行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年表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虚拟电厂运营服务 2024 年收入预计低于报告期，2026 年较 2025 年又大幅增长一倍的原因及预测依据，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收益法评估的补充说明”。

“

1) 各项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过程

邦道科技主营业务主要为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及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四类业务。其中，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 2021 年为 12.12%，2022 年为 14.41%，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业务主要为向用户提供线上缴费服务，由于目前线上缴费比例较高，由线下缴费转为线上缴费的用户增量放缓，因此 2021、2022 年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业务增速较历史年度有所放缓。2021、2022 年互联网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31%、0.28%，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7.87%、23.36%。

标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历史数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36,056.82	41,252.30	34,943.34
互联网运营服务	15,339.19	15,381.38	11,186.93
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	18,430.04	22,735.45	16,538.31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	-	93.64
合计	69,826.04	79,369.14	62,762.23

通过对邦道科技未来发展预测、邦道科技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结合以上主要经营业务的特点，对营业收入的主要指标及其历史变动趋势进行分析判断：

A、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邦道科技通过自主研发的移动支付云平台，帮助第三方支付平台快速连接水电燃公共事业机构，实现费用的线上支付应用。并在此基础上，将平台服务延展至家庭能源服务领域，在支付宝等平台上搭建信息交互能力和能源服务场景，实现缴费提醒、账单推送、代扣开通、智能缴费开通等功能。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业务保持较快增长，2022 年全年已实现收入 4.13 亿元。基于家庭能源运营服务的生活缴费服务是面向个人家庭用户的便民服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连续性和客户粘性，基于邦道科技与蚂蚁集团的战略合作关系，得益于支付宝用户群体的高忠诚度以及邦道科技生活缴费产品的体验优势，使得该业务的整体交易量能够保持持续增长。同时，邦道科技在巩固现有水、电、燃气及广电等缴费市场的基础上，正积极开展横向业务拓展，推进运营商及海外缴费市场，随着公共缴费规模的扩大的影响，未来存在持续增长空间。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业务收入主要由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用户缴费金额和与平台约定的分成比例决定，报告期内分成比例未发生变化，该业务收入随用户缴费金额的增长而逐年提升，其中 2022 年增长 14.41%，未来社会用电量预计随经济发展将保持增长，同时随着邦道科技在运营商及海外缴费市场的拓展，预计预测期用户缴费金额每年增长 3%具有可实现性；分成比例根据邦道科技 2023 年底与支付宝（中国）新签的业务合作协议约定：2024 年-2028 年均按 70%确定，同时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业务收益分成比例维持在现有协议约定的水平，因此预计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在 2024 年随分成比例的调整而下降，后续年度逐年小幅增长。

B、互联网运营服务

邦道科技基于平台业务积累的互联网平台流量，面向公共服务机构、品牌商家等开展运营服务，包括运营方案策划、小程序开发及推广、直播策划、代运营服务等，实现用户转化、活跃用户增长等发展目标。

在《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推动下，公共服务领域的互联网运营服务业务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邦道科技近年在互联网运营服务业务收入方面实现增长，并积极开展市场开拓工作，2022 年全年已实现收入 1.54 亿元，

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2023 年互联网运营服务增幅预计超过 20%。考虑到运营服务主要是为电网客户提供运营服务，客户及需求相对稳定，预计 2024 年及后续年度收入每年增长 5%具有可实现性。

C、数字化软件服务

邦道科技基于长期平台运营业务中积累的专业数字化平台服务能力，为处于数字化转型并期望获得精细化运营能力的企业提供数字化软件服务。目前，邦道科技已在能源服务领域、出行服务领域、地产文体领域、数据交易领域有了成功建设案例。

a) 行业发展情况及所服务细分领域未来增长空间

数字化软件业务主要服务互联网企业、交通出行和体育营销等行业客户。根据工信部统计，2022 年全国软件业收入 10.81 万亿元，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70,128 亿元。涉及互联网企业的仅软件服务外包类规模接近 817 亿。数字化与各重点行业领域深度融合带来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进一步扩展。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应用推广，能源服务、交通出行等各个行业开始进入数字化的转型，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据统计，2022 年中国软件服务外包市场规模约为 4454.78 亿元，2015-2022 年期间复合年增长率超过 10%，其中 2019-2022 年增长率超过 15%。区域分布来看，我国软件外包服务企业主要集中在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重庆、陕西等地，2022 年我国华东地区软件外包市场规模最大，占比达 43.53%。

2015-2022年中国软件服务外包市场规模及区域结构



从软件服务外包行业下游细分程度来看，行业主要集中在互联网、能源、金融、电信、交通等支柱型产业，这些产业发展时间长，总量规模大，市场集中度也较高，行业内企业信息化水平与软件开发水平相对较高。

2022年中国软件服务外包行业应用领域分布



邦道科技开展的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具体包括产品推广、产品研发、设计开发、集成测试及技术支持等，所服务的细分领域主要包括 2023 年拓展的交能融合领域和历史年度持续服务的智慧出行、文化体育、智慧园区、光伏发电等领域，其中：

在交能融合领域,目前已开展为武汉市东湖区提供综合交通管理平台服务搭建、智慧化泊车改造、智能充电桩系统建设以及社区停车场数据管理接入等服务。交能融合,即交通行业与绿色可再生能源的融合发展。2023年6月2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首次提出“车能路云”概念。“车能路云”,指汽车、智能交通、新能源、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车联网技术和云计算大数据等的融合统筹发展,以实现更加智能、绿色、安全和高效的出行方式。其核心即为交通行业与能源产业的深度融合。2023年上半年,我国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生产国、消费国、出口国,新能源汽车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年2月底,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总书记提出了“加快构建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支撑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以及储能、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网联等技术的演进,再加上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完善,“车能路云”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前景广阔。邦道科技凭借能源领域和互联网平台服务领域的业务和技术积累,在2023年承接武汉东湖交能融合项目建设和交付工作。2024年,邦道科技作为朗新集团交能融合业务中台,将继续在交能融合领域进行深耕,沉淀技术和服务能力,拓展市场,在政策引导下,该领域的市场需求旺盛、空间广阔,目前邦道科技已在江苏、河南、广东等多个省份的城市建立了合作意向。

在智慧出行领域,主要为针对城市公交、地铁、出租车、网约车和共享单车等出行运力的整合,为市民提供一体化、高质量的出行服务;在文化体育领域,主要为依托大型场馆等重资产以及既有的广泛客户群体,帮助业主构建可自运营的品牌平台,实现对自身业务和用户的持续运营,并聚合区域民营体育生态实现联合运营;在智慧园区领域,主要依托产业背景优势,凭借自身高科技产业平台建设经验、招商引资渠道及已成型的高科技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服务的优势,构建以高科技产业、创新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服务为主线,产业价值链延伸投资与科技产业孵化共同发展的战略发展格局,打造集研发、设计、创意、孵化于一体的科技智慧型生态园区;在光伏发电领域:主要布局光伏集控运维产品、物联网关和物联接入服务等。考虑到目前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收入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体量较小,同时业务领域还在不断拓展中,在软件服务外包市场规模广阔且过去几年增长率超过15%的行业背景下,该项业务收入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b) 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及新签合同情况

邦道科技的数字化软件服务主要系在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业务的长期积淀中，由支付及运营相关的技术与服务能力延伸智慧出行、智慧园区、文化体育、光伏发电等领域的数字化软件服务，客户涵盖支付宝（中国）、阿里云、新疆德润数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23 年末，邦道科技的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在手订单可实现收入约 3.39 亿元，且新签合同金额在过去两年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增幅均超过 40%。过去三年在手订单及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新签合同金额（不含税）	9,788.66	14,533.96	41,792.11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7,239.55	9,159.33	33,871.46

新签合同主要为通过朗新武汉向武汉市东湖区提供综合交通管理平台服务搭建、智慧化泊车改造、智能充电桩系统建设以及社区停车场数据管理接入等服务。该项目属于交能融合领域，邦道科技基于多年来持续聚焦于智慧出行领域和智能化停车管理领域的技术与经验，实现在该领域的拓展。

除上述客户外，其他新签合同对应客户较现有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

邦道科技在能源服务、出行服务、地产文体、数据交易等领域的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订单执行周期通常在一年以内，在交能融合领域承接的项目周期较长，为 2-3 年。

c)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由于数字化软件涵盖领域较为广泛，涉及的细分领域及客户类型存在差异，导致同行业公司业绩表现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开展的数字化软件相关业务规模较大，如新开普 2022 年相关收入规模约为 10.67 亿，国网信通的 2022 年相关收入规模约为 20.49 亿，业务规模相对稳定，因此增长率较低；行业中

其他上市公司，如京北方、东方通等，由于细分领域及业务规模不同，相应收入的增速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其 2022 年收入增长率分布于 5%-21% 区间。

就邦道科技而言，其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 2022 年增速为 23.36%，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得益于数字化、双碳等方向的政策激励，邦道科技得以充分发挥其长期平台运营业务中积累的专业数字化平台服务能力，形成竞争优势，将业务拓展至能源服务、出行服务、地产文体、数据交易等多个领域，并积极参与到“车能路云”城市治理新模式的建设，将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交通、能源融合，实现了数字化软件服务收入及订单规模的快速增长。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 2022 年收入规模为 2.27 亿，2023 年未经审计的收入规模为 2.36 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体量较小，有较大提升空间。

综上，根据新签合同金额增长趋势及在手订单可实现收入情况，结合邦道科技通过其长期平台运营业务中积累的专业数字化平台服务能力形成的竞争优势，在手订单金额对 2024 年预测收入的覆盖率为 116.07%，对未来三年预测收入的覆盖率为 33.43%。考虑到目前邦道科技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收入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体量较小，同时业务领域还在不断拓展中，在软件服务外包市场规模广阔且过去几年增长率超过 15% 的行业背景下，该项业务收入存在较大提升空间。预计随着在手项目的开展及新签合同金额随市场规模的增加，2024-2026 年数字化软件服务收入增长 15%，后续年度增速放缓且永续期不再增长的预测具有可实现性和合理性。

D、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a) 政策依据

2015 年以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逐年保持 6% 以上的高速增长，从 15 亿千瓦增长至 2022 年 26 亿千瓦，全社会用电功率从 2015 年 6.3 亿千瓦增长至 2022 年 9.8 亿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稳定在 40% 左右，但近年来社会面限电停电现象时有发生，多省市出台限电、有序用电政策，对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表明我国用电尖峰负荷供应不足。

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不断推进我国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和新能源装机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明确了到2025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到2030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的总体目标，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要求，各地要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目前尚未进入市场的用户，10千伏及以上的用户要全部进入，其他用户也要尽快进入。具体到各地区执行情况，以广东省为例，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在2023年10月印发《广东电力市场低压工商业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试点实施方案》提出总体要求：“建立健全低压工商业用户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机制，探索完善低压用户现货交易结算相关规则，选取试点范围内低压工商业用户准入参与广东电能量市场交易，结合试点运行情况，不断完善规则、优化技术支持系统；按照广东电力市场化改革要求，逐步推动实现广东全体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受上述政策影响，未来几年，以中小工商业用户为主要代表的仍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电力用户将集中产生市场化购电的需求。

b) 虚拟电厂收入预测主要参数来源或取值依据

现有用电规模合计额：根据2023年末平台业务数据，聚合中小工商业用户用电规模为1,174亿度，数据来源为家庭能源运营服务平台的业务数据；聚合光伏产业园区用电规模约为600亿度，数据来源为新耀能源分布式发电服务平台的业务数据；聚合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用电规模约为147亿度，数据来源为新电途充电服务平台的业务数据。上述平台合计用电规模为1921亿度。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过去三年全社会用电量复合增长率约为7.1%；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3-2024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2024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9.8万亿千瓦时，比2023年增长6%左右。本次评估结合社会用电量变化趋势，以上述平台合计用电规模为基础，按每年3%的增幅谨慎预计现有平台聚合用电规模的增长。

预测售电量占聚合用电规模比例的变化：前述政策依据中涉及的“统一电力市场的建成”，其中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各类型和规模的工商业企业全部纳入电力市场交易。随着中小型工商业企业在后续年度中陆续转入电力市场交易，将为邦道科技为代表的民营电力市场交易商带来巨大的电力交易增量，以此实现后续业务的快速增长。中小工商业用户、光伏产业园区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均属于政策要求进入市场的目标用电客户，预计 2030 年前上述用户均将产生市场化购电需求。考虑到上述用电客户均为邦道科技及其关联方现有业务的用户，邦道科技将其转化为购电客户的过程已具有一定客户关系基础，转化可能性较高。邦道科技作为虚拟电厂的市场参与者，当电力市场发展进入快速成长阶段，随着电力交易市场机制的完善，现货市场的全面铺开，邦道科技可依托能源互联网数字化技术优势，开发并形成发/用电负荷预测、市场价格预测、交易策略最优、调节计划最优的核心能力优势，借助互联网模式积极开拓中小企业及一般工商业用户市场，加速市场占有率提升。本次评估预计 2024-2028 年售电量占邦道科技平台业务聚合用电规模比例分别为 1%、2.5%、5%、6%、7%，在上述政策背景下，该比例较为谨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4 年度市场化售电业务已在浙江、四川、广东、江苏等十个省份绑定 581 户电力用户，预计售电量 13.56 亿度；此外邦道科技已获得上海、安徽、天津、江西、湖南、广西等市场的售电牌照并计划在上述市场开展签约工作，预计 2024 年全年实现 19.79 亿度的售电规模。综上，预测售电量具有可实现性和合理性。

度电收入:根据 2023 年下半年业务数据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售电量合计 1.65 亿度，实现收入 129.78 万元，折合度电收入 0.0078 元/度。随着售电量增加，邦道科技基于其数据分析实现用电量预测精准度以及在购电侧的议价能力提升，未来度电收入存在提升空间。本次评估以历史月度经营数据为基础，谨慎预计未来年度度电收入维持在 0.005 元/度，预测结果具有可实现性和合理性。

综合上述分析，确定未来年度各期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的收入，具体业务量预测如下：

项目	预测数据
----	------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聚合用电规模（亿度）	1979	2038	2099	2162	2227
售电量（亿度）	19.79	50.95	104.95	129.72	155.88
度电收入（元/度）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收入（万元）	989.26	2,547.35	5,247.55	6,485.97	7,793.97

c) 2024-2026年具体收入预测情况分析

邦道科技合并层面从事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的主体主要为邦道科技和新耀能源。其中，邦道科技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为交易类业务，该业务自2022年开始布局，2023年开始形成规模收入，历史年度收入占比较小；新耀能源的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为服务类业务，自2021年起形成收入。报告期内各单体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10月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邦道科技	-	-	93.64
	新耀能源	1,089.11	1,489.49	1,631.01

本次采用单体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邦道科技的市场化售电业务，基于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政策趋势，结合平台聚合用电量、业务推广预期及度电收入进行预测；对于新耀能源的光伏发电行业服务业务，基于“双碳”政策的推进带来的市场需求，结合历史经营情况及业务推广预期进行预测。各单体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邦道科技	122.39	989.26	2,547.35	5,247.55
	新耀能源	2,325.71	2,721.08	3,183.67	3,724.89
合计		2,448.10	3,710.34	5,731.02	8,972.44
增长率		-	51.56%	54.46%	56.56%

综上，从各单体口径对比，2024年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收入预测未出现下降，预测期均呈增长趋势。预测期虚拟电厂运营服务整体收入增长率为14.29%~56.56%，其中2025年预计增长54.46%，2026年预计增长56.56%，增速较快的原因是全行业市场化售电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务基数较低，现有业务板块聚合电力用户的市场

化购电需求有待释放。2023年，邦道科技主要在江苏、浙江、广东、四川等省份开展市场化售电业务，目前业务已拓展至河北、河南、重庆等10个省份，并已获得上海、安徽、天津、江西、湖南、广西等市场的售电牌照并计划在上述市场开展签约工作，业务覆盖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在电力市场化改革政策的驱动下，随着电力交易市场机制的完善，现货市场的全面铺开，邦道科技可依托能源互联网数字化技术优势，开发并形成发/用电负荷预测、市场价格预测、交易策略最优、调节计划最优的核心能力优势，借助互联网模式积极开拓中小企业及一般工商业用户市场，加速市场占有率提升，从而实现业务规模的增长。综上，作为一项新兴业务，市场化售电业务起始阶段收入符合行业特征，虚拟电厂运营服务整体收入2024-2026年大幅增长具有可实现性和合理性。

经上述分析，最终确定预测期营业收入。永续期假设与2028年持平，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年11-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6,417.48	37,276.44	38,394.73	39,546.58	40,732.97	41,954.96
互联网运营服务	7,613.95	19,740.92	20,727.97	21,764.37	22,852.59	23,995.22
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	8,836.71	29,181.28	33,558.47	38,592.24	42,451.46	44,574.03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28.75	989.26	2,547.35	5,247.55	6,485.97	7,793.97
合计	22,896.89	87,187.90	95,228.53	105,150.73	112,522.99	118,318.19

2) 增长率对比分析

预测期邦道科技各项业务收入增长率与报告期对比如下：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2年	2023年1-10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14.41%	-15.29%	0.26%	-9.87%	3.00%	3.00%	3.00%	3.00%	0.00%
互联网运营服务	0.28%	-27.27%	22.23%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	23.36%	-27.26%	11.61%	15.00%	15.00%	15.00%	10.00%	5.00%	0.00%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	-	-	708.28%	157.50%	106.00%	23.60%	20.17%	0.00%

注：2023 年 1-10 月增长率为相对 2022 年全年数据的增幅。

邦道科技家庭能源运营服务及互联网运营服务业务模式较为成熟，预测期增长率在历史收入水平基础上小幅增长，到 2028 年达到稳定状态；其中对于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业务，在 2024 年预计其收入因分成比例调整而下降。

邦道科技的数字化软件服务主要系在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业务的长期积淀中，由支付及运营相关的技术与服务能力延伸智慧出行、智慧园区、文化体育、光伏发电等领域的数字化软件服务，客户涵盖支付宝（中国）、阿里云、新疆德润数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等。由于数字化软件涵盖领域较为广泛，涉及的细分领域及客户类型存在差异，导致同行业公司业绩表现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开展的数字化软件相关业务规模较大，如新开普 2022 年相关收入规模约为 10.67 亿，国网信通的 2022 年相关收入规模约为 20.49 亿，业务规模相对稳定，因此增长率较低；行业中其他上市公司，如京北方、东方通等，由于细分领域及业务规模不同，相应收入的增速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其 2022 年收入增长率分布于 5%-21% 区间。

就邦道科技而言，其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 2022 年增速为 23.36%，增速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得益于数字化、双碳等领域的政策激励，邦道科技得以充分发挥其长期平台运营业务中积累的专业数字化平台服务能力，形成竞争优势，将业务拓展至能源服务、出行服务、地产文体、数据交易等多个领域，并积极参与到“车能路云”城市治理新模式的建设，将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交通、能源融合，实现了数字化软件服务收入及订单规模的快速增长。截至 2023 年末，邦道科技的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在手订单可实现收入约 3.39 亿元，且新签合同金额在过去两年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增幅均超过 40%。根据在手订单可实现收入情况，预计 2024 年数字化软件服务收入增长 15% 具有可实现性，后续年度收入随着新签合同金额的增加保持增长，到 2028 年达到稳定状态。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需求受电力市场化改革政策的驱动，未来几年，以中小工商业用户为主要代表的仍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电力用户将集中产生市场化购电的需求，而邦道科技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能源运营服务等业务板块中积累了大量中小工商业用户及光伏产业园区资源，在政策的引导下，能够将上述客户群体转化到

代理购电业务中；同时，通过在新能源汽车充电平台的业务布局，邦道科技能够聚合大规模的第三方充电站用电需求，服务于各充电场站的市场化购电。邦道科技自2022年开始布局市场化购电业务，2023年开始形成规模收入，目前收入规模相对较低，预计随着将上述在现有业务平台上已聚合的用电需求逐步转化为市场化购电客户，可以实现该项收入的快速增长。

综上，预测期收入预测符合行业政策趋势及企业历史发展趋势，预测期整体收入增长率较为平稳，低于2021-2022年增幅，预测结果谨慎、合理。

”

三、结合邦道科技历史期间各项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预测期内成本预测过程及依据，补充披露各项主营业务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与报告期存在差异的原因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邦道科技历史期间各项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预测期内成本预测过程及依据，补充披露了各项主营业务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与报告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收益法评估的补充说明”。

“

1) 各项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过程

通过对邦道科技历史年度成本分析，结合邦道科技自身的特殊情况，邦道科技成本主要为人工费用、外包费用等。2021年综合毛利率55.18%、2022年综合毛利率54.26%、2023年1-10月综合毛利率57.52%，预计未来随着对已开展业务的积极推进，技术优势得到持续发挥，盈利能力将保持在较好水平。邦道科技的营业成本主要根据未来经营发展趋势结合历史期毛利率平均水平，预计预测年度邦道科技毛利率将会呈逐年下降趋势，并于2028年趋于稳定。永续期假设与2028年持平，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	------

	2023年11-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2,164.50	10,307.49	10,722.11	11,154.45	11,605.28	12,075.45
互联网运营服务	6,160.88	13,608.56	14,357.03	15,146.67	15,979.73	16,858.62
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	6,351.05	19,893.03	22,976.45	26,537.80	29,324.27	30,937.11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8.62	296.78	764.21	1,574.26	1,945.79	2,338.19
合计	14,685.05	44,105.86	48,819.80	54,413.18	58,855.08	62,209.37

2) 毛利率对比分析

预测期邦道科技各项业务毛利率与报告期对比如下：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10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80.15%	76.54%	77.83%	76.04%	72.35%	72.07%	71.79%	71.51%	71.22%	71.22%
互联网运营服务	24.47%	25.29%	30.90%	26.12%	31.06%	30.74%	30.41%	30.07%	29.74%	29.74%
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	31.87%	33.44%	32.66%	31.08%	31.83%	31.53%	31.24%	30.92%	31.87%	31.87%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	-	46.06%	51.68%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邦道科技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及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模式较为成熟，报告期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因此预测期主要考虑成本中人工成本及外包成本的增长，预计毛利率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其中对于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业务，在2024年预计其收入因分成比例调整而下降，同时考虑相关成本随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因此在2024年有一定幅度的降低。

A、互联网运营服务毛利率高于报告期的合理性

对于互联网运营服务业务，2018-2020年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19%、47.24%和32.10%。过去三年平台经济与品牌商家线上运营受宏观经济及政策影响，对外部营销投入持谨慎态度，品牌商家线上运营业务增长未达预期，导致毛利水平较高的该类业务比例有所降低，因此互联网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相比历史年度正常经营水平出现下降，但自2022年起已呈现恢复态势；随着经济环境的改善，以效果为目标的平台经济与品牌商家线上运营需求正逐步回升，2024年1-2月该类客户的业务规

模占比相对去年上升，预计 2024 年恢复至接近 2020 年水平，带动毛利水平上升。因此预测期互联网运营服务毛利率虽然高于报告期，但低于历史年度正常经营水平，具有合理性。

B、虚拟电厂业务毛利率符合行业特征

对于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根据 2023 年下半年业务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售电业务实现收入 129.78 万元，结转成本 18.41 万元，毛利率为 85.81%。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基于其业务模式，该类业务以售电净收益确认收入。具体而言，邦道科技基于所取得的售电公司资质，在电力交易市场向发电企业采购电力，为电力用户（工商业企业、产业园区等中小工商业电力用户）提供电力代购服务，邦道科技在电力交易过程中不拥有对于电力的控制权，以代理人的身份从事交易，按照将应收售电金额扣除购电费用后的净额在代采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邦道科技相关售电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相关业务人员的人工成本等。经分析行业数据，本次评估中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中，国网信通开展的电力交易相关业务收入及成本及国能日新相似业务均未披露相应收入、成本会计处理原则。

结合上述会计处理方式分析，随着售电量增加，邦道科技基于其数据分析实现用电量预测精准度以及在购电侧的议价能力提升，未来度电收入存在提升空间，在成本随售电量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同样存在提升空间。具体而言，在交易运营层面，邦道科技培养和建立了专业的交易操作团队，完善交易实战和信息化辅助决策能力，识别市场波动中的风险，确保电力价格波动环境中控制风险、稳健扩大规模，同时研究更多交易区域和交易品种，分散风险；在平台模型决策能力层面，邦道科技持续积累数据、迭代算法模型，基于能源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大量数据，建立丰富模型应用场景，不断提升预测准确性和适用性。本次评估考虑未来业务拓展过程中存在发生额外成本的不确定性，在历史经营数据的基础上考虑毛利率的下浮，并结合行业数据确定预测期毛利率水平。

经分析行业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国网信通开展的电力交易相关业务收入及成本包含在“电力数字化服务”大类中，未获取细分领域数据；上市公司国能日

新相似业务的历史毛利率水平为 67.50%-71.89%（因其上市未满三年，本次评估未将其纳入可比公司）。本次对虚拟电厂业务毛利率取 70%，该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预测结果与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模式及历史业务及财务数据具有一致性，与邦道科技业务能力匹配，具有可实现性，并且就邦道科技实际业务模式而言是相对谨慎的。

综上，上述毛利率预测结果符合企业业务特点，预测期毛利率整体呈小幅下降的趋势，预测结果谨慎、合理。

四、预测期各期间费用占比与报告期存在差异的原因，期间费用预测是否谨慎、合理

预测期邦道科技单体各期间费用占比与报告期对比如下：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10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3.13%	3.34%	3.39%	3.86%	4.82%	4.93%	5.05%	5.10%	5.21%	5.21%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3.31%	3.23%	3.52%	3.50%	3.76%	3.53%	3.39%	3.36%	3.35%	3.35%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11.08%	11.05%	12.79%	12.50%	12.72%	12.14%	11.59%	11.41%	11.38%	11.38%

报告期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为 3.13%~3.39%，预测期为 3.86%~5.21%，预测期销售费用占比提升主要是由于虚拟电厂业务的拓展对销售人员数量及市场推广费用产生一定需求导致。

报告期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为 3.23%~3.52%，预测期为 3.35%~3.76%，与报告期基本相符。

报告期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为 11.05%~12.79%，预测期为 11.38%~12.72%，与报告期基本相符。

综上，预测期期间费用率与报告期持平或略高于报告期水平，预测结果谨慎、合理。

五、结合邦道科技业务模式、报告期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期营

运资金需求量的具体测算过程，预测至 2024 年营运资金为负是否谨慎、合理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邦道科技业务模式、报告期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等，补充披露了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量的具体测算过程，预测至 2024 年营运资金为负是否谨慎、合理，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收益法评估的补充说明”。

“

1) 营运资金需求量预测过程

A、营运资金预测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计算确定。

基准日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付息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

其中，对于历史年度营运现金按最低现金保有量和货币资金账面值孰低原则确定，最低现金保有量的计算方式详见下文之“1) 最低现金保有量确定过程”相关内容。经计算评估基准日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4,093.81 万元，低于货币资金余额 59,978.91 万元，故评估基准日营运现金为 4,093.81 万元。同理，计算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营运现金分别为 3,576.16 万元、4,405.34 万元，并以同样方式预测 2023-2028 年各年度营运现金需求量分别为 5,042.57 万元、5,421.69 万元、5,941.27 万元、6,554.39 万元、7,042.35 万元、7,435.75 万元。

B、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企业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的增加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结合邦道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结算环境的特殊性和历史期实际经营情况，对企业历史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与经营收入和经营成本的周转率分析，通过营业收入发生额、营业成本发生额、存货余额、应收款项余额和应付款项余额指标计算存货周转率、应收款项周转率和应付款项周转率，取其历史期经营性周转率指标均值，预测未来收益期每年的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需求量，进而计算得出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净增加额。其中各项周转率计算方式如下：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存货余额}$$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应收款项余额}$$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应付款项余额}$$

考虑到邦道科技经营较为稳定，历史期完整年度经营性周转率水平可以合理体现企业实际营运能力，该计算方式符合评估惯例，因此以历史年度平均周转情况作为预测依据计算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量具有合理性。

$$\text{以后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 = \text{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 \text{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及增加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10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营运现金	3,576.16	4,405.34	4,093.81	5,042.57	5,421.69	5,941.27	6,554.39	7,042.35	7,435.75	7,435.75
存货周转率	398.69	450.77	266.90	424.73	424.73	424.73	424.73	424.73	424.73	424.73
存货	78.51	80.54	99.90	97.35	103.84	114.94	128.11	138.57	146.47	146.47
应收款项周转率	1.35	1.52	1.00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应收款项	51,780.93	52,344.43	62,913.48	59,801.62	60,868.92	66,482.36	73,409.39	78,556.23	82,602.06	82,602.06
应付款项周转率	1.47	1.41	1.18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应付款项	21,261.27	25,727.65	22,545.55	28,682.28	30,595.21	33,865.16	37,745.15	40,826.39	43,153.19	43,153.19
营运资金需求量	34,174.32	31,102.66	44,561.63	36,259.26	35,799.25	38,673.41	42,346.74	44,910.75	47,031.09	47,031.09
营运资金增加额	8,786.99	-3,071.66	13,458.96	-8,302.37	-460.02	2,874.16	3,673.33	2,564.01	2,120.33	2,120.33

2) 预测至2024年营运资金为负的合理性

A、2023 年 10 月末营运资金需求量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末并非年末时点，按照邦道科技历史经营情况，数字化软件服务等业务的回款在年末相对较多，因此 10 月末应收款项余额高于年末水平，此外 2023 年业务规模相对 2022 年有所增长，导致 10 月末营运资金需求量相比 2022 年末出现增长。

B、预测期前期营运资金需求下降的合理性

对于 2023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按照上述方式的计算结果为 3.63 亿元，相对 2022 年末水平增加 0.52 亿元，营运资金需求量预测结果与企业实际经营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根据上述分析，2023 年 10 月末营运资金需求量因时点原因较高，导致 2023 年 11-12 月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结果表现为下降，该计算结果符合企业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对于 2024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按照上述方式的计算结果为 3.58 亿元，相对 2023 年度水平降低 0.05 亿元。下降原因是 2024 年由于家庭能源运营业务分成比例下降，预测收入相对 2023 年增幅降低，同时相应成本出于谨慎考虑预测随业务规模增长。按照前述计算方式， $\text{预测期应收款项金额} = \text{预测期营业收入} \div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 $\text{预测期应付款项金额} = \text{预测期营业成本} \div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计算得出的 2024 年度应收款项金额相对 2023 年度增加 0.11 亿元，2024 年度应付款项金额相对 2023 年度增加 0.19 亿元。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由于 $\text{营运资金} = \text{流动资产(不含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 \text{流动负债(不含付息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 ，流动资产端增加额低于流动负债端增加额，导致 2024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结果表现为相对 2023 年度下降。该计算结果是由该年度预测收入增幅相对预测成本增幅偏低导致的，因此上述营运资金需求量预测结果与企业经营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

六、补充披露折现率计算过程中主要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充分反映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风险水平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折现率计算过程中主要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收益法评估的补充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WACC)=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T：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 R_e 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是指在当前市场状态下投资者应获得的最低收益率。通常国债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投资，因此国债收益率可视为投资方案中最稳妥，也是最低的收益率，即安全收益率。本次评估，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 3.0782%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R_f 。

2)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

本次评估对市场投资报酬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综合指数（000001.SH、399106.SZ）为基础，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选取上述指数以 1991 年至 2022 年为区间的年化月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经加权后测算得出市场投资报酬率 $R_m=9.58\%$ ，在此基础上扣除上述区间期末无风险收益率 $R_f=3.0782\%$ ，最终计算得出市场风险溢价：

$$MRP=R_m-R_f=6.50\%。$$

3) 风险系数 β 值的确定

β 值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类型、盈利能力、行业竞争力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评估基准日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beta_u=1+D/E\times(1-T)$$

式中： β =有财务杠杆的 β ；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β ；

D=付息债务现时市场价值；

E=股东全部权益现时市场价值；

T=企业所得税率。

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取其算术平均值为 0.9167，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有财务杠杆 β	企业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_u
300349.SZ	金卡智能	0.6795	15%	5.3030%	0.6502
300248.SZ	新开普	0.8923	15%	2.4181%	0.874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有财务杠杆 β	企业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_u
600131.SH	国网信通	0.9483	25%	1.5941%	0.9371
300682.SZ	朗新集团	1.2654	10%	5.5457%	1.2052
平均值		-		3.7152%	0.9167

其中：有财务杠杆 β 、企业所得税率、带息债务/股权价值数据来源：Wind 资讯，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_u 为通过上述换算公式计算的结果

注：样本取样起始交易日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3 年，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在分析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差异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融资情况，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 3.7152% 作为目标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时，已考虑与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匹配性以及计算模型中应用的一致性。

将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依照标的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通过上述换算公式，换算成标的公司的有财务杠杆的 β ，其中企业所得税分别为法定税率 10% 和 15%，计算得出有财务杠杆的 β ：

所得税税率适用 10% 时， $\beta = \beta_u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0.9474$

所得税税率适用 15% 时， $\beta = \beta_u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0.9457$

4) 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资金融通、资金周转等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带来的影响。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评估人员判断被标的公司在流动性、应收款回收以及应对行业风向变化等方面面临一定风险，确定其特定风险系数 R_c 为 3.5%。

5) 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得出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所得税税率适用 10%时，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为 12.74%。

所得税税率适用 15%时，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为 12.73%。

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资本结构确定原则及方法，Wd、We、Rd 的确定如下：

以目标资本结构（D/E）3.7152%为基础,计算得出：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Wd=3.7152\%/(1+3.7152\%)=3.58\%$ ；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e=1/(1+3.7152\%)=96.42\%$ ；

Rd：本次评估在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后，考虑到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无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借款需求以短期借款为主，因此 Rd 以 1 年期和 5 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均值确定，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数据，评估基准日 1 年期 LPR 为 3.45%，5 年期 LPR 为 4.2%，计算得出 $Rd=3.83\%$ ；

则： $R=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所得税税率适用 10%时，折现率 R(WACC)为 12.40%。

所得税税率适用 15%时，折现率 R(WACC)为 12.39%

上述取值与计算过程充分反映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风险水平。

七、补充披露最低现金保有量的确定依据与溢余资产金额较高的合理性，其他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构成及评估值的合理性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最低现金保有量的确定依据与溢余资产金额较高的合理性，其他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构成及评估值的合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收益法评估的补充说明”。

“

1) 最低现金保有量确定过程

本次预测通过付现成本除以现金周转次数计算最低现金保有量，即：最低现金保有量=付现成本÷现金周转次数

其中：付现成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折旧摊销+所得税，经计算 2023 年 1-10 月付现成本为 40,938.05 万元。

A、现金周转次数的计算方式符合评估惯例

现金周转次数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分析确定，考虑主要成本费用为人工成本等每月结算一次的项目，判断按每月周转一次确定现金周转次数具有合理性，即假定最低现金保有量为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该计算方式符合评估惯例。

B、现金周转次数与存货、应收、应付等项目周转情况相匹配

就报告期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周转情况分析，通过现金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收款项周转天数-应付款项周转天数的方式估算，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现金周转天数分别为 23.32 和-16.91，预测期现金周转天数为 2.45，均低于一个月。本次评估按每月周转一次确定现金周转次数，与存货、应收、应付等项目周转情况相匹配且相对谨慎。

C、最低现金保有量较少符合业务情况和行业特征

对于邦道科技实际经营活动中的现金需求，就 2023 年各月度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分析，除 2023 年 9 月外，其余 11 个月份经营性现金流均为正值，因此可以判断保留一个月的付现成本可以基本满足企业日常周转需求。就行业特征而言，邦道科技主要从事能源互联网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主要成本费用构成人工及相关成本，通常为每月结算一次。因此 2023 年 1-10 月现金周转次数确定为 10 次，该计算方式符合业务情况和行业特征。

2023 年各月实际经营性现金流入及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月度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经营性现金流入	8,109.52	7,997.27	6,759.53	4,269.87	5,114.09	6,374.63
经营性现金流出	7,235.24	6,783.80	6,199.56	3,306.67	4,864.51	4,599.70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874.28	1,213.47	559.97	963.2	249.58	1,774.93
项目	月度					
	2023年7月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经营性现金流入	4,789.44	5,483.61	5,085.85	7,360.59	7,047.06	11,838.70
经营性现金流出	4,241.83	4,895.27	5,640.66	5,359.65	4,927.03	8,227.87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547.61	588.34	-554.81	2,000.94	2,120.03	3,610.83

注：月度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经计算评估基准日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4,093.81 万元。

2) 溢余资产确定过程及其金额较高的合理性

邦道科技溢余资产为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溢余货币资金。根据审计报告，邦道科技在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59,978.91 万元，因此溢余资产=59,978.91 万元-4,093.81 万元=55,885.11 万元。

结合邦道科技历史经营情况，邦道科技账面货币资金、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高是由于其轻资产企业的特点，且业务已进入稳定发展期，报告期进行市场投入的规模可控，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因此账面累计了大额溢余货币资金、定期存款。账面货币资金、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变动趋势与企业经营特点相符，因此在日常运营现金需求较少的情况下保留大量溢余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具有合理性。

上述资金主要存放于中信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为增加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邦道科技在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当存在资金需求时，邦道科技会支取一定资金用以支持本公司或朗新集团的日常经营。

邦道科技账面货币资金、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均已经审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已向相关银行发送询证的并收回函证，具有真实性。

3)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构成及评估值的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邦道科技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其他非经营性资产余额为 32,354.72 万元，均为一年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由于本次评估未预测利息收入，因此上述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属于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非经营性资产。本次评估以成本法确定其他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

八、结合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等，补充披露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预测过程及合理性，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注册资本均未全部实缴的影响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等，补充披露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预测过程及合理性，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注册资本均未全部实缴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收益法评估的补充说明”。

“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预测过程及合理性

A、众畅科技

a) 经营及财务状况

众畅科技主营收入来源于与智慧停车领域的软件开发运维与硬件实施业务。根据对近年主营收入的分析了解到，从整体来看，众畅科技主营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22 年收入发生下滑，主要原因为受到社会宏观环境影响，其业务拓展活动受限，因此其收入出现下滑，目前上述因素的影响已经减弱，预计不会持续对预测期收入产生影响。根据未审财务数据，2023 年度全年已实现盈利。众畅科技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历史年度众畅科技主营业务成本随经营规模扩大、业务量增长而变动。

众畅科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项目	历史数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1,498.50	9,673.65	5,338.05
营业成本	8,256.11	5,928.97	3,840.35
净利润	-1,324.47	582.76	-1,064.95

b) 评估价值的确定

2024 年，众畅科技将结合其长期业务开展所积累的物业客户资源和停车领域相关产研实施经验，配合邦道科技在交能融合领域进行深度拓展。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以及储能、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网联等技术的演进，再加上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完善，交能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前景广阔，而智慧停车是交能融合场景中重要的一环。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2024 年预测收入具有可实现性，后续年度考虑交能融合领域的政策引导及广阔的市场空间，预测收入增长率由 20% 逐步放缓至 5%，永续期不再考虑增长，具有可实现性和合理性。

结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众畅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 年 11-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213.35	14,095.71	16,914.85	20,297.82	22,327.60	23,443.98	23,443.98
减：营业成本	2,576.68	8,991.44	10,910.73	13,229.97	14,650.10	15,408.41	15,408.41
税金及附加	16.98	54.23	65.57	79.44	87.49	92.47	92.47
期间费用	830.27	4,135.95	4,682.20	5,289.35	6,326.22	6,645.94	6,645.94
净利润	789.43	914.09	1,256.34	1,699.05	1,263.79	1,297.16	1,297.16
净现金流量	1,044.47	-1,202.44	102.45	366.91	433.88	882.71	1,297.16
折现率	12.69%	12.69%	12.69%	12.69%	12.69%	12.69%	12.69%
经营性资产价值	6,915.13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2,796.77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5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968.36						

B、新耀能源

a) 经营及财务情况

新耀能源主营收入来源于互联网运营、软件定制开发等业务板块。2021-2022年随着原下属企业新电途在聚合充电平台业务的快速发展，新耀能源整体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随着2023年新电途股权转出，新耀能源主营业务聚焦在为分布式发电及向用电客户提供行业化的运营及软件定制开发服务，进而拓展相关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新耀能源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历史年度新耀能源主营业务成本随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增长而变动，同时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新耀能源近两年及一期(不含新电途口径)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2,651.93	3,429.62	4,603.35
营业成本	1,459.56	2,234.79	3,254.72
净利润	-858.56	-67.28	-31.02

b) 评估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新耀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年11-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516.12	6,704.53	7,366.29	8,116.64	8,708.72	9,144.16	9,144.16
减：营业成本	1,339.50	4,506.81	4,913.51	5,370.36	5,757.09	6,073.73	6,073.73
税金及附加	16.04	73.12	79.31	86.27	92.08	96.78	96.78
期间费用	430.96	1,763.51	1,896.89	2,004.67	2,090.08	2,159.54	2,159.54
净利润	-270.38	361.10	476.59	655.34	769.47	814.10	814.10
净现金流量	-539.24	-197.10	240.86	435.07	651.66	778.92	814.10
折现率	12.91%	12.91%	12.91%	12.91%	12.91%	12.91%	12.91%
经营性资产价值	4,233.46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3,046.06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542.73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年 11-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付息债务价值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730.13						

C、无锡双碳

a) 经营及财务情况

无锡双碳主营收入来源于平台软件开发。

无锡双碳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10.00	884.60	1,492.66
营业成本	9.11	636.74	806.46
净利润	-140.62	-514.14	-520.15

b) 评估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新耀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年 11-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659.24	2,582.28	3,098.74	3,718.48	4,462.18	4,908.40	4,908.40
减：营业成本	395.54	1,442.40	1,730.88	2,077.06	2,492.47	2,741.72	2,741.72
税金及附加	4.61	16.56	20.30	24.81	30.25	33.44	33.44
期间费用	248.06	1,327.30	1,393.83	1,468.15	1,545.75	1,622.31	1,622.31
净利润	11.02	-203.97	-46.28	148.47	393.70	510.92	510.92
净现金流量	-1,297.46	-359.64	-246.84	-84.59	120.54	344.29	510.92
折现率	12.46%	12.46%	12.46%	12.46%	12.46%	12.46%	12.46%
经营性资产价值	764.29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32.4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年 11-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31.86						

4、上海运远

邦道科技对上海运远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控制，本次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告为基础，采用报表折算法确定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5、新疆德润

邦道科技对新疆德润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控制，本次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告为基础，采用报表折算法确定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 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注册资本均未全部实缴的影响

众畅科技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各股东按认缴比例实缴 3500 万元，实缴比例与认缴比例相同，因此邦道科技持有的众畅科技 60%股权价值为 $3,968.36 \times 60\% = 2,381.01$ （万元）

新耀能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各股东按认缴比例实缴 2500 万元，实缴比例与认缴比例相同，因此邦道科技持有的新耀能源 66.67%股权价值为 $2,730.13 \times 66.67\% = 1,820.18$ （万元）

无锡双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730 万元，其中邦道科技认缴 800 万元，实缴 730 万元，则邦道科技持有的无锡双碳 80%股权价值为 $[731.86 + (1000 - 730)] \times 80\% - (800 - 730) = 731.49$ （万元）

上海运远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缴 1275 万元，其中邦道认缴 525 万元，实缴 52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上海运远账面净资产 1,725.35 万元，则邦道科技持有的上海运远 35%股权价值为 $[1,725.35 + (1500 - 1275)] \times 35\% - (525 - 525) = 682.62$ （万元）

新疆德润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缴 1550 万元，其中邦道认缴 250 万元，实缴 250 万元。评估基准日新疆德润账面净资产 1,551.40 万元，则邦道科技持有的新疆德润 10%股权价值为 $[1,551.40 + (2500 - 1550)] \times 10\% - (250 - 250) = 250.14$ （万元）

综上，本次评估已合理考虑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影响。

九、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标的公司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虚拟电厂业务运营历史经营及预测情况、各项资产的具体利用情况；

2、分析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及相关政策；

3、查阅报告期及 2023 年度标的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数据；

4、查阅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等；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会计政策等；

6、对邦道科技报告期各期末银行账户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7、访谈卓信大华，了解评估师对标的公司的收益法评估情况。

对于上述事项，评估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标的公司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虚拟电厂业务运营历史经营及预测情况、各项资产的具体利用情况；

2、分析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及相关政策；

3、查阅报告期及 2023 年度标的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数据；

4、查阅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等；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会计政策等。

对于上述事项，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邦道科技 2023 年 11 月、12 月财务报表，将全年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进行核对；

2、了解邦道科技历史期间母公司报表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检查邦道科技、众畅科技、无锡双碳及新耀能源历史期间财务数据与经审计数据的一致性；

3、获取邦道科技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报告期财务数据与经审计数据的一致性，计算对应的毛利率并分析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

4、对邦道科技报告期各期末银行账户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二）核查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意见如下：

1、标的公司 2023 年实际业绩数据与预测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全年净利润的预测可以实现；

2、预测期收入预测符合行业政策趋势及企业历史发展趋势，预测期整体收入增长率较为平稳，低于 2021-2022 年增幅，预测结果谨慎、合理；从各单体口径对比，2024 年虚拟电厂运营服务收入预测未出现下降，预测期均呈增长趋势；

3、毛利率预测结果符合企业业务特点，预测期毛利率整体呈小幅下降的趋势，预测结果谨慎、合理；

4、预测期期间费用率与报告期持平或略高于报告期水平，预测结果谨慎、合理；

5、营运资金计算过程具有合理性，计算结果与企业实际情况及业务预期相符；

6、折现率取值与计算过程充分反映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风险水平；

7、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过程具有合理性，与企业实际资产状况相符；

8、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过程具有合理性，且已合理考虑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影响。

对于上述事项，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我们对邦道科技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在对邦道科技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7

草案显示：本次交易选择的可比公司包括金卡智能、新开普、五洋停车、国网信通，根据评估结果，邦道科技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市净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且存在较大差异。

请你公司：

（1）结合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本次交易对于可比公司的筛选过程，补充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结合当前及未来众畅科技财务指标占邦道科技的比例补充披露选取五洋停车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对数字化软件业务未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市场法评估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各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存在上市公司的，补充披露未纳入本次市场法评估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披露剔除五洋停车并选取数字化软件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后，市场法评估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变化。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本次交易对于可比公司的筛选过程，补充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一）可比上市公司的筛选过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选择的可比企业与标的公司应当具有可比性，本次评估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选取原则如下：

- 1、可比公司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以保证收益法评估中计算 β 值的条件；
- 2、处于相同或相似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且从事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两年；
- 3、财务经营业绩相似；
- 4、企业规模和成长性相当。

根据上述选取原则，本次按照以下步骤筛选标的企业的可比上市公司：

步骤一：通过 Wind 筛选出同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 A 股上市公司。

从主营业务产品形态上来看，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共服务行业的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虚拟电厂运营及智慧停车管理等。因此从业务角度，本次筛选出 2021 年和 2022 年从事上述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初步分析共 48 家上市公司符合筛选条件，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年报
002230.SZ	科大讯飞	教育产品和服务:32.8%;开放平台:16.31%;信息工程:15.57%;运营商大数据:7.61%;智能硬件产品:6.75%;数字政府行业应用:6.58%;政法业务:5.01%;互联网运营服务:2.53%;汽车领域:2.45%;医疗业务:1.84%;教育教学:1.22%;智能服务:1.07%;其他业务:0.2%;其他:0.04%	教育产品和服务:32.74%;开放平台:14.78%;信息工程:14.07%;运营商大数据:11.14%;智能硬件产品:7.02%;数字政府行业应用:5.71%;智慧政法行业应用:3.85%;互联网运营服务:2.86%;医疗业务:2.48%;汽车领域:2.47%;教育教学:1.37%;智慧金融产品和解决方案:1.25%;其他业务:0.22%;其他:0.04%
002261.SZ	拓维信息	行业云:46.58%;国产自主品牌(兆翰)服务器及 PC:31.85%;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11.01%;手机游戏业务:10.57%	行业云:46.16%;国产自主品牌(兆翰)服务器及 PC:36%;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9.99%;手机游戏业务:7.38%;其他业务:0.48%
002339.SZ	积成电子	配用电自动化:34.28%;公用事业自动化:22.6%;电网调度自动	配用电自动化:36.91%;公用事业自动化:23.5%;电网调度自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年报
		化:16.33%;变电站自动化:15.62%;测评服务:6.69%;其他:4.48%	化:15.34%;变电站自动化:13.57%;测评服务:7.23%;其他:3.44%
002483.SZ	润邦股份	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装备:34.39%;起重装备:34.35%;危废医废处置:16.44%;再生能源热电:5.06%;其他业务:4.39%;污泥处理:2.27%;立体停车设备及其他:1.57%;船舶配套装备:1.52%	起重装备:46.71%;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装备:22.97%;危废医废处置:11.73%;船舶配套装备:8.81%;再生能源热电:4.12%;其他业务:2.75%;污泥处理:1.87%;立体停车设备及其他:1.03%
002609.SZ	捷顺科技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59.82%;智能门禁通道管理系统:22.05%;软件:12.23%;智慧停车运营:5.33%;其他:0.42%;物业租赁:0.15%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52.52%;智能门禁通道管理系统:19.32%;软件:11.48%;停车时长及停车收费:6.74%;智慧停车运营:6.73%;物业租赁:2.87%;其他:0.36%
002777.SZ	久远银海	软件开发:51.61%;运维服务:33.46%;系统集成:14.52%;其他业务:0.27%;其他:0.14%	软件开发:60.49%;运维服务:30.16%;系统集成:9.17%;其他业务:0.18%
002869.SZ	金溢科技	高速公路 ETC 设备:93.18%;其他:5.54%;智能停车场设备:1.28%	智慧高速:76.75%;汽车电子:10.53%;智慧城市:9.87%;其他:2.85%
002987.SZ	京北方	软件开发与测试:39.82%;数据处理及业务处理:23.18%;客户服务及数字化营销:17.05%;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16.12%;IT 运维与支持:3.84%	软件开发与测试:38.3%;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20.45%;数据处理及业务处理:19.3%;客户服务及数字化营销:17.51%;IT 运维与支持:4.44%
002995.SZ	天地在线	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99.02%;企业级 SaaS 销售及推广服务:0.65%;其他:0.32%	数字化营销服务:98.43%;数智化综合服务:1.43%;其他:0.14%
003040.SZ	楚天龙	智能卡:53.74%;软件服务:36.44%;智能终端:8.91%;其他:0.92%	智能卡:74.6%;软件服务:15.56%;智能终端:7.83%;其他:2.01%
300007.SZ	汉威科技	公用事业服务:32.62%;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29.53%;智能仪表:24.21%;传感器:11.96%;其他:1.69%	智能仪表:39.76%;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24.75%;公用事业服务:22.23%;传感器:11.38%;其他:1.89%
300155.SZ	安居宝	楼宇对讲系统:61.12%;智能家居系统:11.62%;停车场系统及道闸广告业务:8.8%;监控系统:8.06%;液晶显示屏:7.05%;其他:3.36%	楼宇对讲系统:63.6%;停车场系统及道闸广告业务:12.68%;智能家居系统:9.29%;监控系统:7.49%;其他:6.9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年报
300170.SZ	汉得信息	泛 ERP:41.13%;产业数字化-C2M:20.11%;财务数字化-GMC:19.92%;IT 外包-ITO:17.94%;其他:0.91%	泛 ERP:35.68%;产业数字化-C2M:25.47%;财务数字化-GMC:22.55%;IT 外包-ITO:15.66%;其他:0.64%
300245.SZ	天玑科技	IT 外包服务:31.8%;IT 支持与维护服务:27.42%;IT 专业服务:24.45%;自有产品销售:7.92%;软、硬件销售:5.37%;IT 软件服务:2.13%;其他业务:0.91%	IT 专业服务:32.69%;IT 外包服务:31.61%;IT 支持与维护服务:26.51%;自有产品销售:5.15%;软、硬件销售:2.2%;IT 软件服务:1.04%;其他业务:0.8%
300248.SZ	新开普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54.75%;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16.57%;运维服务:14.45%;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13.97%;其他业务:0.26%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55.77%;运维服务:16.18%;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14.49%;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13.27%;其他业务:0.29%
300271.SZ	华宇软件	软件应用:46.41%;系统建设服务:38.52%;运维服务:15.07%	软件应用:45.46%;运维服务:28.18%;系统建设服务:26.36%
300324.SZ	旋极信息	行业数字化:68.41%;安全可信:23.81%;行业数据智能:7.79%	行业数字化:61.78%;安全可信:28.47%;行业数据智能:9.75%
300344.SZ	立方数科	硬件销售:74.58%;软件销售:15.79%;技术服务:4.45%;工程数字化服务:2.23%;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1.68%;其他业务:0.88%;课程培训及相关服务:0.39%	硬件销售:78.28%;软件销售:15.6%;BIM 数字智能服务:3.32%;其他技术服务:2.17%;工程数字化服务:0.68%;课程培训及相关服务:0.07%;其他业务:0.05%;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0.16%
300349.SZ	金卡智能	智能民用燃气终端及系统:55.07%;智能工商业燃气终端及系统:27.68%;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及其他:12.48%;智能水务终端及系统:4.78%	智能民用燃气终端及系统:58.55%;智能工商业燃气终端及系统:22.23%;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及其他:12.57%;智能水务终端及系统:6.65%
300365.SZ	恒华科技	软件服务:59.73%;技术服务:16.5%;建造合同:16.25%;软件销售:5.95%;硬件销售:1.57%	软件服务:74.65%;技术服务:14.92%;软件销售:8.14%;硬件销售:1.87%;特许经营权收入:0.43%
300379.SZ	东方通	软件基础设施:38.57%;安全产品:28.18%;智慧应急:18.91%;政企数字化转型:14.34%	安全产品:38.12%;软件基础设施:26.08%;智慧应急:24.43%;政企数字化转型:11.37%
300420.SZ	五洋停车	主体车库及其安装服务:50.88%;智能物流及仓储系统:13.76%;自动化生产线设备:9.83%;搅拌站:9.55%;张紧装置、给料机、制动装置等控制设备:8.88%;停车场运营收入:5.27%;其他业务:1.02%;融资租赁利息收	主体车库及其安装服务:54.02%;张紧装置、给料机、制动装置等控制设备:11.88%;自动化生产线设备:11%;搅拌站:7.72%;智能物流及仓储系统:7.55%;停车场运营收入:6.46%;其他业务:0.94%;融资租赁利息收入:0.29%;固态电子盘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年报
		入:0.61%;固态电子盘及其他存储设备:0.2%	其他存储设备:0.14%
300486.SZ	东杰智能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36.44%;智能涂装系统:21.68%;智能物流输送系统:19.68%;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11.57%;智能信息系统集成与研发:10.06%;备件及其他:0.48%;其他业务:0.08%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57.44%;智能生产系统:34.8%;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6.79%;备件及其他:0.89%;其他业务:0.08%
300550.SZ	和仁科技	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60.3%;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29.3%;其他:10.4%	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67.95%;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20.45%;其他:11.61%
300609.SZ	汇纳科技	客流分析系统:42.51%;数字化软硬件集成:28.39%;数据与运维服务:17.52%;智能屏管理系统:6.08%;大数据平台开发:5.49%	数字化软硬件集成:34.02%;客流分析系统:29.76%;数据与运维服务:27.01%;智能屏管理系统:5.55%;大数据平台开发:3.66%
300682.SZ	朗新集团	软件服务:54.93%;运营服务:21.91%;智能终端:18.33%;其他:4.83%	软件服务:51.25%;运营服务:27.66%;智能终端:15.65%;其他:5.44%
300895.SZ	铜牛信息	IDC 及增值服务:61.12%;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31.43%;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5.79%;其他业务:1.67%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47.91%;IDC 及增值服务:41.3%;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9.84%;其他业务:0.95%
300921.SZ	南凌科技	凌网服务:67.37%;凌云服务:18.33%;数字化工程:13.37%;其他业务:0.93%	凌网服务:69.42%;凌云服务:22.32%;数字化工程:6.66%;其他业务:1.6%
301085.SZ	亚康股份	IT 设备销售业务:70.02%;IT 运维服务业务-驻场运维服务:16.47%;IT 运维服务业务-售后维保服务:8.63%;IT 运维服务业务-交付实施服务:4.8%;其他业务:0.08%	算力设备集成销售业务:67.05%;IT 运维服务业务-驻场运维服务:15.91%;IT 运维服务业务-售后维保服务:6.07%;IT 运维服务业务-交付实施服务:5.79%;云和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5.18%;其他业务:0%
301236.SZ	软通动力	通用技术服务:51.72%;数字技术服务:35.84%;数字化运营服务:7.7%;咨询与解决方案:4.72%;其他业务:0.02%	通用技术服务:48.55%;数字技术服务:37.8%;数字化运营服务:8.07%;咨询与解决方案:5.56%;其他业务:0.01%
301313.SZ	凡拓数创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27.29%;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23.58%;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21.76%;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三维影片:11.62%;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三维图像:7.48%;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2.8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75.99%;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22.12%;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1.89%;其他: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年报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互动软件:2.8%;设计服务:1.95%;其他:0.62%	
301380.SZ	挖金客	普通营销:35.81%;验证通知类:29.24%;权益兑换业务:10.04%;流量引入业务:6.22%;话费结算业务:5.09%;互金营销:4.54%;移动语音助理业务:2.69%;信息交互类业务:1.93%;媒体代理业务:1.75%;其他营销:1.66%;游戏营销:0.68%;技术开发服务:0.34%	移动信息化服务:74.77%;数字营销服务:16.02%;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9.2%
301382.SZ	蜂助手	通用流量:44.92%;爱奇艺和优酷融合产品:14.11%;服务分发收入:11.79%;其他虚拟商品:8.12%;视频会员:6.27%;智慧停车场:3.97%;芒果 TV 融合产品:3.39%;物联网流量解决方案:2.55%;技术服务收入:1.7%;其他:1.01%;物联网硬件解决方案:0.84%;智慧零售机:0.63%;其他业务:0.61%;聚合支付:0.09%	通用流量:54.25%;其他虚拟商品:9.87%;服务分发收入:9.25%;爱奇艺和优酷融合产品:6.04%;芒果 TV 融合产品:5.41%;视频会员:5.26%;物联网流量解决方案:2.6%;云平台及云终端:1.73%;其他:1.55%;技术服务收入:1.14%;智慧零售机:0.99%;智慧停车场:0.87%;物联网硬件解决方案:0.7%;其他业务:0.28%;聚合支付:0.07%
600131.SH	国网信通	云网基础设施:51.53%;企业通用数字化应用:27.85%;电力:20.36%;其他业务:0.27%	云网基础设施:51.14%;企业通用数字化应用:26.91%;电力:21.7%;其他业务:0.25%
600850.SH	电科数字	行业数字化:90.71%;数字新基建:10.8%;内部抵销:-1.51%	行业数字化:86.63%;数字新基建:7.7%;数字化产品:6.3%;其他业务:0.01%;内部抵销:-0.63%
601728.SH	中国电信	移动通信服务收入:42.42%;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26.15%;产业数字化:22.79%;出售商品收入:7.22%;其他服务收入:1.43%	移动通信服务收入:40.22%;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24.96%;产业数字化:24.79%;出售商品收入:8.43%;其他服务收入:1.6%
603322.SH	超讯通信	网络维护:49%;网络建设:22.88%;销售业务:9%;物联网智慧物流综合服务:8.74%;物联网公用事业综合服务:5.43%;智慧城市:4.31%;以租代建业务:0.5%;边缘计算 IDC 机房收入:0.11%;其他业务:0.03%	网络维护:38.96%;边缘计算 IDC 机房收入:23.88%;网络建设:23.3%;销售业务:5.83%;物联网智慧物流综合服务:4.44%;物联网公用事业综合服务:1.55%;智慧城市:1.43%;其他业务:0.32%;以租代建业务:0.29%
603918.SH	金桥信息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58.79%;智慧建筑解决方案:25.82%;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15.39%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69.65%;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16.26%;智慧建筑解决方案:14.0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年报
688058.SH	宝兰德	中间件软件:54.57%;基础设施软件服务:30.71%;智能运维软件服务:6.7%;智能运维软件:5.97%;其他服务:1.42%;其他:0.62%	中间件软件:33.01%;基础设施软件服务:30.53%;智能运维软件:21.07%;智能运维软件服务:12.95%;其他服务:1.49%;其他:0.92%;其他业务:0.03%
688100.SH	威胜信息	通信网关:36.27%;通信模块:25.66%;电监测终端:21.57%;水、气、热传感终端:10.12%;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6%;其他业务:0.39%	通信网关:34.89%;通信模块:27.25%;电监测终端:18.62%;水、气、热传感终端:12.7%;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6.03%;其他业务:0.51%
688152.SH	麒麟信安	信息安全:49.89%;服务器操作系统:14.25%;云桌面及云平台:8.94%;外采配套:8.45%;云终端:5.94%;专用操作系统模块:4.55%;超融合一体机:3.75%;其他业务:1.74%;桌面操作系统:1.12%;操作系统服务:0.85%;技术开发服务:0.43%;云计算服务:0.09%	信息安全:45.52%;操作系统:27.61%;云计算:24.96%;其他业务:1.13%;技术开发服务:0.77%
688171.SH	纬德信息	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55.23%;智能安全设备:43.85%;其他:0.92%	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61.25%;智能安全设备:24.45%;其他:14.3%
688475.SH	萤石网络	智能家居摄像机:69.34%;物联网云平台:12.69%;智能入户:7.9%;配件产品:6.85%;其他智能家居产品:2.3%;其他业务:0.93%	智能家居摄像机:67.4%;物联网云平台:15.56%;智能入户:7.85%;配件产品:5.25%;其他智能家居产品:3.02%;其他业务:0.91%
688676.SH	金盘科技	变压器系列:74.81%;开关柜系列:14.97%;箱变系列:6.09%;安装工程业务:1.68%;电力电子设备系列:1.14%;工业软件开发及服务:0.77%;其他业务:0.55%	变压器系列:68.87%;成套系列:23.34%;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2.87%;安装工程业务:1.84%;储能系列:1.35%;光伏电站业务:0.93%;其他业务:0.82%
835207.BJ	众诚科技	数字化解决方案:77.49%;信息设备销售:17.34%;信息技术服务:5.18%	数字化解决方案:64.62%;信息设备销售:20.73%;信息技术服务:14.64%
835670.BJ	数字人	数字人解剖教学系统及实验室整体方案:34.61%;医学形态学数字化教学平台:31.51%;临床数字人解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23.75%;数字化生命科学馆整体方案及其他:7.93%;其他业务:1.49%;交互智能一体机:0.7%	数字人解剖教学系统及实验室整体方案:62.35%;医学形态学数字化教学平台:17.84%;数字化生命科学馆整体方案及其他:10.29%;临床数字人解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7.8%;交互智能一体机:0.86%;其他业务:0.7%;其他:0.15%
837092.BJ	汉鑫科技	政校医商类:71.94%;企业数字化转型:17.78%;信息安全:10.28%	数字城市解决方案及建设:50.96%;工业 AI 产品及解决方案:49.01%;其他业务:0.0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年报
837748.BJ	路桥信息	轨道交通:28.58%;公路与城市交通:27.07%;智慧停车管理系统:18.94%;停车运营服务:13.68%;创新与衍生业务:11.73%	公路与城市交通:33.24%;轨道交通:24.49%;停车运营服务:16.46%;创新与衍生业务:14.57%;智慧停车管理系统:11.25%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步骤二: 剔除“ST”类公司和基准日停牌重大资产重组、预计退市及上市日期距离基准日不足 3 年的公司, 剔除后剩余可选上市公司为 32 家, 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年报
002230.SZ	科大讯飞	教育产品和服务:32.8%;开放平台:16.31%;信息工程:15.57%;运营商大数据:7.61%;智能硬件产品:6.75%;数字政府行业应用:6.58%;政法业务:5.01%;互联网运营服务:2.53%;汽车领域:2.45%;医疗业务:1.84%;教育教学:1.22%;智能服务:1.07%;其他业务:0.2%;其他:0.04%	教育产品和服务:32.74%;开放平台:14.78%;信息工程:14.07%;运营商大数据:11.14%;智能硬件产品:7.02%;数字政府行业应用:5.71%;智慧政法行业应用:3.85%;互联网运营服务:2.86%;医疗业务:2.48%;汽车领域:2.47%;教育教学:1.37%;智慧金融产品和解决方案:1.25%;其他业务:0.22%;其他:0.04%
002261.SZ	拓维信息	行业云:46.58%;国产自主品牌(兆翰)服务器及 PC:31.85%;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11.01%;手机游戏业务:10.57%	行业云:46.16%;国产自主品牌(兆翰)服务器及 PC:36%;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9.99%;手机游戏业务:7.38%;其他业务:0.48%
002339.SZ	积成电子	配用电自动化:34.28%;公用事业自动化:22.6%;电网调度自动化:16.33%;变电站自动化:15.62%;测评服务:6.69%;其他:4.48%	配用电自动化:36.91%;公用事业自动化:23.5%;电网调度自动化:15.34%;变电站自动化:13.57%;测评服务:7.23%;其他:3.44%
002483.SZ	润邦股份	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装备:34.39%;起重装备:34.35%;危废医废处置:16.44%;再生能源热电:5.06%;其他业务:4.39%;污泥处理:2.27%;立体停车设备及其他:1.57%;船舶配套装备:1.52%	起重装备:46.71%;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装备:22.97%;危废医废处置:11.73%;船舶配套装备:8.81%;再生能源热电:4.12%;其他业务:2.75%;污泥处理:1.87%;立体停车设备及其他:1.03%
002609.SZ	捷顺科技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59.82%;智能门禁通道管理系统:22.05%;软件:12.23%;智慧停车运营:5.33%;其他:0.42%;物业租赁:0.15%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52.52%;智能门禁通道管理系统:19.32%;软件:11.48%;停车时长及停车收费:6.74%;智慧停车运营:6.73%;物业租赁:2.87%;其他:0.3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年报
002777.SZ	久远银海	软件开发:51.61%;运维服务:33.46%;系统集成:14.52%;其他业务:0.27%;其他:0.14%	软件开发:60.49%;运维服务:30.16%;系统集成:9.17%;其他业务:0.18%
002869.SZ	金溢科技	高速公路 ETC 设备:93.18%;其他:5.54%;智能停车场设备:1.28%	智慧高速:76.75%;汽车电子:10.53%;智慧城市:9.87%;其他:2.85%
002987.SZ	京北方	软件开发与测试:39.82%;数据处理及业务处理:23.18%;客户服务及数字化营销:17.05%;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16.12%;IT 运维与支持:3.84%	软件开发与测试:38.3%;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20.45%;数据处理及业务处理:19.3%;客户服务及数字化营销:17.51%;IT 运维与支持:4.44%
002995.SZ	天地在线	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99.02%;企业级 SaaS 销售及推广服务:0.65%;其他:0.32%	数字化营销服务:98.43%;数智化综合服务:1.43%;其他:0.14%
300007.SZ	汉威科技	公用事业服务:32.62%;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29.53%;智能仪表:24.21%;传感器:11.96%;其他:1.69%	智能仪表:39.76%;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24.75%;公用事业服务:22.23%;传感器:11.38%;其他:1.89%
300155.SZ	安居宝	楼宇对讲系统:61.12%;智能家居系统:11.62%;停车场系统及道闸广告业务:8.8%;监控系统:8.06%;液晶显示屏:7.05%;其他:3.36%	楼宇对讲系统:63.6%;停车场系统及道闸广告业务:12.68%;智能家居系统:9.29%;监控系统:7.49%;其他:6.94%
300170.SZ	汉得信息	泛 ERP:41.13%;产业数字化-C2M:20.11%;财务数字化-GMC:19.92%;IT 外包-ITO:17.94%;其他:0.91%	泛 ERP:35.68%;产业数字化-C2M:25.47%;财务数字化-GMC:22.55%;IT 外包-ITO:15.66%;其他:0.64%
300245.SZ	天玑科技	IT 外包服务:31.8%;IT 支持与维护服务:27.42%;IT 专业服务:24.45%;自有产品销售:7.92%;软、硬件销售:5.37%;IT 软件服务:2.13%;其他业务:0.91%	IT 专业服务:32.69%;IT 外包服务:31.61%;IT 支持与维护服务:26.51%;自有产品销售:5.15%;软、硬件销售:2.2%;IT 软件服务:1.04%;其他业务:0.8%
300248.SZ	新开普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54.75%;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16.57%;运维服务:14.45%;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13.97%;其他业务:0.26%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55.77%;运维服务:16.18%;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14.49%;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13.27%;其他业务:0.29%
300271.SZ	华宇软件	软件应用:46.41%;系统建设服务:38.52%;运维服务:15.07%	软件应用:45.46%;运维服务:28.18%;系统建设服务:26.36%
300324.SZ	旋极信息	行业数字化:68.41%;安全可信:23.81%;行业数据智能:7.79%	行业数字化:61.78%;安全可信:28.47%;行业数据智能:9.7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收入构成-2021 年年报	主营业收入构成--2022 年年报
300344.SZ	立方数科	硬件销售:74.58%;软件销售:15.79%;技术服务:4.45%;工程数字化服务:2.23%;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1.68%;其他业务:0.88%;课程培训及相关服务:0.39%	硬件销售:78.28%;软件销售:15.6%;BIM 数字智能服务:3.32%;其他技术服务:2.17%;工程数字化服务:0.68%;课程培训及相关服务:0.07%;其他业务:0.05%;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0.16%
300349.SZ	金卡智能	智能民用燃气终端及系统:55.07%;智能工商业燃气终端及系统:27.68%;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及其他:12.48%;智能水务终端及系统:4.78%	智能民用燃气终端及系统:58.55%;智能工商业燃气终端及系统:22.23%;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及其他:12.57%;智能水务终端及系统:6.65%
300365.SZ	恒华科技	软件服务:59.73%;技术服务:16.5%;建造合同:16.25%;软件销售:5.95%;硬件销售:1.57%	软件服务:74.65%;技术服务:14.92%;软件销售:8.14%;硬件销售:1.87%;特许经营权收入:0.43%
300379.SZ	东方通	软件基础设施:38.57%;安全产品:28.18%;智慧应急:18.91%;政企数字化转型:14.34%	安全产品:38.12%;软件基础设施:26.08%;智慧应急:24.43%;政企数字化转型:11.37%
300420.SZ	五洋停车	主体车库及其安装服务:50.88%;智能物流及仓储系统:13.76%;自动化生产线设备:9.83%;搅拌站:9.55%;张紧装置、给料机、制动装置等控制设备:8.88%;停车场运营收入:5.27%;其他业务:1.02%;融资租赁利息收入:0.61%;固态电子盘及其他存储设备:0.2%	主体车库及其安装服务:54.02%;张紧装置、给料机、制动装置等控制设备:11.88%;自动化生产线设备:11%;搅拌站:7.72%;智能物流及仓储系统:7.55%;停车场运营收入:6.46%;其他业务:0.94%;融资租赁利息收入:0.29%;固态电子盘及其他存储设备:0.14%
300486.SZ	东杰智能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36.44%;智能涂装系统:21.68%;智能物流运输系统:19.68%;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11.57%;智能信息系统集成与研发:10.06%;备件及其他:0.48%;其他业务:0.08%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57.44%;智能生产系统:34.8%;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6.79%;备件及其他:0.89%;其他业务:0.08%
300550.SZ	和仁科技	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60.3%;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29.3%;其他:10.4%	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67.95%;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20.45%;其他:11.61%
300609.SZ	汇纳科技	客流分析系统:42.51%;数字化软硬件集成:28.39%;数据与运维服务:17.52%;智能屏管理系统:6.08%;大数据平台开发:5.49%	数字化软硬件集成:34.02%;客流分析系统:29.76%;数据与运维服务:27.01%;智能屏管理系统:5.55%;大数据平台开发:3.66%
300682.SZ	朗新集团	软件服务:54.93%;运营服务:21.91%;智能终端:18.33%;其	软件服务:51.25%;运营服务:27.66%;智能终端:15.65%;其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年报
		他:4.83%	他:5.44%
300895.SZ	铜牛信息	IDC 及增值服务:61.12%;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31.43%;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5.79%;其他业务:1.67%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47.91%;IDC 及增值服务:41.3%;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9.84%;其他业务:0.95%
600131.SH	国网信通	云网基础设施:51.53%;企业通用数字化应用:27.85%;电力:20.36%;其他业务:0.27%	云网基础设施:51.14%;企业通用数字化应用:26.91%;电力:21.7%;其他业务:0.25%
600850.SH	电科数字	行业数字化:90.71%;数字新基建:10.8%;内部抵销:-1.51%	行业数字化:86.63%;数字新基建:7.7%;数字化产品:6.3%;其他业务:0.01%;内部抵销:-0.63%
603322.SH	超讯通信	网络维护:49%;网络建设:22.88%;销售业务:9%;物联网智慧物流综合服务:8.74%;物联网公用事业综合服务:5.43%;智慧城市:4.31%;以租代建业务:0.5%;边缘计算 IDC 机房收入:0.11%;其他业务:0.03%	网络维护:38.96%;边缘计算 IDC 机房收入:23.88%;网络建设:23.3%;销售业务:5.83%;物联网智慧物流综合服务:4.44%;物联网公用事业综合服务:1.55%;智慧城市:1.43%;其他业务:0.32%;以租代建业务:0.29%
603918.SH	金桥信息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58.79%;智慧建筑解决方案:25.82%;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15.39%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69.65%;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16.26%;智慧建筑解决方案:14.09%
688058.SH	宝兰德	中间件软件:54.57%;基础设施软件服务:30.71%;智能运维软件服务:6.7%;智能运维软件:5.97%;其他服务:1.42%;其他:0.62%	中间件软件:33.01%;基础设施软件服务:30.53%;智能运维软件:21.07%;智能运维软件服务:12.95%;其他服务:1.49%;其他:0.92%;其他业务:0.03%
688100.SH	威胜信息	通信网关:36.27%;通信模块:25.66%;电监测终端:21.57%;水、气、热传感终端:10.12%;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6%;其他业务:0.39%	通信网关:34.89%;通信模块:27.25%;电监测终端:18.62%;水、气、热传感终端:12.7%;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6.03%;其他业务:0.5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步骤三：选取基准日及比较期间财务指标可比的公司

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通常适用收益类价值比率，为保证数据可比性，本次从上市公司中筛选出比较期间营业利润为正的上市公司，共 15 家，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年报
------	------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报
002230.SZ	科大讯飞	教育产品和服务:32.8%;开放平台:16.31%;信息工程:15.57%;运营商大数据:7.61%;智能硬件产品:6.75%;数字政府行业应用:6.58%;政法业务:5.01%;互联网运营服务:2.53%;汽车领域:2.45%;医疗业务:1.84%;教育教学:1.22%;智能服务:1.07%;其他业务:0.2%;其他:0.04%	教育产品和服务:32.74%;开放平台:14.78%;信息工程:14.07%;运营商大数据:11.14%;智能硬件产品:7.02%;数字政府行业应用:5.71%;智慧政法行业应用:3.85%;互联网运营服务:2.86%;医疗业务:2.48%;汽车领域:2.47%;教育教学:1.37%;智慧金融产品和解决方案:1.25%;其他业务:0.22%;其他:0.04%
002777.SZ	久远银海	软件开发:51.61%;运维服务:33.46%;系统集成:14.52%;其他业务:0.27%;其他:0.14%	软件开发:60.49%;运维服务:30.16%;系统集成:9.17%;其他业务:0.18%
002987.SZ	京北方	软件开发与测试:39.82%;数据处理及业务处理:23.18%;客户服务及数字化营销:17.05%;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16.12%;IT 运维与支持:3.84%	软件开发与测试:38.3%;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20.45%;数据处理及业务处理:19.3%;客户服务及数字化营销:17.51%;IT 运维与支持:4.44%
300007.SZ	汉威科技	公用事业服务:32.62%;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29.53%;智能仪表:24.21%;传感器:11.96%;其他:1.69%	智能仪表:39.76%;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24.75%;公用事业服务:22.23%;传感器:11.38%;其他:1.89%
300170.SZ	汉得信息	泛 ERP:41.13%;产业数字化-C2M:20.11%;财务数字化-GMC:19.92%;IT 外包-ITO:17.94%;其他:0.91%	泛 ERP:35.68%;产业数字化-C2M:25.47%;财务数字化-GMC:22.55%;IT 外包-ITO:15.66%;其他:0.64%
300248.SZ	新开普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54.75%;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16.57%;运维服务:14.45%;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13.97%;其他业务:0.26%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55.77%;运维服务:16.18%;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14.49%;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13.27%;其他业务:0.29%
300349.SZ	金卡智能	智能民用燃气终端及系统:55.07%;智能工商业燃气终端及系统:27.68%;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及其他:12.48%;智能水务终端及系统:4.78%	智能民用燃气终端及系统:58.55%;智能工商业燃气终端及系统:22.23%;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及其他:12.57%;智能水务终端及系统:6.65%
300379.SZ	东方通	软件基础设施:38.57%;安全产品:28.18%;智慧应急:18.91%;政企数字化转型:14.34%	安全产品:38.12%;软件基础设施:26.08%;智慧应急:24.43%;政企数字化转型:11.37%
300420.SZ	五洋停车	主体车库及其安装服务:50.88%;智能物流及仓储系统:13.76%;自动化生产线设备:9.83%;搅拌站:9.55%;张紧装置、给料机、制	主体车库及其安装服务:54.02%;张紧装置、给料机、制动装置等控制设备:11.88%;自动化生产线设备:11%;搅拌站:7.72%;智能物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报
		动装置等控制设备:8.88%;停车场运营收入:5.27%;其他业务:1.02%;融资租赁利息收入:0.61%;固态电子盘及其他存储设备:0.2%	流及仓储系统:7.55%;停车场运营收入:6.46%;其他业务:0.94%;融资租赁利息收入:0.29%;固态电子盘及其他存储设备:0.14%
300486.SZ	东杰智能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36.44%;智能涂装系统:21.68%;智能物流运输系统:19.68%;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11.57%;智能信息系统集成与研发:10.06%;备件及其他:0.48%;其他业务:0.08%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57.44%;智能生产系统:34.8%;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6.79%;备件及其他:0.89%;其他业务:0.08%
300682.SZ	朗新集团	软件服务:54.93%;运营服务:21.91%;智能终端:18.33%;其他:4.83%	软件服务:51.25%;运营服务:27.66%;智能终端:15.65%;其他:5.44%
600131.SH	国网信通	云网基础设施:51.53%;企业通用数字化应用:27.85%;电力:20.36%;其他业务:0.27%	云网基础设施:51.14%;企业通用数字化应用:26.91%;电力:21.7%;其他业务:0.25%
600850.SH	电科数字	行业数字化:90.71%;数字新基建:10.8%;内部抵销:-1.51%	行业数字化:86.63%;数字新基建:7.7%;数字化产品:6.3%;其他业务:0.01%;内部抵销:-0.63%
603918.SH	金桥信息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58.79%;智慧建筑解决方案:25.82%;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15.39%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69.65%;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16.26%;智慧建筑解决方案:14.09%
688100.SH	威胜信息	通信网关:36.27%;通信模块:25.66%;电监测终端:21.57%;水、气、热传感终端:10.12%;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6%;其他业务:0.39%	通信网关:34.89%;通信模块:27.25%;电监测终端:18.62%;水、气、热传感终端:12.7%;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6.03%;其他业务:0.5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步骤四：选取细分业务与标的公司更为相近的上市公司。

由于前述所选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虽与标的公司相近，但在细分领域仍存在差异，因此从标的公司细分业务入手，进一步选取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接近或可比的上市公司。筛选原因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报	筛选原因
------	------	----------------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报	筛选原因
002230.SZ	科大讯飞	教育产品和服务:32.8%;开放平台:16.31%;信息工程:15.57%;运营商大数据:7.61%;智能硬件产品:6.75%;数字政府行业应用:6.58%;政法业务:5.01%;互联网运营服务:2.53%;汽车领域:2.45%;医疗业务:1.84%;教育教学:1.22%;智能服务:1.07%;其他业务:0.2%;其他:0.04%	教育产品和服务:32.74%;开放平台:14.78%;信息工程:14.07%;运营商大数据:11.14%;智能硬件产品:7.02%;数字政府行业应用:5.71%;智慧政法行业应用:3.85%;互联网运营服务:2.86%;医疗业务:2.48%;汽车领域:2.47%;教育教学:1.37%;智慧金融产品和解决方案:1.25%;其他业务:0.22%;其他:0.04%	细分领域为教育产品,与标的公司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侧重点存在一定差异,剔除
002777.SZ	久远银海	软件开发:51.61%;运维服务:33.46%;系统集成:14.52%;其他业务:0.27%;其他:0.14%	软件开发:60.49%;运维服务:30.16%;系统集成:9.17%;其他业务:0.18%	细分领域为民生与国防信息化,与标的公司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侧重点存在一定差异,剔除
002987.SZ	京北方	软件开发与测试:39.82%;数据处理及业务处理:23.18%;客户服务及数字化营销:17.05%;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16.12%;IT 运维与支持:3.84%	软件开发与测试:38.3%;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20.45%;数据处理及业务处理:19.3%;客户服务及数字化营销:17.51%;IT 运维与支持:4.44%	细分领域为金融软件,与标的公司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侧重点存在一定差异,剔除
300007.SZ	汉威科技	公用事业服务:32.62%;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29.53%;智能仪表:24.21%;传感器:11.96%;其他:1.69%	智能仪表:39.76%;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24.75%;公用事业服务:22.23%;传感器:11.38%;其他:1.89%	细分领域为物联网设备,与标的公司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侧重点存在一定差异,剔除
300170.SZ	汉得信息	泛 ERP:41.13%;产业数字化-C2M:20.11%;财务数字化-GMC:19.92%;IT 外包-ITO:17.94%;其他:0.91%	泛 ERP:35.68%;产业数字化-C2M:25.47%;财务数字化-GMC:22.55%;IT 外包-ITO:15.66%;其他:0.64%	细分领域为 ERP 软件,与标的公司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侧重点存在一定差异,剔除
300248.SZ	新开普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54.75%;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55.77%;运维服务:16.18%;智慧校园	与标的公司数字化软件服务模式接近,选取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报	筛选原因
		案:16.57%;运维服务:14.45%;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13.97%;其他业务:0.26%	云平台解决方案:14.49%;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13.27%;其他业务:0.29%	
300349.SZ	金卡智能	智能民用燃气终端及系统:55.07%;智能工商业燃气终端及系统:27.68%;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及其他:12.48%;智能水务终端及系统:4.78%	智能民用燃气终端及系统:58.55%;智能工商业燃气终端及系统:22.23%;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及其他:12.57%;智能水务终端及系统:6.65%	与标的公司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模式接近,选取
300379.SZ	东方通	软件基础设施:38.57%;安全产品:28.18%;智慧应急:18.91%;政企数字化转型:14.34%	安全产品:38.12%;软件基础设施:26.08%;智慧应急:24.43%;政企数字化转型:11.37%	细分领域为安全产品,与标的公司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侧重点存在一定差异,剔除
300420.SZ	五洋停车	主体车库及其安装服务:50.88%;智能物流及仓储系统:13.76%;自动化生产线设备:9.83%;搅拌站:9.55%;张紧装置、给料机、制动装置等控制设备:8.88%;停车场运营收入:5.27%;其他业务:1.02%;融资租赁利息收入:0.61%;固态电子盘及其他存储设备:0.2%	主体车库及其安装服务:54.02%;张紧装置、给料机、制动装置等控制设备:11.88%;自动化生产线设备:11%;搅拌站:7.72%;智能物流及仓储系统:7.55%;停车场运营收入:6.46%;其他业务:0.94%;融资租赁利息收入:0.29%;固态电子盘及其他存储设备:0.14%	与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智慧停车管理业务接近,选取
300486.SZ	东杰智能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36.44%;智能涂装系统:21.68%;智能物流输送系统:19.68%;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11.57%;智能信息系统集成与研发:10.06%;备件及其他:0.48%;其他业务:0.08%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57.44%;智能生产系统:34.8%;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6.79%;备件及其他:0.89%;其他业务:0.08%	细分领域为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与标的公司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侧重点存在一定差异,剔除
300682.SZ	朗新集团	软件服务:54.93%;运营服务:21.91%;智能终端:18.33%;其他:4.83%	软件服务:51.25%;运营服务:27.66%;智能终端:15.65%;其他:5.44%	与标的公司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等模式接近,选取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报	筛选原因
600131.SH	国网信通	云网基础设施:51.53%;企业通用数字化应用:27.85%;电力:20.36%;其他业务:0.27%	云网基础设施:51.14%;企业通用数字化应用:26.91%;电力:21.7%;其他业务:0.25%	与标的公司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虚拟电厂运营模式接近, 选取
600850.SH	电科数字	行业数字化:90.71%;数字新基建:10.8%;内部抵销:-1.51%	行业数字化:86.63%;数字新基建:7.7%;数字化产品:6.3%;其他业务:0.01%;内部抵销:-0.63%	细分领域为政府、教育、金融类软件, 与标的公司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侧重点存在一定差异, 剔除
603918.SH	金桥信息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58.79%;智慧建筑解决方案:25.82%;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15.39%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69.65%;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16.26%;智慧建筑解决方案:14.09%	细分领域为多媒体信息系统, 与标的公司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侧重点存在一定差异, 剔除
688100.SH	威胜信息	通信网关:36.27%;通信模块:25.66%;电监测终端:21.57%;水、气、热传感终端:10.12%;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6%;其他业务:0.39%	通信网关:34.89%;通信模块:27.25%;电监测终端:18.62%;水、气、热传感终端:12.7%;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6.03%;其他业务:0.51%	细分领域为物联网设备, 与标的公司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侧重点存在一定差异, 剔除

经筛选后, 满足条件的上市公司共 5 家, 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年报
300248.SZ	新开普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54.75%;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16.57%;运维服务:14.45%;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13.97%;其他业务:0.26%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55.77%;运维服务:16.18%;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14.49%;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13.27%;其他业务:0.29%
300349.SZ	金卡智能	智能民用燃气终端及系统:55.07%;智能工商业燃气终端及系统:27.68%;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及其他:12.48%;智能水务终端及系统:4.78%	智能民用燃气终端及系统:58.55%;智能工商业燃气终端及系统:22.23%;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及其他:12.57%;智能水务终端及系统:6.65%
300420.SZ	五洋停车	主体车库及其安装服务:50.88%;智能物流及仓储系统:13.76%;自动化生产线设备:9.83%;搅拌站:9.55%;张紧装置、给料机、制动装置等控制设备:8.88%;停车场运营收入:5.27%;其他业	主体车库及其安装服务:54.02%;张紧装置、给料机、制动装置等控制设备:11.88%;自动化生产线设备:11%;搅拌站:7.72%;智能物流及仓储系统:7.55%;停车场运营收入:6.46%;其他业务:0.94%;融资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年报
		务:1.02%;融资租赁利息收入:0.61%;固态电子盘及其他存储设备:0.2%	租赁利息收入:0.29%;固态电子盘及其他存储设备:0.14%
300682.SZ	朗新集团	软件服务:54.93%;运营服务:21.91%;智能终端:18.33%;其他:4.83%	软件服务:51.25%;运营服务:27.66%;智能终端:15.65%;其他:5.44%
600131.SH	国网信通	云网基础设施:51.53%;企业通用数字化应用:27.85%;电力:20.36%;其他业务:0.27%	云网基础设施:51.14%;企业通用数字化应用:26.91%;电力:21.7%;其他业务:0.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经上述分析选取过程，本次选取了新开普、金卡智能、五洋停车、朗新集团、国网信通五家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二）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可比性分析

将所选的五家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经营模式、盈利能力、资产规模、流动性等方面进行比较，从而分析所选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可比性，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1、经营模式

五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及主要经营模式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概况及主要经营模式
邦道科技	邦道科技是一家专注于能源互联网领域，聚焦能源服务场景建设运营与能源聚合调度交易运营的创新型企业。邦道科技致力于通过领先的数字化技术与丰富的能源服务运营场景，助力能源转型并提升用户体验，实现让能源利用更高效、让能源供需更智能、让能源消费更绿色。 邦道科技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家庭能源服务领域运营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及分成、互联网运营业务服务费、数字化软件服务项目收入。主要客户是蚂蚁集团、水电燃公共事业机构、分布式光伏投建商、负荷端企业用户等，供应商主要包括集分宝、国网汇通金财及阿里云等。
新开普	公司是一家以学校信息化为基础，多行业应用和覆盖的行业信息化企业。公司依托信息化手段，持续专注为学校提供集智慧校园、智慧教育及校园移动互联网服务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同时为除学校以外的其他行业客户(包括企事业、城市与金融等)提供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先后通过了 CMMI L5 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公司被中国软件协会评定为 AAA 级最高信用资质。公司被授予“复旦微电子”杯金标奖“标准贡献奖”、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公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概况及主要经营模式
	司荣登“福布斯中国最佳潜力企业”。
金卡智能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慧公用事业解决方案服务商，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创新，历经多年的卓越发展，已成为智慧燃气行业领导企业之一。公司是国内智能燃气表行业第一家上市企业。公司积极追随物联网和互联网的时代潮流，努力构建全新的公用事业行业生态体系，并积极开拓新的技术、产品与业务，在智能终端、智能通讯、大数据、云计算及移动应用等方面，产生强大的协同效应，为公用事业领域客户提供从智能设备、通讯网络、应用管理软件到互联网云服务的高价值、高性能的产品及端到端解决方案，并与各大燃气公司、华为、阿里巴巴等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五洋停车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教授博导创立的创新型科技企业，中国领先的智能停车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商。主营业务涵盖智能车库、自动化生产线、立体仓储、矿山安全设备、无人船、金融服务六大板块，拥有五洋、伟创两大品牌。公司建立健全了现代化的科学管理制度，企业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SAS18000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煤安防爆认证。公司立足工业控制技术，专注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积极进军智能车库行业，2015 年 11 月并购重组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一举成为中国领先的智能停车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商，实现了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与国内知名企业万达、万科、中海等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政府机关、医院、学校等多家组织提供智能停车整体解决方案，所承建立体停车项目泊位数超过 20 万个。
朗新集团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力信息化行业的用电领域，产品主要包括用电信息采集、远程实时费控、营销业务应用、客户服务管理、服务品质评价、计量生产调度、电能服务管理、营销稽查监控、农电生产管理等，纵向上覆盖输电、配电及电力调度智能化业务领域；横向上已进入燃气、水务及其他公用事业领域。此外，公司通过与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公用事业电子账单处理与支付(EBPP)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能源及其他公用事业缴费服务、消费信息服务，致力于成为能源互联网及其他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
国网信通	公司是能源行业领先的“云网融合”产业服务提供商，以“集成算力服务+能源数据服务”为基础，致力于提供能源行业多场景信息化融合服务。公司 2019 年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型信息通信业务，重点立足能源领域，面向电网及发电企业、水气热公共事业单位，以及市场竞争售电主体等行业用户，提供包括云网基础设施、云平台及云应用在内的产品、解决方案，以及“云网融合”运营一体化服务，助力能源互联网建设和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司设有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北京市云计算重点实验室、电力系统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等科研机构，与高校院所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体系。2020 年荣获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标杆、中国能源企业信息化管理创新奖，持续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股东投资回报。

通过主营业务概况以及主要的经营模式对比可以看出，五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可比性。

2、盈利能力与资产规模

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资产规模情况对比如下表：

对比项目	指标名称	标的公司	金卡智能	新开普	朗新集团	国网信通	五洋停车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	27.87	6.90	5.57	7.55	13.98	2.26
	总资产报酬率 (%)	22.81	5.06	4.54	4.52	7.47	1.60
资产规模	总资产 (万元)	174,879.37	637,861.04	258,225.01	938,498.94	1,220,323.09	346,535.39
	净资产 (万元)	143,499.16	409,729.35	213,070.27	747,414.72	574,390.59	253,396.5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五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盈利能力方面存在差异，但盈利能力方面的差异可在市场法中经过打分修正，将该差异对企业价值的影响进行调整，因此该差异的存在不影响可比公司的选取。

从经营模式来看，五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皆属于典型的轻资产公司，该类公司市场价值与公司资产数额关联度较低，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差异对其可比性的影响较小。

3、流动性

本次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本身属于非上市公司，在流动性上存在差异，本次已通过考虑“缺少流动折扣率”将该差异进行修正。

综上所述，本次已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采用一定的标准筛选可比上市公司，筛选过程符合评估执业标准，具有合理性。将筛选出的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从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对比，认为其与标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因此，本次筛选的新开普、金卡智能、五洋停车、朗新集团、国网信通五家公司符合市场法-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的采用条件。

二、结合当前及未来众畅科技财务指标占邦道科技的比例补充披露选取五洋停车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当前及未来众畅科技财务指标占邦道科技的比例补充披露选取五洋停车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市场法评估情况”

之“4、市场法评估的补充说明”。

“

众畅科技作为邦道科技持股 60%的子公司，专注于城市级智慧停车管理云平台的研发，为政府、地产/物业集团、车主提供创新型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静态交通服务商。其主要财务指标与邦道科技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10月	2023年 11-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众畅科技	11,498.50	9,673.65	5,338.05	4,213.35	14,095.71	16,914.85	20,297.82	22,327.60	23,443.98	23,443.98
	邦道科技	69,826.04	79,369.14	62,762.23	22,896.89	87,187.90	95,228.53	105,150.73	112,522.99	118,318.19	118,318.19
	众畅科技占比	16.47%	12.19%	8.51%	18.40%	16.17%	17.76%	19.30%	19.84%	19.81%	19.81%
净利润	众畅科技	-1,324.47	582.76	-1,064.95	789.43	914.09	1,256.34	1,699.05	1,263.79	1,297.16	1,297.16
	邦道科技	28,768.36	28,921.02	25,311.89	3,673.02	21,881.54	23,831.06	26,306.54	27,734.69	28,821.44	28,821.44
	众畅科技占比	-4.60%	2.02%	-4.21%	21.49%	4.18%	5.27%	6.46%	4.56%	4.50%	4.50%

注：由于预测期邦道科技无合并口径数据，以上表格中以邦道科技单体口径数据进行对比。

由上述数据对比可以看出，众畅科技业务规模与邦道科技相比占据一定体量，同时其主要市场及业务模式与邦道科技存在细分差异，即主要针对停车场景，以软件开发运维与硬件实施相结合为客户提供服务，与五洋停车具有一定可比性。考虑到众畅科技是邦道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进行合并口径市场法评估时，将众畅科技的主要可比公司五洋停车纳入市场法可比公司范围具有合理性。

”

三、补充披露对数字化软件业务未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市场法评估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对数字化软件业务未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市场法评估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市场法评估情况”之“4、市场法评估的补充说明”。

“

本次市场法选取的可比公司考虑了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年报	与邦道科技可比业务
300248.SZ	新开普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54.75%;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16.57%;运维服务:14.45%;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13.97%;其他业务:0.26%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55.77%;运维服务:16.18%;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14.49%;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13.27%;其他业务:0.29%	数字化软件服务
300349.SZ	金卡智能	智能民用燃气终端及系统:55.07%;智能工商业燃气终端及系统:27.68%;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及其他:12.48%;智能水务终端及系统:4.78%	智能民用燃气终端及系统:58.55%;智能工商业燃气终端及系统:22.23%;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及其他:12.57%;智能水务终端及系统:6.65%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300420.SZ	五洋停车	主体车库及其安装服务:50.88%;智能物流及仓储系统:13.76%;自动化生产线设备:9.83%;搅拌站:9.55%;张紧装置、给料机、制动装置等控制设备:8.88%;停车场运营收入:5.27%;其他业务:1.02%;融资租赁利息收入:0.61%;固态电子盘及其他存储设备:0.2%	主体车库及其安装服务:54.02%;张紧装置、给料机、制动装置等控制设备:11.88%;自动化生产线设备:11%;搅拌站:7.72%;智能物流及仓储系统:7.55%;停车场运营收入:6.46%;其他业务:0.94%;融资租赁利息收入:0.29%;固态电子盘及其他存储设备:0.14%	智慧停车管理
300682.SZ	朗新集团	软件服务:54.93%;运营服务:21.91%;智能终端:18.33%;其他:4.83%	软件服务:51.25%;运营服务:27.66%;智能终端:15.65%;其他:5.44%	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等
600131.SH	国网信通	云网基础设施:51.53%;企业通用数字化应用:27.85%;电力:20.36%;其他业务:0.27%	云网基础设施:51.14%;企业通用数字化应用:26.91%;电力:21.7%;其他业务:0.25%	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虚拟电厂运营

其中，新开普的“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国网信通的“企业通用数字化应用”等业务均与数字化软件相关，同时朗新集团作为邦道科技的母公司，其主营业务与邦道科技具有高度相关性。此外，考虑到数字化软件业务收入占总体收入比

重为 28.47%（按 2023 年 1-10 月数据计算），邦道科技收入类型较为多元化，出于选取的可比公司应当与标的公司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考虑，综合选取涉及各项细分业务的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各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存在上市公司的，补充披露未纳入本次市场法评估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邦道科技各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市场法评估情况”之“4、市场法评估的补充说明”。

“

邦道科技各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主要竞争对手为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

数字化软件服务主要竞争对手为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微盟集团等，其中：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微盟集团为港股上市公司，由于上市地点差异，本次未将微盟集团纳入市场法可比公司范围。

互联网运营服务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禾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其中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国网信通全资子公司，本次已将国网信通纳入市场法可比公司范围；北京禾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

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主要竞争对手为海澜电力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

”

五、补充披露剔除五洋停车并选取数字化软件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后，市场法评估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变化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剔除五洋停车并选取数字化软件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后，市场法评估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市场法评估情况”之“4、市场法

评估的补充说明”。

“

经测算，剔除五洋停车并加入其他数字化软件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市场法评估结果将比目前评估结果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其他数字化软件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如京北方、汉得信息、东方通、电科数字等的 EV/EBITDA 比率较高，同时剔除五洋停车后 EV/EBITDA 比率也将提高，具体参数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2021 年报	主营收入构成--2022 年报	EV/EBITDA
002987.SZ	京北方	软件开发与测试:39.82%; 数据处理及业务处 理:23.18%;客户服务及数 字化营销:17.05%;软件产 品与解决方案:16.12%;IT 运维与支持:3.84%	软件开发与测试:38.3%; 软件产品与解决方 案:20.45%;数据处理及业 务处理:19.3%;客户服务 及数字化营销:17.51%;IT 运维与支持:4.44%	15.11
300170.SZ	汉得信息	泛 ERP:41.13%;产业数字 化-C2M:20.11%;财务数字 化-GMC:19.92%;IT 外包 -ITO:17.94%;其他:0.91%	泛 ERP:35.68%;产业数字 化-C2M:25.47%;财务数字 化-GMC:22.55%;IT 外包 -ITO:15.66%;其他:0.64%	17.73
300379.SZ	东方通	软件基础设施:38.57%;安 全产品:28.18%;智慧应 急:18.91%;政企数字化转 型:14.34%	安全产品:38.12%;软件基 础设施:26.08%;智慧应 急:24.43%;政企数字化转 型:11.37%	973.69
600850.SH	电科数字	行业数字化:90.71%;数字 新基建:10.8%;内部抵 销:-1.51%	行业数字化:86.63%;数字 新基建:7.7%;数字化产 品:6.3%;其他业务:0.01%; 内部抵销:-0.63%	15.47
邦道科技（剔除五洋停车）				11.61
邦道科技				10.05

综上，本次市场法可比公司的选取考虑了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各项业务特点，按照所选可比公司计算得到的市场法评估结果较为谨慎。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细分领域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2、查询、计算相关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情况、财务数据及估值指标；

（二）核查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可比公司筛选过程符合评估执业标准，筛选出的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从经营模式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且标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涉及 A 股的上市公司已纳入可比公司范围，可比公司选取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2、本次市场法可比公司的选取考虑了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多元性，其中选取的新开普、国网信通、朗新集团业务均与数字化软件相关，按照所选可比公司计算得到的市场法评估结果较为谨慎。

问题 8

草案显示：（1）邦道科技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所有者权益，在交割日后归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如邦道科技合并口径下的净资产增加则该等净资产增加部分归公司享有；如邦道科技净资产减少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少部分由无锡朴元向朗新集团或邦道科技以现金方式补偿。（2）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徐长军通过直接持股，并与郑新标一起通过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持股，且通过与一致行动人无锡富瞻、无锡羲华、无锡道元、无锡杰华、无锡曦杰和无锡易朴合计控制发行人 309,026,849 股，可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28.19%。但报告书数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中均未完整列示所有一致行动人及合计前后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过渡期间邦道科技是否会进行利润分配，若是，对本次评估结果或交易作价产生的影响。

(2) 补充披露过渡期间邦道科技净资产减少数额确定的具体流程，如确认时间、是否需经审计。

(3) 在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中完整列示所有一致行动人及合计前后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过渡期间邦道科技是否会进行利润分配，若是，对本次评估结果或交易作价产生的影响

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过渡期间邦道科技净资产减少数额确定的具体流程，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八）过渡期间的补充情况说明”。

“1、过渡期间邦道科技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邦道科技公司章程规定，邦道科技利润分配方案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批准。鉴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90% 股权，上市公司可以控制邦道科技的利润分配。上市公司确认本次交易过渡期间内邦道科技不进行利润分配，故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对本次评估结果或交易作价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过渡期间邦道科技净资产减少数额确定的具体流程，如确认时间、是否需经审计

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过渡期间邦道科技净资产减少数额确定的具体流程，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八）过渡期间的补充情况说明”。

“2、过渡期间邦道科技净资产减少数额确定的具体流程

依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过渡期指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不

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在过渡期内,如邦道科技合并口径下的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则该等净资产增加部分归公司享有;如邦道科技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则在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数额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少部分由无锡朴元向朗新集团或邦道科技以现金方式补偿。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确定后,尽快根据该等数据确认邦道科技过渡期间内是否存在净资产减少的情形。考虑到邦道科技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盈利情况,上市公司预计过渡期间内邦道科技净资产减少的可能性非常低。

”

三、在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中完整列示所有一致行动人及合计前后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所有一致行动人及合计前后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括”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徐长军通过直接持股,并与郑新标一起通过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持股,且通过与一致行动人无锡富贍、无锡羲华、无锡道元、无锡杰华、无锡曦杰和无锡易朴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09,026,849股,可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为28.1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096,700,508股增至1,14,700,508股。如未发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的其他股份变动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主体持有股份数量无变化,可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变为27.72%。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徐长军通过直接持股,并与郑新标一起通过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持股,且通过与一致行动人无锡富贍、无锡羲华、无锡道元、无锡杰华、无锡曦杰和无锡易朴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详情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02,660	11.53%	126,402,660	11.34%
2	徐长军	38,286,207	3.49%	38,286,207	3.43%
3	无锡群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45,420	3.49%	38,245,420	3.43%
4	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96,126	2.81%	30,796,126	2.76%
5	无锡易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5,519	2.63%	28,845,519	2.59%
6	无锡曦杰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46,277	2.43%	26,646,277	2.39%
7	无锡富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3,340	0.90%	9,823,340	0.88%
8	无锡羲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6,040	0.53%	5,786,040	0.52%
9	无锡道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5,260	0.38%	4,195,260	0.38%
	合计	309,026,849	28.18%	309,026,849	27.72%

”

问题 9

草案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与前次预案披露的方案相比有所调整，调整前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调整后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18.90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8 元/股。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调整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原因，前述价格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调整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原因，前述价格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调整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原因，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与预案中方案调整的说明”。

“2023年7月10日，朗新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0日披露了《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六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在披露本次预案相关公告后被告知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需事先征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上市公司方可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因该等征询意见程序所需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中实际占用时间较长，故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1月在被告知前述征询意见程序完成后，朗新集团积极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并于2024年1月17日，朗新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要求，朗新集团以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并根据定价基准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调整了发行价格。

综上，朗新集团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上市公司调整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原因；
- 2、查阅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

对于上述事项，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
- 2、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监管沟通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调整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朗新集团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问题 10

草案显示：（1）邦道科技家庭能源运营服务系与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提供所需的客户接入、运行保障和技术提升等支撑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业务系为客户制定广告投放方案及策略；（2）邦道科技、子公司众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邦道科技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邦道科技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2) 补充说明邦道科技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情形，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3) 结合邦道科技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范围，补充说明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是否存在无许可经营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说明邦道科技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邦道科技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一) 邦道科技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邦道科技专注于能源互联网领域的能源服务场景建设运营以及能源聚合调度交易运营，目前主营业务包括：（1）家庭能源运营服务；（2）互联网运营服务；（3）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和（4）数字化软件服务。

1、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中涉及的“移动支付云平台”系邦道科技自行研发的技术支持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使得第三方平台上的生活缴费、不同机构间的费用清分、服务费支付等功能和相关商业安排得以顺利、便捷地实施或实现，本项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涉及由第三方拥有或控制的互联网平台，邦道科技在此项业务中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2、互联网运营服务

互联网运营服务指邦道科技基于其积累的行业和业务经验，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平台合作者及不同行业的品牌商等客户开展合作，为其提供相关信息技术咨询、运营技术支持及管理服务。本项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邦道科技利用其多年来和互联网相关的业务经验和技術积累，为相关客户在第三方拥有和控制的互联网平台上的活动提供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邦道科技不实际控制该等互联网平台的运营，本质上属于咨询类服务，因此，邦道科技在此项业务中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3、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邦道科技的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主要可以分为供电侧服务（即分布式光伏发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及绿电上网）和购电侧服务（即市场化电力代购服务）两类，并通过供电和购电两侧的服务形成整体的虚拟电厂服务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供电侧服务

邦道科技作为代理人和服务提供商通过线下订立委托协议、对各实体分布式光伏电站进行建设、管理、运营的方式开展本项业务，并通过各地电力交易中心实现绿电售出，本项业务不通过或依赖第三方控制或持有的互联网平台，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

（2）购电侧服务

市场化电力代购服务开展过程中涉及邦道科技通过其拥有和管理的小程序或客户端向客户发送账单、统计用电、监测及分析信息数据等，但该等小程序或客户端仅为邦道科技更加便利地开展购电侧虚拟电厂业务的工具，不属于各地电力交易系统平台，无法用于撮合、组织与邦道科技无关的主体之间的交易，不构成互联网平台。因此，基于本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整体流程以及交易实质，邦道科技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4、数字化软件服务

数据化软件服务指邦道科技基于长期平台运营业务中积累的专业数字化平台服务能力，为处于数字化转型并期望获得精细化运营能力的企业提供数字化软件服务。本项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不涉及通过网络信息技术形成主体间的特定交互，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交易场所、交易撮合服务或信息发布服务的情况，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

综上，邦道科技主营业务中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以及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中的购电侧服务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数字化软件服务以及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中的供电侧服务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

（二）邦道科技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邦道科技行业竞争情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如上所述，邦道科技主要从事能源互联网业务，主营业务包括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以及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邦道科技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邦道科技所处于的“能源互联网”应用服务属于市场开放竞争领域，邦道科技基于对行业趋势的判断，从“家庭能源运营服务场景”开始切入，逐步深入到互联网运营、虚拟电厂、数字化服务等领域，具备一定行业竞争力，但是由于相

关行业产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为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1）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共同发布的《数字便民缴费与高质量发展——2023 年中国便民缴费产业报告》，截至 2022 年，基础生活缴费市场规模达 4.71 万亿元（包含水、电、燃、热及移动通信），便民缴费市场的参与者主要是微信、支付宝、美团、中国银联、各大电商平台、金融同业等 650 多家大型机构，其中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方向其他行业参与者包括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运营及管理的“光大云缴费”、金卡智能等，行业市场化竞争充分。2022 年，邦道科技家庭能源运营服务实现收入 4.13 亿元，市场份额较低，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2）互联网运营服务

互联网运营服务涵盖的业务方向十分丰富，就家庭能源运营领域服务而言，目前的市场参与者也较多，与邦道科技实际开展业务相似的其他市场参与者包括国网信通、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北京禾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众多企业，相关领域市场化竞争程度高，邦道科技在此领域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3）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①供电侧服务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业务资质管理年度分析报告（2022）》以及《2023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全国持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超过 3 万家，较 2020 年增长率为 24%，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光伏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该项业务其他市场参与者包括杭州品联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英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特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远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新耀能源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运营装机容量约 13.4GW，市场份额较低。

根据浙江省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2023年11月发电厂概况》，截至2023年11月，发电交易主体共340家，其中光伏发电交易主体162家，全省市场化交易光伏容量12.9GW。2023年，邦道科技在浙江省参与发电供电侧代理交易，截至2023年11月，代理市场化交易光伏用户容量共计约0.973GW，市场份额较低。

据此，虚拟电厂供电侧业务市场参与者众多且持续增加，行业产业化程度逐步提升，市场集中度较低，邦道科技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②购电侧服务

近年来，相关主管部门陆续出台虚拟电厂支持性政策，并在多地开展有关业务试点，鼓励市场化交易，相关市场容量较大，包括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信通以及海澜电力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众多行业参与者。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开数据，2023年1-12月，全国电力直接交易42,995.3亿千瓦时，除去绿电交易以及电网代理购电部分，售电公司代理用户参与电力交易总量约为33,662.9亿千瓦时。2023年，邦道科技在已注册生效成为售电公司的省市共计代理用户参与电力交易约2.5101亿千瓦时，市场份额较低，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4）数字化软件服务

数字化软件服务作为邦道科技所处行业的传统业务方向，市场化成熟度较高，与邦道科技实际开展业务相似的其他市场参与者包括高德软件有限公司、百度、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新开普、五洋停车以及微盟集团等企业。报告期内，邦道科技该业务方向收入占比较低，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综上，邦道科技所在行业市场竞争程度较为充分，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邦道科技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包括经营者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下列垄断协议：

（1）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2）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3）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4）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5）联合抵制交易；（6）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下列垄断协议：（1）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2）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有关协议；（3）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根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的相关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以及相关其他因素，如存在：（1）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2）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3）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之一的，上述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存在前述（2）、（3）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签署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垄断协议以及其他为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邦道科技所在相关行业及产业开放性程度

高，市场参与者众多，具有市场化竞争的特点，根据上述相关行业信息及邦道科技相关财务数据，邦道科技在相关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占比未达到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水平，在相关市场中不存在对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构成控制，无法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不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综上，邦道科技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邦道科技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情形，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1、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

邦道科技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况，主要通过自营线上渠道以及代运营线上渠道收集和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其中：（1）邦道科技自营线上渠道：邦道科技以自己的名义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为用户提供电商相关服务，例如向用户售卖优惠商品或免费赠送商品。在提供该等服务过程中，邦道科技会向用户收集、存储用户的支付宝昵称、支付宝 ID、用户在购买商品时主动提供的收货人姓名、收货人手机号、收货地址等个人信息，用于在支付宝小程序内显示用户个人信息、完成商品交易及配送等；（2）邦道科技代运营线上渠道：邦道科技主要受支付宝平台的委托，作为支付宝公用事业缴费平台的技术服务商，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储用户生活缴费相关个人信息。此外，邦道科技也直接受部分水电燃、有线电视等公用事业机构的委托，为该等公用事业机构开发和代运营生活缴费服务相关的支付宝小程序，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和存储用户生活缴费相关个人信息。同时，邦道科技也还为电商公司、软件和信息技术公司等提供小程序代运营服务或 H5 页面配置服务。在代运营业务模式下，邦道科技是根据上述客户的委托，通过客户自行开发，或者委托邦道科技或其他第三方开发的 App、支付宝小程序、支付宝生活号、支付宝 H5 页面等渠道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包括用户的支付宝昵称、支付宝 ID、用户在办理线上缴费时主动提供的必要信息，在该种情形下，邦道科技严格遵

守与客户约定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接受客户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监督，邦道科技不存在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不存在未经客户同意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等情形。

邦道科技控股子公司众畅科技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停车领域的软件开发运维与硬件实施。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众畅科技不存在以自身名义向用户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而仅作为技术开发方，为 B 端客户提供技术开发和技术运维服务。在提供此等服务过程中，众畅科技可能存在受委托存储客户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情形。

2、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相关信息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基于邦道科技所从事的业务，邦道科技主要基于电商相关服务和受客户委托提供代运营等服务，并仅为完成前述业务目的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和存储，不存在对相关信息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对于通过自营线上渠道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邦道科技会存储于阿里云服务器或邦道科技本地部署的服务器。对于通过代运营线上渠道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在客户公司委托邦道科技进行信息存储的情况下，邦道科技会将该等用户个人信息存储于阿里云服务器。基于众畅科技所从事的业务，众畅科技仅受客户委托对用户个人数据进行存储，将该等用户个人信息存储于由邦道科技自行开发并管理的服务器，但邦道科技及众畅科技无权对该等信息进行访问或处理，众畅科技不存在对相关信息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综上，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对相关信息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三、结合邦道科技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范围，补充说明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是否存在无许可经营的情形

1、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范围

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实际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1	邦道科技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	家庭能源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网信息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共享自行车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2	新耀能源	太阳能发电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光伏、充电桩、电动汽车领域的云计算服务；电动汽车租赁；充电桩设施的建设、运营；售电业务；电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及运营
3	众畅科技	软件开发、维护；停车场建设、经营服务；对停车场行业实业投资；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云计算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和保养服务；通信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计算机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停车软件开发服务、运维与硬件实施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4	无锡双碳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认证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技术开发与服务
5	福建新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充电站资产运营及管理
6	合肥新耀	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信息化系统的开发与服务；能源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智能化电子产品的研发、代理与销售；新能源发电工程、节能改善工程的设计、安装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技术开发与服务
7	南方牡丹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业管理；计算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未实际开展业务
8	青岛朗新畅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未实际开展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城	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业管理；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务
9	包头朗新众畅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停车场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业管理；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	新耀淮安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动)	

2、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不存在无许可经营的情形

如上所述，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实际开展业务。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邦道科技已在江苏、浙江、上海、广东、广西、贵州、安徽、河北、山东、冀北、陕西、宁夏、河南、福建、四川、重庆、江西、吉林、甘肃、天津、青海、新疆、湖南、黑龙江、云南共 25 个地区电力交易中心注册生效成为售电公司，列入当地售电公司目录，新耀能源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4-3-00772-2018）。此外，邦道科技及众畅科技已分别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合字 B2-20220102）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合字 B2-20230169），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邦道科技及众畅科技尚未正式开展增值电信业务。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开展的其他主营业务不涉及应事先取得业务准入资质许可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无许可经营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2、获取并查阅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主要业务资质文件；
- 3、通过国家能源局（<https://www.nea.gov.cn/>）、浙江省电力交易中心（<https://zjpx.com.cn/zjpx/login>）、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官网（<https://cec.org.cn/>）等网站查询相关行业报告及数据信息；
- 4、查阅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

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普通版）》，并通过企业信息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dxzhgl.miit.gov.cn/#/home>）、企业信息网以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有关无许可经营以及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情况；

6、取得并查阅邦道科技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出具的说明。

对于上述事项，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2、获取并查阅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主要业务资质文件；

3、通过国家能源局（<https://www.nea.gov.cn/>）、浙江省电力交易中心（<https://zjpx.com.cn/zjpx/login>）、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官网（<https://cec.org.cn/>）等网站查询相关行业报告及数据信息；

4、查阅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普通版）》，并通过企业信息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dxzhgl.miit.gov.cn/#/home>）、企业信息网以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

等网站查询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有关无许可经营的行政处罚情况；

6、访谈邦道科技相关业务负责人，取得并查阅邦道科技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邦道科技主营业务中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以及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中的购电侧服务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数字化软件服务以及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中的供电侧服务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

2、邦道科技所在行业市场竞争程度较为充分，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邦道科技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5、截至本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无许可经营的情形。

问题 11

草案显示：（1）邦道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12 项（4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其中序号 1、2、3、4、11 项为继受取得。此外，序号 3、4 为上市公司朗新集团自主研发取得的发明专利，在转让前该无形资产已足额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零，因此本次朗新集团向邦道科技无偿转让上述 2 项专利；（2）邦道科技共 4 名核心技术人员；（3）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共 3 件，其中 2 件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

(4)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邦道科技部分承租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完整权属证明；(5) 邦道科技承租的房产中，除个别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其余均未办理。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继受时间、对象、对价，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取得时间与邦道科技投产时间的匹配性。

(2) 补充披露继受自上市公司的序号 3、4 发明专利，对邦道科技业务开展的影响，继受前是否使用、是否支付相应对价，仅因该无形资产已足额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零即无偿转让的原因是否充分。

(3) 结合邦道科技的核心竞争力、专利技术对其主要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影响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取得情况，披露邦道科技发明专利较少是否会对持续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 邦道科技是否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如是请披露前述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人员名单、竞业禁止期限、保密期限等。

(5) 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的进展情况，若败诉，本次交易对相关损失承担的安排。

(6) 补充披露未对大部分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房产出租房权属瑕疵等事项涉及房产用途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停工停产或被处罚的风险，前述风险对邦道科技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本次交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对损失承担的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继受时间、对象、对价，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取得时间与邦道科技投产时间的匹配性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邦道科技继受取得专利的继受时间、对象、对价，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取得时间与邦道科技投产时间的匹配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之“2、主要资产权属”之“（3）无形资产”。

“a）继受取得专利的继受时间、对象、对价，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报告期末，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中共涉及 5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继受时间	原申请人/专利权人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1	区域内智慧支付安全验证方法	ZL202010753767.7	2021-04-20	覃士忠	邦道科技	98,000
2	一种实现语义搜索的云计算平台及其均衡方法	ZL201811135698.2	2021-04-23	北京北斗方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邦道科技	
3	数据抓取方法、数据抓取装置、软收银对接接口及终端	ZL201611259743.6	2021-03-10	朗新集团	邦道科技	0
4	软件产品保护方法	ZL201510227639.8	2021-03-09	朗新集团	邦道科技	0
5	一种基于柔性负荷的光伏电力系统优化调度方法及系统	ZL201811430879.8	2023-09-09	无锡享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耀能源	30,000

2021 年 3 月 17 日，邦道科技与代理机构杭州翔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自原申请人/专利权人处受让取得上表第 1、2 项专利；2023 年 9 月 4 日，新耀能源与代理机构嘉兴中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科技咨询服务协议》，自原申请人/专利权人处受让取得上表第 5 项专利。上表第 1、2、5 项专利为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耀能源为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所购买，上述两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均为市场化运作的中介机构，相关转让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上表第 3、4 项专利为朗新集团为支持子公司业务扩展和技术研发向邦道科技转让。因该等发明专利为朗新集团自主研发取得，取得专利后朗新集团未实际

使用。该等专利转让时账面价值为 0 元，且邦道科技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上市公司向邦道科技无偿转让。

综上，继受取得的 5 项专利均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技术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受让，定价公允。

b) 继受专利取得时间与邦道科技投产时间的匹配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涉及继受取得的 5 项专利均作为技术储备用于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内部研发，暂未直接转化投产并应用于邦道科技的产品或服务，因此不存在投产时间先于取得时间的情形。

”

二、补充披露继受自上市公司的序号 3、4 发明专利，对邦道科技业务开展的影响，继受前是否使用、是否支付相应对价，仅因该无形资产已足额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零即无偿转让的原因是否充分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邦道科技无偿受让上市公司发明专利的情况和上述专利对邦道科技业务开展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之“2、主要资产权属”之“（3）无形资产”。

“邦道科技从朗新集团无偿受让取得的 2 项发明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人	继受时间
1	数据抓取方法、数据抓取装置、软收银对接接口及终端	发明专利	ZL201611259743.6	朗新集团	2021-03-10
2	软件产品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27639.8	朗新集团	2021-03-09

邦道科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9 日继受取得上述 2 项发明专利，支付对价为 0 元。朗新集团以 0 对价转让该等专利的原因如下：首先，由于朗新集团自主研发取得上述专利后，均未实际使用过该专利且预计未来亦不会使用该专利；其次，转让时该等专利账面价值为 0 元；另外，邦道科技为朗新集团的控股

子公司，故朗新集团向邦道科技无偿转让上述专利。邦道科技取得上述专利后作为技术储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邦道科技尚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综上，朗新集团向邦道科技以 0 元对价转让相关专利具有合理性。

”

三、结合邦道科技的核心竞争力、专利技术对其主要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影响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取得情况，披露邦道科技发明专利较少是否会对持续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邦道科技的核心竞争力、专利技术对其主要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影响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取得情况，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发明专利较少对持续经营和盈利水平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之“2、主要资产权属”之“（3）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业务服务场景与服务规模，聚焦能源服务场景建设运营与能源聚合调度交易运营，凭借在能源服务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互联网运营服务经验、高可靠的互联网技术在市场上稳住脚跟。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主要核心技术，并形成对应的知识产权。标的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核心竞争力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形成的知识产权	核心竞争力	应用场景	业务发展方向
分布式抽奖系统基于 Lua 和 Redis 的高并发高可用实现	邦道科技营销活动配置平台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 邦道科技权益中心平台软件[简称：权益中心]V4.4--软件著作权	1、多渠道权益资源整合和互联网代运营市场拓展，提高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2、数据驱动的智能营销，提供精准的用户画像、行为分析和预测性营销，提升用户粘性。 3、强大的营销效果分析和 ROI 追踪，为企业提供全面的营销效果分析和 ROI 追踪功能，帮助企业及时调整营销策略，提高投资回报率	1、生活缴费：帮助支付宝面向亿级用户提供互联网生活缴费运营服务。 2、互联网公域 IP 及广告运营业务：基于支付宝，淘宝，微信，抖音这类公域渠道，经营品牌 IP，广告投放和流量承接。	1、智能化服务升级：强化 AI 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等技术在运营平台中的应用。提供更智能、个性化的服务，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改进用户体验、推荐系统和决策支持。 2、生态系统建设：构建更为完整的产业生态系统，与合作伙伴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赢发展。通过开放式 API 和云服务，吸引更多第三方开发者和企业接入平台。

核心技术	形成的知识产权	核心竞争力	应用场景	业务发展方向
				3、跨界融合：加强与充电，停车，以及新能源类型的跨界合作，实现多元化服务。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推动融合业务运营生态能力的发展。
一体化数据服务解决方案	邦道科技小磨盘数据埋点平台软件[简称：小磨盘]V1.2--软件著作权 邦道科技 Fast Data 平台软件[简称：Fast Data]V1.1--软件著作权 邦道科技 CDP 平台软件[简称：CDP]V1.1--软件著作权	1、全面与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覆盖数据生命周期的全过程，从源头的数据采集到后续的数据整合、清洗、标准化以及分析应用，帮助企业完成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资产管理。 2、严格的数据治理能力：遵循国际和行业标准，具备强大的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安全防护和隐私保护机制，保障数据的合规性和可用性。 3、深度消费者洞察：运用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实现深层次的消费者行为模式挖掘、用户画像构建及细分市场研究，帮助企业深入了解用户习惯和未来业务预期。 4、运营触达智能化：提供个性化营销策略支持，并通过精准投放工具进行多渠道、跨平台的自动化运营触达，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和业务转化率	1、生活缴费：整合各类公共事业及生活缴费数据，发现用户消费习惯，预测未来趋势，提升缴费转化率。 2、交能融合：在充电、停车等交能融合场景下赋能业务精准洞察用户需求、优化资源分配、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与管理升级。	1、能源数据服务市场：通过高效的数据采集和治理手段，整合内外部多源异构数据，形成结构化、标准化的企业级数据资产库，实现数据的有序积累与价值沉淀。 2、能源 AI 算法模型与应用：依托丰富的数据资源，研发适用于各业务场景的大数据模型与智能算法，如能源市场交易预测，光储充负荷预测，投建预测，虚拟电厂 AI 调度，用户行为预测模型、风险评估模型等，并将这些模型驱动决策优化和服务创新。
云原生混合云管理方案	邦道 API 网关系统 [简称：GateEase]V4.0--软件著作权 智慧能源物联网平台 [简称：IoE Ease]V1.0--软件著作权 云原生容器管理平台 [简称：CloudEase]V4.0--软件著作权	Kubeease 云原生混合云管理方案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卓越的容器化支持、微服务架构的灵活性、多云环境的统一管理、自动化运维的高效性以及完善的 CI/CD 工具链，整合了全面的监控与观测功能，提供跨云环境的一体化资源管理、智能服务治理和全面的物联网设备管理，为企业提供了高度灵活、自动化和可扩展的云原生应用管理解决方案，促进敏捷开发和创新，同时 Kubeease 云原生管理平台已满足全面国产化适配，百分之百满足企业的本土需求，为用户提供了完美融合国内环境的管理解决方案。	Kubeease 云原生混合云管理方案广泛应用于企业数字化转型，特别适用于多云环境整合、DevOps 流程优化、容器化应用 CICD 全流程管理、资源的统一化管理、全面观测治理、本土国产化适配，通过网关服务治理，企业能够实现服务的智能化管理、安全性增强和性能优化。此外，该方案还适用于物联网领域，实现对物联网	Kubeease 云原生混合云管理平台的业务发展方向呈现这些趋势：跨云融合、边缘计算支持、AI 和自动化、智能化服务治理、物联网管理的智能化和安全性提升、生态系统建设以及持续性能优化，将聚焦于更强大的跨云整合、智能化和个性化服务，同时注重安全性、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系统建设，这些趋势将有助于满足不断演变的企业需求，促进业务的创新和发展，为企业提供更全面、智能和可持续的混合云环境管理解决方案。

核心技术	形成的知识产权	核心竞争力	应用场景	业务发展方向
			设备的全面管理和监控，推动物联网应用的创新和发展，使企业能够无缝整合和管理跨云的应用程序，实现快速部署、灵活扩缩，同时确保安全性和合规性，从而提高业务的敏捷性和可靠性，为企业提供了更高效、更安全、更智能的混合云环境管理，适用于各种行业和业务需求。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应用场景广阔，与业务发展规划匹配，形成了立体多维的服务能力，从而构成与市场上其他产品的差异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可比业务板块	取得专利情况	专利数量较多原因
300349.SZ	金卡智能	为公用事业领域客户提供从智能设备、通讯网络、应用管理软件到互联网云服务的高价值、高性能的产品及端到端解决方案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金卡智能及主要子公司拥有 1,500 余项有效知识产权，其中有效专利 765 项	金卡智能在杭州、温州等多地设有研发中心，拥有教授和多位技术专家
300248.SZ	新开普	依托从硬件、电路模组、操作系统到平台软件和应用软件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创新体系，以及涵盖需求、设计、开发、制造、集成、运维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赋能学校、企事业等客户，为客户提供产业互联网科技服务、物联网科技服务	数字化软件服务	新开普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300420.SZ	五洋停车	制造端主营业务是散物料搬运核心装置、机械式停车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智能物流及仓储系	数字化软件服务	五洋停车子公司天辰智能主要经营停车场运营业务，截至	天辰智能与山东大学、山东建筑大学、德州职业学院等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建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可比业务板块	取得专利情况	专利数量较多原因
		统、两站及机制砂设备，投资运营业务包括城市停车资源获取及停车场的运营管理。		2021-06-08，拥有13项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	立了产学研业务联系，形成了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消化吸收科技成果并实现产业化
600131.SH	国网信通	面向电网及发电企业、水气热公共事业单位，以及市场竞争售电主体等行业用户，提供包括云网基础设施、云平台及云应用在内的产品、解决方案，以及“云网融合”运营一体化服务	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虚拟电厂业务	国网信通目前拥有千余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	国网信通 2019 年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完成转型。此外，公司设有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北京市云计算重点实验室、电力系统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等科研机构，与高校院所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体系

注：数据来源为上述公司年度报告、年报问询函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此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共计 15 项申请中的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主要专利¹，均为自主研发；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 项与核心技术相关的申请登记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²，均为自主研发。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取得专利情况相比，邦道科技目前取得的发明专利数量相对较少，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涉及业务领域众多，并与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体系，而标的公司专注于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开展业务，且在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下游客户并不以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数量作为评判依据，更加重视标的公司的资源、平台运营经验、人才团队和技术实践能力，因此在前期发展过程中，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更多聚焦于业务规模和服务场景。

未来标的公司虚拟电厂类业务将面临更为复杂的业务服务场景，因此对智能技术有着更高的标准和要求，目前邦道科技已经在申请相关核心技术的专利，这些核心技术将推动公司在下阶段发展把握机遇、赢得先机。上述核心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应用场景和业务发展方向情况具体如下：

¹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有 1 项申请中专利取得授权。

²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全部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核心技术	核心竞争力	应用场景	业务发展方向
充电智能	充电桩建站定容选址、充电站代运营业务价格制定以及充电桩线上运营推荐车桩匹配是关键能力。这些能力使得充电智能化技术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充电站和充电桩的需求，提高充电效率和用户体验。	包括充电桩建站选址、充电站代运营业务价格制定和充电桩线上运营推荐车桩匹配等。这些应用场景可以应用于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过程中，提高充电效率和用户满意度。	充电智能化技术可以进一步发展和应用于更智能、便捷和高效的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包括充电桩网络的扩展、充电站的智能化运营和管理等。同时，随着电动车市场的增长，充电智能化技术还可以与其他领域的技术相结合，实现更智能化的充电服务和解决方案
储能效益	储能站运营效益预测评估，储能设备以及电池健康度预测，会根据场站负荷，由优化模型给出期望放电收益，电池预期寿命。通过对比期望放电收益与实际收益的偏差给出运营预警，能够一定程度排除负荷波动影响，暴露设备和运营策略问题。	储能站代运营收益评估预测；储能站选址投建；储能电池寿命评估，储能基础设施运营，进一步提升储能的运行效率和投资收益。	1、实时预测和调度：强化对未来电力需求和价格的预测能力，以提前进行合理的电能储存和释放决策。整合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技术，以提高预测的准确性和灵活性，应对电力市场的波动。 2、多能源系统集成：考虑储能系统与多种能源业务（光伏、充电桩等）的协同运作，发展综合能源系统的优化算法。这涉及到微网调度、光储协同等方面的创新，以提高能源系统的整体效益。
售电交易	该专利采用基于深度学习和时间序列分析的现货电价预测方法，结合卷积神经网络（CNN）和长短时记忆网络（LSTM）等深度学习技术，能够有效捕捉电价的复杂非线性变化规律。同时利用时间序列分析方法，综合考虑历史电价数据、季节性变化和周期性波动，提高电价预测的准确性，以适应电力市场瞬时变化，提高预测的实用性和精准性。	1、电力市场参与：为电力市场参与者提供准确的现货电价预测，支持制定优化的电力购买和售卖策略，降低交易风险。 2、分布式能源优化：为分布式能源系统提供电价预测，协助系统优化能源调度，提高系统的经济效益。	1、多元维度融合：加强对多源数据（天气、市场因素等）的整合，针对不同地域的电力市场规律，发展区域化优化模型，提升模型适应性和精准度。提高电价预测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2、短时序与长时序融合：进一步优化模型结构，实现对短时序和长时序的融合，以适应不同时间尺度上电价变化的特点。 3、实时大数据应用：结合实时大数据处理技术，提高模型对大规模实时数据的处理能力，使预测更加实时和精准。
负荷预测	负荷潜力评估方法基于深度学习和数据挖掘技术，通过综合考虑历史负荷数据、行业特征和	1、电力市场参与：为电力市场提供柔性负荷的潜在响应情况，支持电力公司精准进行市场调	1、跨行业整合：扩展多行业适用范围，深化跨行业柔性负荷潜力评估，提高行业间柔性负荷的整体效益。

核心技术	核心竞争力	应用场景	业务发展方向
	用户行为，实现对柔性负荷的潜在响应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利用大规模历史负荷数据，进行全面挖掘，发现柔性负荷在不同时间尺度上的潜在变化趋势。	度和负荷管理。 2、能源服务公司决策：作为能源服务公司的决策依据，提供柔性负荷潜力评估，优化能源服务策略。 3、智能微网规划：为智能微网设计提供柔性负荷潜力图谱，增强微网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2、可持续性评估：强化对柔性负荷可持续性的评估，考虑环境、经济等因素，推动可持续能源的应用。
光伏发电	基于深度学习和气象数据分析，通过多维度的光伏发电功率历史数据和实时气象信息，利用神经网络模型对未来短期内的光伏发电功率进行高精度预测。整合多源气象数据，包括太阳辐射、温度、风速等，以更全面的信息提高预测准确性。	1、电力市场运营：为电力市场提供准确的光伏发电功率预测，帮助电力公司合理调度发电和降低运营成本。 2、智能微网：作为智能微网、分布式能源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提供对光伏发电的精准调度，优化能源利用效率。 3、能源交易平台：支持光伏发电功率的短期预测，为能源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增强市场参与者的决策依据。	1、多模态融合：结合更多环境因素如云量、大气湿度等，实现多模态数据融合，提高预测精度。 实时优化策略：发展更为智能的实时优化策略，以适应气象和光伏设备性能瞬时变化。 2、区域化适配：针对不同地域气象特点，定制化模型，提高在不同地区的适应性。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基于长期业务执行过程中投入大量资源总结提炼而形成的，不存在轻易被模仿和替代的可能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主流方向，并且融合了能源互联网行业特有的业务特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据此，虽然当前标的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但未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持续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邦道科技是否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如是请披露前述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人员名单、竞业禁止期限、保密期限等

（一）邦道科技是否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之“(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与实际参与经营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人员名单	保密期限	竞业禁止期限
邦道科技	翁朝伟	长期	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之日起24个月
	鲁清芳		
	徐剑锋		
	文朝		
	曾福杰		
	朱小明		
	周建宏		
众畅科技	王丽华		
新耀能源	林华晶		
合肥新耀	焦国云		
青岛朗新	李贞		
福建新耀	强琳		
新耀淮安	王光星		

注:如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参与经营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重合,仅列示一次,不再重复列示

”

(二) 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

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邦道科技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之“(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实际参与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约定事项	条款内容
------	------

约定事项	条款内容
保密信息	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而获取的（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方式）不为公众所知的经营信息与技术信息均属甲方的保密信息。
任职期间保密义务	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或职位相应的保密义务；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或者虽属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泄露或公布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乙方发表文章、公布信息、公开内部文件禁止传阅展览时，对涉及技术秘密的，应经甲方进行保密审查，并对技术内容进行妥善处理；乙方对于外来参观人员提出的涉及技术秘密的问题应予以回避。
离职后的保密义务	乙方离开甲方之后（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保密信息泄露或公布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乙方和甲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对乙方仍长期具有约束力。
任职期间竞业限制	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生产、经营与甲方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或有竞争、供销及其他利益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内担任任何职务，不得在前述单位或机构拥有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有竞争、供销或其他利益关系的业务。
离职后的竞业限制	甲乙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24 个月的期间内，乙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 到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任何第三方工作、担任职务或拥有利益；2) 自行开业或参与组建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3) 为与甲方在产品、市场或服务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或者在这种企业、机构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前述单位提供指导、咨询、协助或拥有利益；4) 与甲方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服务、收取订单和发生可能直接或间接转移甲方的业务或对甲方的业务产生或将产生不利影响；甲方的客户为甲乙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前一年已经属于甲方的客户，同时也包括在乙方离职时甲方正在评估、谈判、接触或准备发展的客户；5) 到甲方的供应商单位任职；6) 通过引诱、利诱、游说等方式干扰甲方与其他员工的劳动关系；7) 聘用或者促使他人聘用甲方员工；8) 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

五、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的进展情况，若败诉，本次交易对相关损失承担的安排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的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之“（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进展情况

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及具体情况	案号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江苏麒羽科技有限公司	众畅科技	购销合同纠纷：江苏麒羽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仲裁，要求众畅科技支付2021年6月、2022年4月签订的2份《第三方产品购销合同》对应未付货款、违约金等	(2023)京仲案字第09107号	111.19	双方已于2023年12月签订《和解协议》，约定众畅科技支付应付合同款1,041,329.90元。众畅科技已支付应付合同款项。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撤案决定
无锡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众畅科技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无锡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仲裁，要求众畅科技支付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软件开发项目相关7份《服务合同》对应未付合同款、违约金等	(2023)京仲案字第06696号	155.69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3月1日出具《调解书》，约定众畅科技应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总额1,157,840元以及仲裁费21,760元

就江苏麒羽科技有限公司与众畅科技购销合同纠纷，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众畅科技已向江苏麒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应付合同款项，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作出撤案决定。鉴于众畅科技已计提的对江苏麒羽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已覆盖《和解协议》中约定的众畅科技支付款项，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无锡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与众畅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并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并且众畅科技已计提的对无锡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已覆盖《调解书》中约定的众畅科技支付款项。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邦道科技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就相关未决纠纷达成和解，并且已对涉诉金额进行计提处理，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补充披露未对大部分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房产出租方权属瑕疵等事项涉及房产用途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停工停产或被处罚的风险，前述风险对邦道科技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本次交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对损失承担的安排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的进展情况

等相关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之“2、主要资产权属”之“（2）房屋建筑物”之“2）租赁房屋”。

“A、未对大部分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

所列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41项承租房产中，除序号1、2、3、8、31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外，其余承租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主要原因包括出租方配合意愿较低、因超出时限主管部门不予补办、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

B、结合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房产出租房权属瑕疵等事项涉及房产用途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停工停产或被处罚的风险，前述风险对邦道科技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本次交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对损失承担的安排

a)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涉及的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前述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该等合同仍有效，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基于依据生效的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因此被要求停产停工的风险，对邦道科技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持续积极协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从而降低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涉及的风险。

b) 房产出租方权属瑕疵等事项涉及房产用途等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相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序号 21 所列房产出租方已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为该房产建设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序号 14、29、33、37、38 及 39 所列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完整权属证明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房屋的，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以及部分承租方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约定，非因承租人原因，租赁物权属有争议或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出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鉴于：（1）该等房产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或相关书面说明，确认其作为该等房产所有权人或被授权人有权向承租人出租该等房产，如租赁物权属发生争议等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有权依据租赁协议以及《民法典》相关规定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上述租赁物业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3）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租赁面积合计约 510.7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物业总租赁面积约 4%，占比较低；（4）因相关房产的租赁用途均为办公，可替代性较强，且相关区位有足够的办公、居住用途物业可供租赁，即使因出租方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承租，承租人亦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用于办公等，因此，承租房产上述权属瑕疵对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c) 前述风险对邦道科技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已对租赁房产所产生的收益和成本作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纳入评估范畴，而未对租赁房产价值进行单独评估。对应于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价值，卓信大华已根据市场调查，了解使用权资产在相同地区及行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结合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具体特点，合理预测剩余租赁期内的收益贡献和需要支付的租金，进而在评估结果中体现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价值。因此，本次交易评估对于租赁房产的收益和成本为整体统一考量，不涉及对权属瑕疵房产的具体区分。鉴于邦道科技所承租的瑕疵房产对核心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具有替代性，若相关房产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存在权属瑕疵而无法使用，邦道科技亦可承租其他房产进行替代，而相应承租费用已在收益预测中进行考虑。因此，邦道科技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存在权属瑕疵对邦道科技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作价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d) 本次交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对损失承担的安排

针对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事宜，上市公司承诺如下：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租赁物业瑕疵而导致邦道科技部分业务无法在现有场地继续正常开展的，或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况导致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本公司将督促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积极采用替代性措施，避免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积极依据租赁协议以及法律法规向相关出租方索赔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综上，邦道科技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权属瑕疵等事项不存在被要求停工停产的风险，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邦道科技未因前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风险对邦道科技未来经营业绩以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邦道科技及上市公司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邦道科技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转让证明以及支付凭证等资料；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年报审核问询函等公开披露文件；
- 3、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标的公司专利情况；
- 4、查阅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花名册，与实际参与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 5、查阅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2 项诉讼、仲裁相关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涉诉情况；
- 6、查阅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的租赁备案凭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相关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
- 7、咨询卓信大华关于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房产出租房权属瑕疵等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等相关评估事项及问题；
- 8、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及邦道科技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

对于上述事项，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邦道科技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转让证明以及支付凭证等资料；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年报审核问询函等公开披露文件；
- 3、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标的公司专利情况；

4、查阅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花名册，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5、查阅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2 项诉讼、仲裁相关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涉诉情况；

6、咨询普华永道关于未决纠纷涉诉金额的计提处理事宜；

7、查阅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的租赁备案凭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相关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

8、咨询卓信大华关于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房产出租房权属瑕疵等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等相关评估事项及问题；

9、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及邦道科技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1、继受取得的 5 项专利均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技术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受让，定价公允；

2、涉及继受取得的 5 项专利均作为技术储备用于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内部研发，暂未直接转化投产并应用于邦道科技的产品或服务，因此不存在投产时间先于继受专利取得时间的情形；

3、朗新集团向邦道科技以 0 元对价转让相关专利具有合理性；

4、标的公司当前业务更多聚焦于业务规模和服务场景，目前拥有的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门槛较高，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创新能力，不存在因发明专利、核心技术数量较少而对未来经营持续发展和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邦道科技已与实际参与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6、邦道科技已对未决纠纷涉诉金额进行计提处理，若败诉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邦道科技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权属瑕疵等事项不存在被要求停工停产的风险，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邦道科技未因前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邦道科技及上市公司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前述风险对邦道科技未来经营业绩以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事项，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继受取得的 5 项专利均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技术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受让，定价公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继受取得的 5 项专利均作为技术储备用于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内部研发，暂未直接转化投产并应用于邦道科技的产品或服务，因此不存在投产时间先于继受专利取得时间的情形；

3、朗新集团向邦道科技以 0 元对价转让相关专利具有合理性；

4、虽然当前标的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但未对公司未来经营的持续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邦道科技已与实际参与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6、邦道科技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就相关未决纠纷达成和解，并且已对涉诉金额进行计提处理，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邦道科技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权属瑕疵等事项不存在被要求停工停产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道科技未因前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邦道科技及上市公司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前述风险对邦道科技未来经营业绩以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2

草案显示：（1）报告期各期，邦道科技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98.32 万元、12,490.30 万元和 8,122.9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69%、31.10% 和 29.88%，其中向上市公司采购管理服务费根据邦道科技实际接受管理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或按照约定的方法合理分配并进行结算；（2）报告期各期，邦道科技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51,825.69 万元、53,983.81 万元和 45,043.84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1%、47.36%和 57.25%；（3）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存在向朗新集团、新电途拆出资金的情形，其中各期向朗新集团拆出资金分别为 39,500 万元、60,500 万元、43,500 万元，对应利息收入分别为 200.15 万元、362.76 万元和 0 元；（5）报告期各期末，邦道科技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22.75 万元、11,244.74 万元和 1,195.07 万元，2021、2022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向上市公司朗新集团及对新电途提供的借款；2023 年 10 月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系邦道科技应收朗新集团代扣的员工社保往来款及应收新电途管理平台服务费用；（6）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河南国都系邦道科技的前五大供应商，河南国都同时系邦道科技的参股公司。邦道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间接持有河南国都股份的情形。

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各项主要关联采购、关联销售项目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结合邦道科技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或关联方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逐一分析邦道科技前十名关联交易定价的具体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采购、销售调节邦道科技利润的情形。

（2）补充披露邦道科技资金拆出的商业背景及报告期内具体明细，拆借规模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拆出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披露信息相一致，截至最近一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的具体构成与形成原因。

（3）补充披露邦道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间接持有河南国都股份的具体情况，与河南国都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各项主要关联采购、关联销售项目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结合邦道科技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或关联方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逐一分析邦道科技前十名关联交易定价的具体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采购、销售调节邦道科技利润的情形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各项主要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之“5、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的关联采购明细及其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采购内容	关联采购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的具体依据	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集分宝	线上营运资源费	3,858.30	6,482.86	6,359.11	集分宝对其积分产品统一定价，邦道科技的采购价格与集分宝的其他客户的采购价格相同（注1）	邦道科技通过采购集分宝平台的与本公司营运相关的积分产品，实现家庭能源生活缴费平台以及互联网运营服务目的
2	支付宝（中国）	市场推广费	191.74	215.99	2.68	支付宝（中国）制定了统一的使用其工具接口收取的服务费率定价，邦道科技的采购价格与支付宝中国的其他客户的采购价格相同	邦道科技的聚合充电服务通过互联互通技术聚合车/桩网络，并通过支付宝等成熟入口为新能源车主提供充电服务。支付宝（中国）会按约定的费率向邦道科技收取因使用“支付宝商家工具接口”线上支付及收款所产生的费用
3	河南国都	外包服务费	1,862.68	2,899.81	1,019.70	按固定比例分成，与其他供应商分成比例相同（注2）	河南国都为邦道科技提供河南本地的电力等公用事业机构的缴费平台接入推广、线下渠道营销拓展及本地化运营服务
4	上海运远	外包服务费	625.41	716.90	669.49	按固定比例分成，与其他供应商分成比例相同（注2）	上海运远为邦道科技提供上海本地的水费缴费平台接入推广及本地化水务系统的运营服务
5	朗新集团	管理平台服务费	769.31	1,149.94	861.42	按照集团结算基数及结算规则（注3）	朗新集团采取集团管控模式，向邦道科技提供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中后台职能部门的人工成本、安全管控和培训、合同管理、招投标、资质管理和质量改进、IT费用等。每年度根据邦道科技实际接受管理服务所产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采购内容	关联采购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的具体依据	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包服务费	776.69	950.95	1,295.48	成本加成（注4）	的费用或按照约定的方法合理分配并进行结算
6	朗新数据	外包服务费	38.82	9.06	-		邦道科技在与朗新集团、朗新数据及瀚云科技的采购业务主要为，在项目人员不足情况下进行的人力资源采购，采购按照项目使用的人员实际发生成本加成结算。随着邦道科技员工数量增加，人力资源采购金额逐年下降
7	瀚云科技	外包服务费	-	64.79	24.40		
8	朗新天霁	外包服务费	-	-	66.04	参照市场价格，结合商业条款确定	朗新天霁是一家在北京打造全方位一站式人力管理信息化服务的公司。邦道科技在项目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向朗新天霁进行了人力资源的采购

注1：集分宝：集分宝是蚂蚁集团旗下的独资子公司，通过支付宝提供积分消费服务，采购商通过支付宝的商家运营平台进入集分宝积分库页面，进行集分宝产品自助采购，集分宝对所有采购商均实施统一定价。

注2：河南国都及上海运远：邦道科技以支付宝生活缴费实际流量结算的50%作为对其结算定价标准。该分成结算定价方式与其他同等规模非关联方供应商相同，如与非关联方杭州蒲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同类业务结算定价分成比例为50%。

注3：朗新集团-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按照朗新集团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进行结算，即以朗新集团母公司支撑各子公司业务各职能部门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及部门费用，按照约定的比例，每年度与子公司进行结算，具体结算基数及规则如下：

结算基数		结算规则
销售管理类	朗新集团母公司销售管理部、采购商务部、招投标中心、法务部的人工成本及部门费用	按邦道科技签署或完成的合同及文件数量占朗新集团及其子公司签署或完成的合同及文件数量的比例进行结算

人力资源类	朗新集团母公司人力资源部完成录取通知书发放及人力支持的人工成本及部门费用	招聘部门按邦道科技录取通知书实际的发放数量占朗新集团及其子公司发放录取通知书总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他部门按照邦道科技的人数占朗新集团总人数的占比进行结算
运营支撑类	朗新集团母公司行政管理部、会计与内控部、信息技术部、资质管理部、安全质量管理部、经营管理部的人工成本及部门费用	按邦道科技的人数占朗新集团及其子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进行结算

注 4：朗新集团-外包服务费：邦道科技采购按照项目使用的人员实际发生成本加成 10%与朗新集团结算。

(2) 关联销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的主要关联销售明细及其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内容	关联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	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支付宝(中国)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33,528.66	42.61%	39,422.98	34.58%	35,377.13	41.71%	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分成比例自 2016 年至 2023 年维持稳定(注)	邦道科技为支付宝(中国)的公共事业生活缴费提供与各公共事业单位建立“互联+整体运营”服务
		数字化软件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及其他	4,708.55	5.98%	6,717.79	5.89%	6,008.19	7.08%	其中占比 80%为支付宝的联合技术开发服务按照竞争性谈判商定交易价格；其他部分为一站式小程序开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接近(注)	邦道科技为支付宝中国提供联合技术开发服务包括“一网通办”、“智慧校园”以及“公交智慧排班”等模块的开发建设、系统运营及维护服务
2	朗新集团	互联网运营服务	705.74	0.90%	3,461.80	3.04%	2,754.38	3.25%	参照市场价格，结合商业条款确定(注)	朗新集团在承接公共事业机构运营推广服务和运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内容	关联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	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支撑服务相关业务时,由于邦道科技具有更丰富的营销活动方案规划,营销推广策略制定等服务的经验,向邦道科技采购相关服务	
		数字化软件服务、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及其他	1,411.85	1.79%	2,846.20	2.50%	5,855.97	6.91%	参照市场价格,结合商业条款确定(注)	朗新集团承接智慧停车相关的平台建设及运维、软硬件采购服务时,考虑到邦道科技持续聚焦于智能化停车管理领域,向邦道科技采购相关服务
3	朗新武汉	数字化软件服务	1,032.44	1.31%	-	0.00%	-	0.00%	参照市场价格,结合商业条款确定(注)	邦道科技为朗新武汉提供武汉市东湖区的综合交通管理平台服务搭建、智慧化泊车改造、智能充电桩系统建设以及社区停车场数据管理接入等服务。邦道科技基于多年来持续聚焦于智慧出行领域和智能化停车管理领域的技术与经验开展相关工作
4	新疆德润	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	988.29	1.26%	-	0.00%	-	0.00%	公开招投标竞价确定(注)	邦道科技为新疆德润提供碳能源物联网、运营监控平台等数字底座搭建,提供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内容	关联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	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碳综合管理、综合能源服务、能源运营及低碳平台的相关软件应用服务。邦道科技基于多年来持续聚焦于能源创新领域的技术与经验开展相关工作
5	Longshine Singapore	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	923.42	1.17%	-	-	-	-	参照市场价格，结合商业条款确定（注）	邦道科技为 Longshine Singapore 提供“印度尼西亚 Mandiri 应用”前后端系统搭建、设计运营等服务
6	蚂蚁区块链	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	601.12	0.76%	733.36	0.64%	102.83	0.12%	竞争性谈判及招投标确定交易价格（注）	邦道科技为其提供生态版供应链平台及生态供应门户系统的开发建设以及技术维护服务。
7	支付宝信息	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	482.08	0.61%	324.38	0.28%	228.44	0.27%	竞争性谈判确定交易价格（注）	邦道科技为其提供聚合充电相关的线下营销支撑服务，协助支付宝进行品牌形象站试点以及充电桩物料铺设等业务。邦道科技与多个头部充电桩运营商开展合作，能够更快速精准的了解客户需求，更好的为支付宝提供营销支撑
8	新电途	互联网运	335.18	0.43%	-	-	-	-	成本加成并结合商业	新电途提供充电平台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内容	关联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	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							条款确定	项目时向邦道科技采购人力资源服务
9	朗新数据	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	14.19	0.02%	221.54	0.19%	937.82	1.11%	参照市场价格，结合商业条款确定	邦道科技为朗新数据提供智慧景区平台搭建、系统集成、硬件设备实施采购以及运维服务
10	灵锡互联网	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	24.33	0.03%	57.40	0.05%	491.35	0.58%	参照市场价格，结合商业条款确定	邦道科技为灵锡互联网提供灵锡APP统一支付平台及灵锡营销平台的前后端系统搭建、软件开发、场景适配等服务

注：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内容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
支付宝（中国）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33,528.66	39,422.98	35,377.13	邦道科技作为核心的直连渠道接入商与其进行合作，根据与支付宝（中国）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以分成模式定价，邦道科技的分成比例多年保持稳定，2016-2023年分成比例为80%。
	数字化软件服务	4,596.87	6,712.52	6,008.19	采取蚂蚁集团统一的采购服务系统，蚂蚁集团内部会进行竞争性比价评估，并将比价结果以官方邮件的方式反馈邦道科技。
	互联网运营服务及其他	111.68	5.27	-	
朗新集团	互联网运营服务	705.74	3,461.80	2,754.38	详见本报告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内容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
	数字化软件服务、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及其他	1,411.85	2,846.20	5,855.97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服务内容、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图”之“3、邦道科技与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对比情况”之“（2）邦道科技的经营独立性，邦道科技经营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研发等资源的依赖，不存在订单转移至邦道科技提升业绩的情形”之“2）不存在将订单转移至邦道科技以提升业绩的情形”
朗新武汉	数字化软件服务	1,032.44	-	-	
Longshine Singapore	数字化软件服务	923.42	-	-	
朗新数据	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及其他	14.19	221.54	937.82	
新疆德润	数字化软件服务	988.29	-	-	
蚂蚁区块链	数字化软件服务	601.12	-	-	邦道科技为新疆德润提供能碳数字化运营管理服务平台，该项目经过了公开招标流程，候选人包含邦道科技、中电福富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国网信通埃森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取蚂蚁集团统一的采购服务系统，蚂蚁集团内部会进行竞争性比价评估，并将比价结果以官方邮件的方式反馈邦道科技。

注 1：以上表格列示报告期任意一期邦道科技与关联方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情形

综上所述，邦道科技向关联方采购均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向关联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均基于自身的能力和经验而提供，相关采购和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结合商业条款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销售调节邦道科技利润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邦道科技资金拆出的商业背景及报告期内具体明细，拆借规模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拆出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披露信息相一致，截至最近一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的具体构成与形成原因

（一）资金拆出的商业背景及报告期内具体明细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邦道科技资金拆出的商业背景及明细，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5）其他关联交易”。

“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与朗新集团、新电途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朗新集团	2021 年度	-	39,500.00	29,000.00	10,500.00
	2022 年度	10,500.00	60,500.00	60,500.00	10,500.00
	2023 年 1-10 月	10,500.00	43,500.00	54,000.00	-
新电途	2023 年 1-10 月	19,800.00	5,600.00	25,400.00	-

邦道科技与其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控股股东朗新集团从整体经济效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考虑，对集团内公司统一进行资金管理，调配划拨资金形成。与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是基于集团资金管理而临时调拨的行为，资金拆出主要用于支持朗新集团及新电途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通常在短期内分批归还资金。

”

（二）拆借规模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邦道科技资金拆借规模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5）其他关联交易”。

“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对 7 天以上的资金拆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朗新集团	204.12	362.76	200.15
新电途	236.49	-	-

邦道科技资金拆借利率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拆借期内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结合双方实际情况浮动制定，拆借规模与利息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与朗新集团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金拆出（A）	43,500.00	60,500.00	39,500.00
7 天内资金拆出（B）	0.00	19,000.00	10,000.00
计息借款(C)=(A)-(B)	43,500.00	41,500.00	29,500.00
资金占用费（D）	204.12	362.76	200.15
平均借款天数（E）	48.67	86.18	64.36
年化后实际利率（D/C/E*365）	3.52%	3.70%	3.85%
拆借期内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	3.45%-3.55%	3.65%-3.70%	3.80%-3.85%

与新电途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金拆出（D）	5,600.00	-	-
邦道科技处置新电途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所形成的资金拆借（E）	19,800.00	-	-
平均借款天数（F）	98.06	-	-
资金占用费（G）	236.49	-	-
年化后实际利率（G/（D+E）/F*365）	3.47%	-	-
拆借期内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	3.45%-3.55%	3.65%-3.70%	3.80%-3.85%

注：邦道科技向新电途的拆出金额系自邦道科技剥离新电途起至报告期期末累计发生的金额

综上，拆借规模与利息收入相匹配，拆出资金实际用途与披露信息相一致，为用于支持朗新集团及新电途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之用，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如前述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邦道科技未新增关联方内部借款。

”

（三）截至最近一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的具体构成与形成原因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邦道科技截至最近一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的具体构成与形成原因，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之“（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包括其他应收朗新集团 3.32 万元和其他应收新电途 445.57 万元，主要系邦道科技应收朗新集团代扣的员工社保往来款 3.32 万元及应收新电途管理平台服务费用 442.84 万元。

”

三、补充披露邦道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间接持有河南国都股份的具体情况，与河南国都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邦道科技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河南国都股份的具体情况、与河南国都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之“6、邦道科技与河南国都的关联交易情况”。

“（1）邦道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河南国都股份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5 月 31 日，邦道科技增资入股河南国都，此次增资后邦道科技持有河南国都 10%的股权。

邦道科技增资河南国都的背景及主要目的如下：

增资日期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背景和商业目的
------	---------------	---------------	------	-----------

增资日期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背景和商业目的
2019-05-31	1,222.2222	1,000.00	10.00%	河南国都是邦道科技的家庭能源服务生活缴费入口接入及本地运营的重要合作伙伴,本次参股主要系基于加深对下游重要供应商的业务管控能力的考虑,使双方目标更容易达成一致,有助于业务开展

如上所述,河南国都是邦道科技在家庭能源服务生活缴费业务的重要合作伙伴,其拥有本地资源和渠道优势,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及快速响应能力。为了进一步达成双方合作互惠、共同发展的战略意向,建立紧密的合作联系,实现长期的经营目标,邦道科技于2019年5月31日认缴出资1,222.2222万元,成为河南国都的参股股东,持有河南国都10.00%的股权。

邦道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系通过无锡朴元间接持有河南国都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南国都股份的情形。

(2) 邦道科技与河南国都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向河南国都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019.70万元、2,899.81万元和1,862.68万元,具体系河南国都基于对河南省当地客户的理解和支撑以及长期服务的经验,为邦道科技推动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与当地公共服务机构的系统接入提供外包服务。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商业背景,测试与关联方相关的内部控制;取得与关联方采购及销售交易的合同,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查其与邦道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合同主要条款,检查关联交易定价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采购及销售情况进行函证;

2、了解资金拆借产生的商业背景,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查其他应收款单位与邦道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了解资金拆借用途并

检查相应借款合同，确认是否经过内部流程审批；对借款所产生的财务收入进行测算；检查拆借规模与利息收入匹配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阅河南国都的企业信用报告；对河南国都的关键业务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与河南国都的业务往来情况。

对于上述事项，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商业背景，测试与关联方相关的内部控制；取得与关联方采购及销售交易的合同，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查其与邦道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合同主要条款，查询官方交易平台定价以及对比其他企业同类业务的交易定价；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采购及销售情况进行函证。

2、了解资金拆借产生的商业背景，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查其他应收款单位与邦道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了解资金拆借用途并检查相应借款合同，确认是否经过内部流程审批；对借款所产生的财务收入进行测算，检查拆借规模与利息收入匹配情况。

（二）核查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1、邦道科技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销售调节邦道科技利润的情形；

2、邦道科技与其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从控股股东朗新集团的整体经济效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考虑，对集团内公司统一进行资金管理，调配划拨资金形成。与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是基于集团资金管理而临时调拨的行为，资金拆出主要用于支持朗新集团及新电途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通常在短期内分批归还资金；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中主要系邦道科技应收朗新集团代扣的员工社保往来款及应收新电途管理平台服务费用；

3、邦道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仅通过无锡朴元间接持有河南国都股份，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南国都股份的情形；邦道科技与河南国都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河南国都基于对河南省当地客户的理解和支撑以及长期服务的经验，为邦道科技推动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与当地公共服务机构的系统接入提供外包服务。

对于上述事项，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我们对邦道科技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上述对邦道科技主要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与其他企业同类业务定价的比较、资金拆借规模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拆出资金的实际用途、间接持有河南国都股份的具体情况以及与河南国都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的说明，与我们在对邦道科技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13

草案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邦道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6,133.02 万元、40,746.03 万元和 46,010.49 万元，对应收款项划分为运营服务组合、一般软件服务用户和其他低风险用户组合，其中最近一期末运营服务组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520.64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40.43 万元；低风险用户组合应收账款余额 6,406.14 万元且较前期显著增长，坏账准备金额 3.84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邦道科技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820.93 万元、5,343.24 万元和 2,981.47 万元；（3）邦道科技报告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和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账龄较长。

请你公司：

（1）结合邦道科技与客户结算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对不同款项组合的划分依据以及低风险用户组合款项显著增长的原因。

（2）结合应收账款对应欠款方及信用政策、截至期后的回款情况、逾期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邦道科技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补充说明邦道科技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预付结算的商业合理性及期后结转情况。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邦道科技与客户结算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对不同款项组合的划分依据以及低风险用户组合款项显著增长的原因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邦道科技与客户结算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对不同款项组合的划分依据以及低风险用户组合款项显著增长的原因，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账款”。

A、邦道科技与客户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结算模式
1	支付宝（中国）	支付宝（中国）与公共事业机构按相关协议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服务费收款结算（月度、季度、半年及年度等），并按回收款项与邦道科技进行月度结算
2	朗新集团	按照实际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进度结算
3	阿里云计算	按照合同约定的不同阶段（合同生效、验收通过、质保期结束等）分比例结算，于收到发票后 7 到 15 天内支付相应比例的合同款
4	国网江苏	按照合同约定的不同阶段（合同生效、验收通过、质保期结束等）分比例结算，于收到发票后 30 或 60 天内支付相应比例的合同款
5	新电途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费按照月度或季度结算

6	南方电网互联网	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该工作量对应单价*完成数量进行计算，合同价款按照季度进行结算，于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完成款项支付
7	江苏云快充	根据双方确认的技术服务费，按照月度结算

B、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水平及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a) 邦道科技应收账款水平及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10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6,010.49	40,746.03	36,133.02
营业收入	78,685.88	113,995.56	84,806.7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8.73%	35.74%	42.61%

注：2023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年化后金额。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10月，邦道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84,806.75万元、113,995.56万元和78,685.8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2.61%、35.74%和48.73%，2022年度较2021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系2022年子公司新电途聚合充电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大幅增长，该类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2023年1-10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邦道科技于2023年3月已将经营聚合充电服务业务的新电途剥离，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且客户回款较多集中在年末，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

b)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邦道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卡智能	172,016.37	59.18%	128,700.70	46.99%	105,067.69	45.66%
新开普	76,132.32	113.32%	77,638.21	72.58%	67,309.61	66.21%
国网信通	645,460.90	114.22%	592,298.15	77.78%	545,320.06	73.04%
五洋停车	114,735.01	92.94%	106,574.42	73.10%	109,288.04	70.24%

公司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平均	252,086.15	94.91%	226,302.87	67.61%	206,746.35	63.79%
邦道科技	46,010.49	48.73%	40,746.03	35.74%	36,133.02	42.61%

注1：由于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

注2：可比公司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已经年化

邦道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例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运营服务类客户回款相对较快，从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总体比例较低。

c) 邦道科技对不同组合的划分依据

邦道科技主要结合客户的信用风险，以及合同性质、业务类型和还款特征等风险维度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具体划分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类型	主要划分依据
运营服务组合	主要业务包括技术推广、移动支付与互联网营销方案等互联网运营服务，该类业务客户的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且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违约风险较低
一般软件服务用户	主要业务包括信息系统开发、营销平台建设等，客户主要分布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等行业，该类客户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支付进度款，回款周期略长于其他组合
低风险用户组合	关联方内部往来款项，客户均为朗新集团内部企业的低风险用户，该类客户产生于邦道科技提供的互联网运营服务及数字化软件服务等，在历史往来中未发生过违约，信用风险较低

C、低风险用户组合款项显著增长的原因

低风险用户组合客户为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邦道科技在长期运营服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公共事业机构互联网运营服务经验以及由在家庭能源运营服务长期积淀出的支付相关的技术和服务能力，为了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会在产生相关业务需求的情形下通过项目外包、人力外包的方式向邦道科技采购对应服务。由于朗新集团内部资金统筹安排，对邦道科技的款项支付放缓因此邦道科技低风险用户组合款项显著增长。

二、结合应收账款对应欠款方及信用政策、截至期后的回款情况、逾期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邦道科技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应收账款对应欠款方及信用政策、截至期后的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邦道科技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账款”。

“

A、应收账款对应欠款方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信用政策
1	支付宝（中国）	依据与支付宝签订的结算协议，按支付宝该项业务的手续费回款情况，结算可付金额，支付宝于收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朗新集团	朗新集团收到客户完成付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同比例金额付款
3	阿里云计算	项目合同通常采取分期付款的收款方式，在各阶段结算后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或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	国网江苏	项目验收通过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部分款项；质保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项
5	新电途	按月或按季度结算付款
6	南方电网互联网	书面确认结算单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7	江苏云快充	每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向江苏云快充开具发票，江苏云快充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款

付款条款与方式一般均以合同中要求为准，不同的客户在条款设置上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鉴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且其内部验收、结算等手续办理及款项支付审批流程较为复杂等原因，信用期相比其他公司较长，但客户平均信用期在 30 天以内，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较大变化。

B、期后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邦道科技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23年10月31日	46,010.49	30,485.66	66.26%
2022年12月31日	40,746.03	33,347.03	81.84%
2021年12月31日	36,133.02	32,677.05	90.44%

截至2024年2月末，邦道科技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比例分别为90.44%、81.84%、66.26%，整体回款情况良好，2023年10月31日后4个月回款30,485.66万元，回款比例为66.2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2.94%、91.13%及86.00%。

C、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邦道科技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年 10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6,010.49	40,746.03	36,133.02
其中：(1)报告期末已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6,576.56	4,364.95	2,794.18
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	2,900.80	767.50	492.71
外部客户	3,675.76	3,597.45	2,301.47
(2)截止2024年2月末已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3,717.83	3,034.04	2,540.92
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	929.09	449.40	381.71
外部客户	2,788.74	2,584.64	2,159.21

截至2023年10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已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576.56万元、4,364.95万元及2,794.18万元，增加2,211.61万元与1,570.77万元，占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14.29%、10.71%、7.73%，已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较低但仍呈小幅上涨趋势。2023年10月31日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于朗新集团内部资金统筹安排，对邦道科技的款项支付放缓，应收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增加2,133.31万元所致。2022年12月31日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于2022年末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邦道科技与部分客户的结算进度有所放缓，应收外部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增加1,295.97万元所致。截至2024年2月末，各报告期末已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17.83万元、3,034.04万元及2,540.92万元，仅占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8.08%、7.45%及7.03%。其中，对于外部客户的

已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88.74 万元, 2,584.64 万元及 2159.21 万元, 分别占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 6.06%、6.34%及 5.98%, 各报告期占比保持稳定, 不存在明显的不利变化。剔除对个别客户(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3 之“二、结合应收账款对应欠款方及信用政策、截至期后的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 补充披露邦道科技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之“E、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之 a) 邦道科技对国网江苏坏账计提情况”)由于内部人员变动、付款流程延迟导致逾期 1,921 万元后, 对外部客户各报告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6.82 万元、662.72 万元、237.29 万元, 仅占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 1.88%、1.63%及 0.66%, 占比较低。

邦道科技逾期应收账款已按照信用风险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且根据与客户过往合作的经验, 邦道科技判断客户的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良好, 暂时的逾期不会影响最终的回款。从整体来看, 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在期后基本都已收回, 未发生坏账损失, 无重大信用损失风险。

D、邦道科技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邦道科技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 到 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金卡智能	88.46%	7.48%	1.41%	1.01%	1.64%
新开普	56.84%	21.07%	7.80%	4.22%	10.07%
国网信通	74.67%	14.79%	6.09%	3.38%	1.07%
五洋停车	47.73%	17.76%	16.30%	9.94%	8.27%
平均	66.92%	15.28%	7.90%	4.64%	5.26%
邦道科技	86.00%	9.33%	4.28%	0.28%	0.11%

注: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可比公司数据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公司半年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邦道科技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 到 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金卡智能	87.16%	7.32%	2.27%	1.60%	1.65%
新开普	53.63%	22.08%	8.97%	5.01%	10.31%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到3年	3-4年	4年以上
国网信通	68.66%	18.63%	8.29%	3.26%	1.16%
五洋停车	50.29%	18.54%	16.75%	7.17%	7.25%
平均	64.94%	16.64%	9.07%	4.26%	5.09%
邦道科技	91.13%	4.01%	4.47%	0.31%	0.0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公司年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邦道科技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到3年	3-4年	4年以上
金卡智能	83.46%	9.86%	3.84%	1.32%	1.52%
新开普	59.17%	17.77%	8.77%	4.17%	10.12%
国网信通	69.89%	20.55%	7.39%	0.73%	1.44%
五洋停车	52.79%	26.96%	10.63%	3.96%	5.66%
平均	66.33%	18.79%	7.66%	2.55%	4.67%
邦道科技	92.94%	5.45%	1.53%	0.08%	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末，可比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占比分别为 66.33%、64.94%及 66.92%，邦道科技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2.94%、91.13%及 86.00%；可比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平均占比分别为 18.79%、16.64%及 15.28%，邦道科技 1-2 年应收账款平均占比分别为 5.45%、4.01%及 9.33%；对于 2 年以上的长账龄区间，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占比分别为 14.89%、18.42%及 17.80%，邦道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占比分别为 1.61%、4.86%及 4.67%。由此可见，相较于可比公司，邦道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集中于 1 年以内，为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构成，账龄区间短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邦道科技主要应收账款方为蚂蚁集团、水电燃公共事业机构，此类客户实力雄厚、信用良好，回款周期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报告期内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略有波动，整体各期末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均小于 15%，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在各可比公司内处于较低水平。其中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整体账龄逐渐增加主要系部分应收款项涉及政府、国企类项目，其自身回款流程较长，及部分项目由于客户内部人员变动、付款流程延迟的影响。

E、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邦道科技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按账龄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邦道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卡智能	新开普	国网信通		五洋停车	平均		邦道科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组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应收款项	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非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低风险用户组合（朗新集团内关联方）	除低风险用户组合外其他组合
1 年以内	3.00%	未披露按账龄划分的坏账计提比例	0.00%	5%	5%	0.00%	4.33%	0.06%	0.15%-3.48%
1-2 年	10.00%			10%	10%		10.00%		9.13%-25.12%
2-3 年	20.00%			50%	40%		36.67%		15.88%-100.00%
3-4 年	50.00%			80%	80%		70.00%		63.03%-100.00%
4-5 年	50.00%			90%	80%		73.33%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	100%		1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邦道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卡智能	新开普	国网信通		五洋停车	平均		邦道科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组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应收款项	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非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低风险用户组合（朗新集团内关联方）	除低风险用户组合外其他组合
1 年以内	3.00%	未披露按账龄划分的坏账计提比例	0.00%	5%	5%	0.00%	4.33%	0.06%	0.14%-3.05%
1-2 年	10.00%			10%	10%		10.00%		8.78%-24.17%
2-3 年	20.00%			50%	40%		36.67%		15.28%-100.00%
3-4 年	50.00%			80%	80%		70.00%		60.65%-100.00%
4-5 年	50.00%			90%	80%		73.33%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	100%		1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邦道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卡智能	新开普	国网信通		五洋停车	平均		邦道科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组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应收款项	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非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低风险用户组合（朗新集团内关联方）	除低风险用户组合外其他组合
1 年以内	3.00%	未披露按账龄划分的坏账计提比例	0.00%	5%	5%	0.00%	4.33%	0.06%	0.49%-4.14%
1-2 年	10.00%			10%	10%		10.00%		6.08%-6.86%

公司名称	金卡智能	新开普	国网信通		五洋停车	平均		邦道科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组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应收款项	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非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低风险用户组合（朗新集团内关联方）	除低风险用户组合外其他组合
2-3年	20.00%	提比例		50%	40%		36.67%		14.80%-100.00%
3-4年	50.00%			80%	80%		70.00%		57.16%-100.00%
4-5年	50.00%			90%	80%		73.33%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	100%		100.00%		100.00%

对于低风险用户组合，邦道科技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对于除低风险用户组合外其他组合，公司应收账款分账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坏账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其中1年以内及1-2年账龄应收账款坏账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邦道科技2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2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均小于5%，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报告期内采取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计提比例与客户信用水平以及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对国网江苏和阿里云计算的坏账计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国网江苏	1,938.17	286.62	1,921.92	275.82	1,921.92	101.23
阿里云计算	2,134.57	123.71	1,045.75	38.71	637.86	29.55

a) 邦道科技对国网江苏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邦道科技（国网江苏）	1,938.17	286.62	14.79%	1,921.92	275.82	14.35%	1,921.92	101.23	5.27%
上市公司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股份”）（603628）	32,571.41	1,547.14	4.75%	28,550.74	1,356.16	4.75%	26,882.64	1,276.93	4.7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601877）	249,026.47	-	0.00%	303,294.78	-	0.00%	340,130.67	-	0.00%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可比公司数据来自2023年6月30日各公司半年报

清源股份及正泰电器对国家电网应收账款组合的信用风险单独进行评估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因此，上述两家公司的相关应收账款组合与邦道科技对国网江苏的应收账款具有可比性。如上表所示，邦道科技对国网江苏的坏账计提比例与高于具有相同主要欠款方的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范围，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b) 邦道科技对阿里云计算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邦道科技（阿里云计算）	2,134.57	123.71	5.80%	1,045.75	38.71	3.70%	637.86	29.55	4.63%
上市公司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688023）	2,028.08	101.40	5.00%	1,929.88	96.49	5.00%	1,280.22	64.01	5.00%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康股份”）（301085）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472.21	151.15	2.34%	4,276.10	36.74	0.86%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可比公司数据来自2023年6月30日各公司半年报

安恒信息对阿里云计算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对阿里云计算平均坏账计提比例均为 5%；亚康股份对阿里系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按照预期损失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阿里系计提坏账 36.74 万元、计提比例为 0.86%，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 151.15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 2.34%。如上表所示，邦道科技对阿里云计算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安恒信息的坏账计提范围基本一致，高于亚康股份的坏账计提范围，坏账已充分计提。

综上所述，考虑国网江苏、阿里云计算信用情况良好，历史期间该类客户回款情况较好，未出现实际坏账的情况，同时坏账计提比例与具有相同主要欠款方的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况。邦道科技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要求，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三、补充说明邦道科技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预付结算的商业合理性及期后结转情况

邦道科技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线上营运资源费、预付购电款、预付项目及服务外包、预付阿里云租赁费，各款项性质的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款项性质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采购内容	主要供应商
预付线上营运资源费	1,839.31	1,909.59	2,401.10	邦道科技确定营运方案，向集分宝订购营运所需产品并按照商业条款向集分宝支付预付款，平台在收到邦道科技的预付款项并与订单核对一致后生成相应产品，每月根据实际发放的情况进行对账。	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购电款	-	2,511.23	2,897.18	用户使用供应商充电桩进行充电前，预先向供应商支付电费和充电服务费，每月根据实际电费及充电服务费的采购情况进行结算。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帮星星充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预付项目及服务外包	972.14	853.28	452.27	根据与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所约定的比例预付项目及服务外包相关服务款项。	杭州焕耀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久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众薪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阿里云租赁费	170.02	69.14	70.38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场景，在阿里云云计算服务平台预先支付阿里云服务器租赁款。	阿里云计算机有限公司

款项性质	2023年10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采购内容	主要供应商
合计	2,981.47	5,343.24	5,820.93		

综上，邦道科技的预付账款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支付的预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长账龄预付账款占比较小。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0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达到93.67%、93.85及93.82%。大额预付账款均已结转，其中最近一期预付账款余额截至2024年2月末已结转金额为2,585.45万元，结转比例为86.72%，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应收账款对应欠款方及信用政策、截至期后的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邦道科技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账款”。

“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70,411.74	58,889.63	56,703.9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同比变动率	19.57%	3.85%	/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10月邦道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0次/年、2.97次/年和1.81次/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公司名称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卡智能	1.54	2.49	2.48
新开普	0.91	1.85	2.02
五洋停车	1.17	1.73	1.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公司名称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国网信通	0.68	1.38	1.38
平均	1.08	1.86	1.90
邦道科技	1.81	2.97	2.50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由于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邦道科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呈逐年增长态势，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同比增长 3.85%和 19.75%，最近一期末的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邦道科技回款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客户回款较多集中在年末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考虑截至 2023 年末的回款后，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40 次/年，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周转率相比变化不大，且各报告期邦道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趋势相同，整体上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的合作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主要客户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关联关系情况；

2、检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检查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了解期后回款情况；

3、评估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的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评价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是否充分；

4、检查是否存在不对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客户不计提减值的情形；

5、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表及账龄明细表，分析预付账款账龄及余额构成；获取主要采购合同，检查相关交易内容及结算模式等；

6、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进行比较；对标的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及减值模型的关键参数进行合理性审阅，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了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测算历史损失率并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1、邦道科技主要结合客户的信用风险，以及合同性质、业务类型和还款特征等风险维度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邦道科技低风险用户组合客户为朗新集团及下属企业，由于朗新集团自 2022 年起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经朗新集团内部统筹安排，放缓对于邦道科技的回款，因此邦道科技低风险用户组合款项显著增长；

2、邦道科技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系部分项目复杂及客户内部人员变动、付款流程延迟的影响；邦道科技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要求，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3、邦道科技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线上营运资源费、预付购电款、预付项目及服务外包、预付阿里云租赁费，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支付的预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预付款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4、邦道科技回款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客户回款较多集中在年末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导致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对于上述事项，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我们对邦道科技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上述对邦道科技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应收账款组合的划分依据、低风险用户组合款项显著增长的原因、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周转率、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预付结算的合理性及期后回款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对邦道科技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14

我所经核查发现你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季悦”、相关人员“王卫红”“邹翠芳”、本次交易标的邦道科技相关人员“文朝”在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你公司股票。其中，“文朝”净买入 0.40 万股，“季悦”“王卫红”“邹翠芳”均为净卖出。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自查并做出补充披露：

(1) 你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保密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2) 前述人员知悉前述内幕信息的时间、途径以及在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原因，是否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

回复：

一、你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保密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上市公司和其他相关机构对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保证本次交易未对外泄露。

1、在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上市公司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相关义务揭示。

2、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

3、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4、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经核实，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地履行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二、前述人员知悉前述内幕信息的时间、途径以及在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原因，是否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前述人员知悉前述内幕信息的时间、途径以及在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原因等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	结余股数
1	文朝	交易对方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06-09	参与本次交易的商议筹划	2023-01-11	买入	2,400	66,300
					2023-01-11	卖出	4,800	61,500
					2023-01-18	买入	4,900	66,400
					2023-01-19	卖出	1,000	65,400
					2023-01-30	买入	3,100	68,500
					2023-02-01	卖出	1,200	67,300
					2023-02-03	卖出	2,000	65,300
					2023-02-08	卖出	16,300	49,000
					2023-02-13	卖出	12,200	36,800
					2023-02-14	买入	30,800	67,600
					2023-02-14	卖出	12,200	55,400
					2023-02-15	卖出	13,800	41,600
					2023-02-17	买入	5,700	47,300
					2023-02-21	买入	18,500	65,800
					2023-02-22	买入	100	65,900
					2023-02-22	卖出	18,500	47,400
					2023-02-28	买入	3,600	51,000
2023-03-01	卖出	3,600	47,400					
2023-03-29	买入	20,500	67,900					

序号	姓名	身份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	结余股数
					2023-12-26	买入	3,200	71,100
					2023-12-28	卖出	3,200	67,900
					2024-01-05	买入	6,800	74,700
					2024-01-08	买入	5,500	80,200
2	王卫红	朗新集团投资总监	2023-06-09	参与本次交易的商议筹划	2023-01-18	卖出	40,000	60,000
					2023-01-30	卖出	60,000	-
3	邹翠芳	朗新集团财务经理	2023-06-10	参与本次交易的商议筹划	2023-02-10	卖出	2,000	10,000
					2023-02-13	卖出	5,000	5,000
					2023-02-14	卖出	2,500	2,500
					2023-12-05	买入	500	3,000
					2023-12-06	买入	500	3,500
					2023-12-18	买入	500	4,000
4	王彬彬	朗新集团投资关系高级经理	2023-07-03	通知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查阅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2023-12-15	卖出	41,000	5,000
5	季悦	朗新集团前证券事务代表，于2023年8月25日离职	2023-06-09	参与本次交易的商议筹划	2023-02-13	卖出	1,100	18,000
					2023-05-23	买入	100	18,1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该等人员出具了自查报告、承诺函等文件，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信息、交易原因等进行了说明和承诺，具体如下：

(1) 文朝、邹翠芳、王彬彬

文朝、邹翠芳、王彬彬针对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朗新集团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通过本人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除本人已提供的股票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王卫红、季悦

王卫红、季悦针对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朗新集团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通过本人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

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除本人已提供的股票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朗新集团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情形，相关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